

A decorative border consisting of four floral motifs at the corners, enclosed by a double-line rectangular frame.

110年  
全國性公民投票  
選務總報告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著出版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總報告

## 壹、選務組織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1
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5
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6
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	9
四、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12
五、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17
六、嘉義市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21

## 貳、公民投票各項公告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	23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31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38
四、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46
五、全國性公民投票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嘉義市投票權人名冊.....	55
六、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市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57
七、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市東區第 84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	58

八、嘉義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權人人數.....	59
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結果.....	61

### **參、公民投票實務**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	63
二、修正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	67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	72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辦理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實施計畫.....	83
五、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	96
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	110
七、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137
八、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市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	139
九、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市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計畫.....	153
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75
十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投票權人戶籍遷徙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注意事項.....	179
十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公報.....	183

### **肆、公民投票結果**

一、110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18 案嘉義市概況.....	187
二、110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18 案嘉義市各里得票數一覽表.....	191
三、110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18 案嘉義市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203

### **伍、監察實務**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印製點領公投票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	231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巡察投開票所分配表.....	232

# 壹、選務組織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民國 106 年 09 月 03 日修正)

## 第 1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得於內政部發布改制計畫後，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調整或裁撤原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其原有業務由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承受。

## 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監察事務之辦理。
- 二、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計畫、辦理、指揮監督及監察事務。
-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 五、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 六、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事務、地方性公民投票進程序表之訂定與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辦理及協調。
- 七、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九、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 第 3 條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選舉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本職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員身分者，應隨其本職異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改派之。

選舉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予以免派：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選舉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 4 條

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二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

監察小組委員有前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解任

。監察小組委員出缺時，由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 5 條

選舉委員會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

#### 第 6 條

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
- 四、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
- 五、委員之提案。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

前項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抵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



，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 第 8 條

選舉委員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9 條

本準則施行後，原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派充之委員、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續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缺位增補之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調整或裁撤之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派充或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組織未經調整或裁撤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依第一項規定任期屆滿後，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派充之委員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其任期至前項新設立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之任期屆滿日。

#### 第 10 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八 (四十四~八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五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嘉義市各區設置辦理選務單位，其名稱為「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一）里長選舉、罷免交辦事項。

（二）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四）選舉票、罷免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五）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六）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及罷免說明會之協辦事項。

（七）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

（八）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九）選舉、罷免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

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事務工作，凡有必須區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區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事務，置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舉、罷免事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事項，並辦理本會交辦事項。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

- 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調用區長、區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 區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秘書兼任之；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 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
- 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由本會訂定之。
- 九、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作業中心名義行文。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區應辦理之選舉、罷免事務，得由本會依規定指揮區公所辦理。
- 十、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刻發。
- 十一、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稱	本職官等	員額	備註
主任	薦任	一	<p>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及經費額度調兼派用之。</p> <p>二、副主任二人，一人由區公所秘書調兼，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p> <p>三、幹事以區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p> <p>（一）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九人。</p> <p>（二）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人。</p> <p>（三）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一人。</p> <p>前項幹事之設置於里長選舉、兩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或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得各增加二名員額。</p> <p>四、辦理里長補選、罷免或公民投票時，幹事之設置得視實際情形酌減之。</p> <p>五、幹事之調兼，以區公所人員為主，其中一至二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人員調兼。</p>
副主任	薦任	二	
執行秘書	薦任	一	
幹事	薦任或委任	九~十一	
合計		十三~十五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林建宏 (男) 代理主任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畢業	現任： 嘉義市政府參議 曾任：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長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區長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處長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嘉義市政府秘書長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吳嘉信 (男)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畢業	現任： 無 曾任： 嘉義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區長 嘉義市政府計劃室主任 嘉義市政府社會科科長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選監小組臨兼委員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委員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陳俊男 (男)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現任： 嘉義市家長協會副理事長、 嘉義市藥師公會常務監事 曾任：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家長會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邱義源 (男)	美國喬治亞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畢業	現任： 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 曾任：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	中國國民黨	無雙重國籍
江啟生 (男)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現任： 江啟生診所負責人 曾任：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賴萬鎮 (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	現任： 財團法人人民雄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曾任：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嘉義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嘉義市社區大學校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陳美惠 (女)	美國聖保祿大學醫院行政管理碩士	現任：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院長、天主教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長 曾任： 中華聖母會總會會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潘清水 (男)	東吳大學法律系	現任： 無 曾任： 台灣省政府科長、嘉義市政府法制室主任、嘉義市政府參議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林嘉德 (男)	嘉義農專畢業	現任： 歡喜愛心會理事長 曾任： 嘉義市家長協會理事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嚴庚辰 (男)	1. 台北大學(原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畢業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現任： 嚴庚辰聯合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嘉義縣議會法律顧問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法律顧問 嘉義縣中埔鄉農會法律顧問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法律顧問 嘉義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委員 嘉義市工業區建築審查委員會委員 嘉義市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種籽講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講師  曾任： 嘉義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嘉義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 嘉義縣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委員 台灣省漁會法律顧問 嘉義區漁會法律顧問	民主進步黨	無雙重國籍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任職 年月 日	備註
謝尚能 (男)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嘉義市政府主任秘書、建設局局長、交通局局長	無黨籍	94. 01. 01.	1. 召集人 2. 常任委員
吳銘洲 (男)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黨籍	71. 08. 01.	常任委員
陳錦棟 (男)	國立嘉義農專夜間部	現任：本市西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嘉義縣議員	無黨籍	81. 10. 01.	常任委員
吳碧娟 (女)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現任：吳碧娟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嘉義縣政府法律顧問、嘉義市政府法律顧問、嘉義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國賠審議委員、交通部觀光旅遊局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國賠審議委員、嘉義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曾任：太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及法務課長、吳榮達律師法務助理、蔡碧仲汪玉蓮律師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黨籍	105. 11. 29.	常任委員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任職 年月 日	備 註
曾漢洲 (男)	國立嘉義大學 農營系	曾任：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區長	中國國民黨	100. 10. 01.	常任委員
楊漢東 (男)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研究所	現任：律師 曾任：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黨籍	80. 10. 01.	
房兆虎 (男)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輔導系	曾任：國立嘉義大學講師	新黨	84. 10. 01.	
林文雄 (男)	台北泰北中學	現任：自由業 曾任：紳家塑膠公司董事長	民主進步黨	87. 10. 01.	
楊勝夫 (男)	軍法學校第 6 期、政戰大學高 級班 104 期	現任：律師 曾任：軍事檢察官、軍法官、軍法組組長	中國國民黨	95. 02. 20.	
謝輝國 (男)	國立嘉義農專 農經系	曾任：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區長、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局長、嘉義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無黨籍	100. 10. 01.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任職 年月 日	備註
蔡孟君 (女)	嶺東商專企管 科	現任：九華山地藏庵總幹事 曾任：世新有線電視 主播、主持人及國際獅子會 300D1 區會長分區主席	無黨籍	100. 10. 13.	
林協誠 (男)	國立白河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現任：嘉義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 委員、嘉義市醫師懲誠委員 會委員、嘉義市食米運送業 職業工會理事長 曾任：嘉義市職業總工會理事長	無黨籍	103. 08. 16.	
張丹皇 (女)	國立中正大學 104 級 EMBA 碩 士專班	曾任：國際扶輪社 3470 地區 2016- 2017 年嘉義市第二分區助 理總監、國際扶輪社 3470 地 區嘉義市百合社第 9 屆社 長、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家長會會長、嘉義市婦 女會理事	無黨籍	107. 08. 16.	
蔡振義 (男)	大同技術學院 二專部	曾任：嘉義市第 9 屆市民代表、鵬 巨貿易公司董事長	無黨 籍	108. 10. 01.	
黃良輝 (男)	台南高工機械 科	曾任：公務人員	中國國 民黨	108. 10. 01.	
張錫津 (男)	省立嘉義高農	曾任：嘉義市環保局清潔隊區隊長	中國國 民黨	99. 04. 16.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任職 年月 日	備註
黃振男 (男)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 所	現任：男榮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任：嘉義市工業會理事長、國立 嘉義高級中學家長會會長、 嘉義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 仲裁委員、嘉義市醫師懲誡 委員會委員、經濟部嘉義縣 市榮指員協進會創會長、嘉 義中小企業跨業交流協會創 會長、救國團嘉義團委會指 導委員、中正大學學術基金 會董事	中國國 民黨	107. 08. 16.	
陳建良 (男)	嘉義大學獸醫 系	曾任：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無黨 籍	108. 10. 01.	
李承立 (男)	大同商專企管 科	曾任：嘉義市政府政風處科長、嘉 義市環保局政風室主任、嘉 義市消防局政風室主任	中國國 民黨	108. 10. 01.	
蕭金澤 (男)	空中大學社會 學系	曾任：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組長	無黨 籍	108. 10. 01.	
黃保源 (男)	大同商專企業 管理科	曾任：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	無黨 籍	108. 10. 01.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任職 年月 日	備註
林慧霞 (女)	東吳高職	現任：嘉義市大業國中校友會總幹事、嘉義市大業國中家長會榮譽會長、嘉義市警察基金會執行長、嘉義高中家長會委員 曾任：嘉義市警察之友會總幹事、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國際獅子會嘉鳳獅子會會長	中國國民黨	108. 10. 01	
許博雅 (男)	嘉義高工建築科	現任：欽圖建設公司員工 曾任：嘉義市阿里山國際同濟會會長、嘉義市幼獅童軍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無黨籍	108. 10. 01	
盧義良 (男)	中央警官學校 行政組	現任：中國國民黨嘉義市黨部盧厝里第 11 小組組長、中國國民黨嘉義市西區黨部紀律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嘉義市西區民眾服務分社理事 曾任：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第五組組長	中國國民黨	108. 10. 01.	
鄒清朗 (男)	文化大學 新聞系	曾任：中國時報記者	中國國民黨	110. 06. 19.	新任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工作職掌	備註
本會	總幹事	劉美鳳	市府民政處處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常兼
本會	專員	柳明宏	市府民政處副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常兼
本會	專員	林立生	市府教育處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常兼
本會	副總幹事	楊俊銘	本會副總幹事	承主任委員、總幹事之命處理會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組長	余佩珊	本會組長	綜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課員	蔡豐澤	本會課員	辦理第一組綜合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書記	馮馨儀	本會書記	辦理第一組綜合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第一課	課長	陳惠珍	市府民政處科長	辦理第一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一組 第一課	課員	吳文鎮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一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一組 第一課	課員	潘武雄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一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一組 第一課	辦事員	朱慧娟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一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一組 第二課	課長	蕭永和	市府民政處科長	辦理第一組綜合業務	臨兼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工作職掌	備註
第一組 第二課	課員	蔡英杰	市府環保局科長	辦理第一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一組 第二課	課員	吳淑玲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一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一組 第二課	課員	王國安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一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一組 第二課	辦事員	洪祺雯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一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一組 第二課	書記	周佩玲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一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一組 第三課	課長	翁雀	市府財政稅務局科長	辦理第一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一組 第三課	課員	林惠川	市府智慧科技處技士	辦理第一組綜合業務	常兼
第一組 第三課	書記	吳睿璇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一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二組	組長	李枝容	市府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二組業務	常兼
第二組	課員	阮月如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二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二組	書記	何冠瑩	市府民政處辦事員	辦理第二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三組	組長	孫世福	市府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三組業務	常兼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工作職掌	備註
第三組 第一課	課長	許敏珠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三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三組 第一課	課員	沈怡妉	市府民政處辦事員	辦理第三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三組 第一課	辦事員	許仕敏	市府行政處辦事員	辦理第三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三組 第二課	課長	鄭媛尹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三組綜合業務	常兼
第三組 第二課	辦事員	李羿瑩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三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三組 第三課	課長	吳彩秀	市府民政處專員	辦理第三組綜合業務	臨兼 110年6月1日 起至110年6月 30日止
第三組 第三課	課員	楊仲豪	市府觀光新聞處科員	辦理第三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四組	組長	謝孟庭	本會組長	綜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四組	課員	謝耀德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四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四組	辦事員	吳佳純	本會辦事員	辦理第四組綜合業務	本會人員
第四組	課員	陳世政	市府民政處辦事員	辦理第四組綜合業務	臨兼
第四組	課員	林純絹	本會課員	辦理第四組綜合業務	本會人員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工作職掌	備註
人事室	主任	蔡錦治	市府人事處處長	綜理人事管理業務	常兼
人事室	課員	徐熾玲	市府人事處副處長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常兼
政風室	主任	葉鴻銘	市府政風處處長	綜理政風業務	常兼 至110年7月25日止
政風室	主任	吳武璋	市府政風處處長	綜理政風業務	常兼 110年7月26日起
政風室	課員	郭俊傑	市府政風處科長	辦理政風業務	臨兼 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政風室	課員	鄭詠吉	市府政風處科長	辦理政風業務	臨兼 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主計室	主任	阮鼎元	市府主計處處長	綜理會計統計業務	常兼
主計室	辦事員	陳韻如	市府主計處專員	辦理會計統計業務	常兼
主計室	書記	張惠雯	市府主計處科員	辦理會計統計業務	臨兼
			本會人員7人，常兼12人，臨兼24合計43人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註
主任	田文珍	東區區公所區長	
副主任	柯國振	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110年6月1日起至 110年6月30日止
副主任	黃浩君	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110年11月1日起至 110年12月31日止
副主任	扈凱暉	東區區公所秘書	
執行秘書	王朝舜	東區區公所民政課長	
幹事	葉倩瑜	東區區公所會計主任	
幹事	鄭智政	東區區公所人事主任	
幹事	李品辰	東區區公所課員	
幹事	侯靜芬	東區區公所課員	
幹事	黃文怡	東區區公所辦事員	
幹事	沈麗玲	東區區公所辦事員	
幹事	陳淞綺	東區區公所佐理員	
幹事	羅光志	東區區公所里幹事	
幹事	羅秀蘭	東區區公所課員	110年6月1日起至 110年6月30日止
幹事	陳毓晴	東區區公所辦事員	110年11月1日起至 110年12月31日止
幹事	李冠燕	東區戶政事務所課員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註
主任	黃浩君	西區區公所區長	110年6月1日起至 110年6月30日止
主任	柯國振	西區區公所區長	110年11月1日起至 110年12月31日止
副主任	許猛欽	西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副主任	周苡佐	西區區公所秘書	
執行秘書	涂純綺	西區區公所課長	
幹事	陳芳資	西區區公所會計主任	
幹事	廖珮雯	西區區公所人事主任	
幹事	劉添誌	西區區公所課員	
幹事	鄭惠雯	西區區公所課員	
幹事	徐慧玲	西區區公所課員	
幹事	李侃倫	西區區公所辦事員	
幹事	龔益慶	西區區公所里幹事	
幹事	張名宜	西區區公所里幹事	
幹事	侯欣妤	西區區公所辦事員	
幹事	王美華	西區戶政事務所課員	

# 貳、公民投票 各項公告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18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 (一)編號：第 17 案。
- (二)主文：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 (三)理由書：

## 1. 它核他們的故事

1991年10月3日，核四尚在籌備階段，反核團體駕車故意衝撞保警，造成兩人重傷、一人死亡的慘劇。那位殉職的保警名叫楊朝景，年僅21歲。這是台灣使用核電四十年來，唯一造成人命死傷的事故。

1999年，核四正式動工。2000年，陳水扁政府片面宣布停建核四，隔年被宣告違憲，核四復工。2006年，行政院蔡英文副院長親巡核四工地，蘇貞昌院長追加448億元預算，要求台電如期完工。

2014年，核四通過系統試運轉測試，拼裝車謠言不攻自破。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卻絕食要求廢除核四，馬英九政府宣布核四封存，日後由公投決定。2016年，政黨輪替，蔡英文政府多次宣告核四絕無可能重啟。2018年，以核養綠公投通過，全國絕對多數民意否決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蔡英文總統仍一意孤行。

## 2. 貢寮，你好嗎？

2017年，黃鳳玲女士投書《我是貢寮媽媽，我拒絕被代表反核四》，反駁行政院能源辦委員洪申翰「代表貢寮鄉親」上媒體表達廢除核四。文中提到，其實許多貢寮的朋友支持核四，身為人母，不可能不擔心下一代。核四敞開著大門讓人們去了解，自己也曾建議當地幼稚園老師參觀核四，她們表示收穫良多，了解很多不被了解的事，不再反核。

環保團體在外自稱代表在地人的聲音，其實根本打從內心歧視在地人，把他們當作可以愚弄、洗腦、消費的棋子。反核四的結果讓當地沒落，許多人在貢寮找不到工作，只好離開另謀出路。直至今日，她仍懷抱一個夢：核四運轉，讓貢寮地區繁榮發展，也能提供

乾淨無污染的電給全台灣使用。企業不用再擔心缺電問題，人們在這片土地上安居樂業。

### 3. 核廢料是假問題

蘇貞昌院長以核廢料無法處理為由，全面封殺核電。殊不知扁政府時期，聯合報即以「美國不能？扁語震撼美能源部」為題報導，陳水扁總統說「核廢料連美國都沒辦法處理」的一席話，震撼美國能源部，相關官員非常不悅。美國的核廢處理技術，連放射性更高的軍用核廢料都能處理，怎可以說核電廠廢料都無法處理，顯然在核四案上故意做誤導。

當時美國嚴重關切台灣可能停建核四，特別派華裔核能專家周成康來台灣，傳達美方有意轉移核廢料處理技術給台灣，好替台灣核四續建解套。使用過核燃料97%仍是可利用的能源，未來300年內，如果有需要，可以將核廢料拿出來做再處理，作為新世紀的主要能源供應。

### 4. 核四重啟不需六年

蘇貞昌院長宣稱，核四重啟必須6至7年。前核四廠長王伯輝投書媒體反駁，當時給院長講稿的人，一定是為了「反核的政策」量身打造的。只要有決心，二年內可以放燃料發電，三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

經濟部宣稱，立法院決議限制核四重啟的可能、原廠的修約期程難以估計。但今昔時空背景不同，立委也看到全國民意支持核能。核四燃料棒大多數都還在廠區，送往美國的少數燃料棒，也隨時可以運回。至於台電與美國GE公司的修約，取決於雙方誠意和商譽，若政策是啟動核四，很快有結果。

儀控設備的零件備品問題，則是經濟部以政治考量，竟採用民進黨顧問楊木火散布多年的謠言。試想：核電廠初發執照是四十年，核一二三廠原始儀控設計為類比系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儀控，全新的核四廠皆採用數位設計，國內外皆可做商業級和核能級產品檢證，怎麼可能有找不到備品的問題？

#### 5. 核四活動斷層謊言

反核人士宣稱，核四有活動斷層，違反美國 NRC 法規，其中又以台大地質系教授陳文山為首。然而，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核能電廠的區域地質概況》，核四地質區未發現活動斷層，最近的活動斷層為山腳斷層，遠在 35 公里之外。廠址周遭的澳底斷層、貢寮斷層、枋腳斷層與屈尺斷層等，80 萬年以來，已不屬於活動斷層。

又，反核方所謂的「廠房 S 斷層」問題，根據經濟部《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以及美國 NRC:10 CFR Part 100 Appendix A，非屬核能法規定義之能動斷層。美國 NRC 前官員 Charles Casto 也於 2018 年來台澄清，台灣反核團體所言並非事實。

#### 6. 反核認證核四便宜

2013 年，反核團體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發表《核電解密報告一：新台幣焚化爐——核四如何燒掉你的荷包及未來》，全篇論述奠基於「若核四投入運轉，全民將再付出至少 1 兆 1256 億元代價」。

然而，科學團體核能流言終結者指出，綠盟以核四完工運轉 40 年估算，加上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費用總計 1 兆 1256 億元，卻忘了核四年發電量 193 億度，運轉 40 年便是 7720 億度，平均每度電僅約 1.4 元，



感謝綠盟認證核四真的很便宜。

2018年，深澳燃煤計畫死灰復燃，引發輿論強力批評。相較於要價一千億元的深澳電廠，已蓋好的核四無疑是更便宜、更快速、更乾淨、更安全的選擇。核四一部機組，就超過深澳兩部機組發電量，而且沒有PM2.5、沒有CO2、沒有重金屬、沒有汞污染。當時即有媒體民調顯示，超過八成民意選擇重啟核四。

我們希望，撕裂台灣社會三十年的恩怨情仇，能夠透過公投就此終結，由全民共同決定核四的命運，以及台灣的未來。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行政院意見書

核四計畫於81年報准興建，推動以來備受爭議。103年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裁示「核四1號機只安檢，安檢後封存；2號機全部停工」，103年6月完成安檢後，核四於104年7月正式封存。立法院更在105年決議，106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核四廠區及相關設備，顯見核四封存是台灣社會的多數共識。

經濟部經過審慎評估，核四並無重啟的可行性，除至為關鍵之核廢料處置問題迄今無法取得社會共識，地方政府強烈反對之外，更面臨與原承攬商GEH公司談判修約、數位儀控汰換更新困難等瓶頸需突破，克服瓶頸(N年)後至少還要6~7年重啟工作流程，包括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測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4~5年等因素，並需確認核四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重啟之相關客觀條件並不可行，理由如下：

- (一)核廢料處置問題迄今無法取得社會共識，未有明顯處理進展：

1. 低階核廢料（如電廠污染的手套、防護衣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應於最終處置場址所在地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此公投選務工作需請地方政府配合，由於地方政府婉拒接受委辦，致選址面臨困境。
  2. 高階核廢料（用過燃料棒）處理流程係將用過燃料棒從反應爐取出，送至燃料池暫存，冷卻一段時間後，一般流程是移出至乾貯設施暫存，最後再送到最終處置場存放。目前核一、二廠的乾貯設施未獲地方政府支持，致無法興建或啟用。
  3. 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選址條件相當嚴格，107 年台電公司已完成最終處置場之地質調查，潛在適合的地點均在東部及離島縣市，惟目前已有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金門等 7 縣市表態反對，使得地質鑽探工作無法執行，難以選定最終處置場址。
- (二)核四廠目前依立法院決議進行資產維護及辦理燃料外運，系統試運轉測試則尚有部分未獲原能會審查同意：
1. 103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廠 1 號機自 104 年 7 月 1 日進入封存。嗣立法院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決議：「核四封存計畫…不可再編列封存預算，105 年度啟動研擬廢止核四計畫，106 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核四廠爰自 106 年 1 月進入資產維護管理迄今。另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再決議：「…規劃於 109 年底前全數移出核四燃料棒」，台電公司依決議於 107 年已完成兩批燃料外運。
  2. 核四廠 1 號機於系統試運轉期間針對安全系統、非安

全系統及共用設備，共需執行 320 份試運轉程序書，除 12 份不須於燃料裝填前完成爰尚未執行外，其餘 308 份經濟部於 102 年 4 月責成台電公司組成「強化安全檢測小組」進行安全檢測再驗證，全部安檢作業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完成，其中與安全有關的 187 份試運轉測試報告需送原能會審查，截至 106 年 4 月 20 日停止審查作業前，同意 155 份，另 32 份尚未結案。

(三)核四重啟面臨諸多瓶頸與困難，初估 1 號機時程需 N+6~7 年：

1. 重啟瓶頸需突破（期程未知，需時 N 年）

(1)目前承攬商GEH公司核四團隊已解散，且 104 年核四封存後，台電公司與GEH公司正進行商務仲裁中，修約談判困難度很高。

(2)數位安全控制系統為電廠安全神經中樞，為 20 年前的設計，與其他核能機組不相容，部分供應商已經停產、甚至破產，設備難更新。

(3)核四封存迄今已近 4 年，若需重啟，須請GEH公司評估是否願意承擔續建、測試、驗證及後續的保固責任。即使GEH公司有意願承接，其所需工期及經費是否為國人接受，仍有待商榷。

2. 克服瓶頸（N 年）後至少還要 6~7 年重啟工作流程

(1)以上 3 項工作無法估算完成時間，若能克服，後續才能進行預算編列及向原能會申請重啟計畫之工作（需要 2 年）。

(2)機組重啟前，需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測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 4~5 年）。

3. 需確認核四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

經濟部於102年12月提報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首度出現汽機廠區存有S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型構造特性。地質調查作業嗣因核四封存而暫緩辦理，未來核四若重啟，須先完成調查，確認電廠安全無虞。

(四)綜上，歸零思考，務實檢視每一種能源供應之可行性，但核廢料無法取得社會共識處理、地方也強烈反對；核四使用客觀事實更不可行，重啟困難重重；為符合國際趨勢推動能源轉型，政府已規劃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提高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發電比例，並落實各項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確保穩定供電。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0年7月24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李進勇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19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編號：第 18 案。

(二)主文：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 (三)理由書：

本次提案為複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為了確保民眾吃的安心，以及捍衛民眾的健康自主權，本案主張將是否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訴諸公投，提案理由分述五點如下：

#### 1. 從毒物學角度來看萊克多巴胺缺乏人體長期攝取量之健康報告

根據研究指出，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血壓升高，而且萊克多巴胺即便加熱後也不易被破壞。另從毒理的角度來看，會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關鍵在於食用的量與時間累積，且萊克多巴胺與人體有關的研究還不夠多，人體長期攝取殘留體內量，是否會造成健康問題也尚不清楚，因此仍然存在爭議。

#### 2. 依國人飲食習慣攝取豬肉數量遠高於其他肉品，雖有國際標準但未必適用於國人

根據中央畜產會的統計資料，民國 106 年每人豬肉消費量為 36.5 公斤、禽肉消費量為 34.26 公斤，而牛、羊肉則皆不到 10 公斤，顯示豬肉仍是民眾最主要的肉品來源，且國人不只吃豬肉，連豬的許多器官和內臟都會料理，甚至孕婦坐月子、寶寶副食品都經常食用。雖然「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在 2012 年制定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容許量是 10ppb、肝 40ppb、腎 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但歐盟質疑 CODEX 的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等高風險族群，且僅有 6 名受試者，

而其中 1 名受試者更因身體不適而退出試驗。因此，包括歐盟、俄羅斯等至今仍未開放含瘦肉精的豬隻進口，而政府卻執意依 CODEX 評估報告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且未必適用於國人。雖衛福部將腎殘留容許量降低為 40ppb 萊克多巴胺，但恐還是難取信於大多數的民眾。

### 3. 政府邊境抽檢率低，全面標示將耗費大量人力成本

目前政府對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僅提出以全面標示作為配套措施，標示需要大量人力把關，但各地方政府人力、設備與經費根本不夠。況且，我國食品標示之問題時有所聞，包括過期食品改標或是產品標示不清等層出不窮，民眾實難以安心。再者，邊境把關比食品標示更為重要，目前邊境檢測率僅 5%，難以從源頭進行管控，更無法釐清進口量和後續銷售流向，且對於上游供應商、物流端和通路端也缺乏完整的流向追蹤。因此，不論是邊境管制或是食品標示等配套措施皆不完備。

### 4. 政府黑箱決策且迴避立院監督，導致中央地方不同調將耗損國力

政府此次宣佈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決策過程不夠公開透明，形同黑箱，同時也架空專業意見及公民參與。再者，政府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刻意迴避立法院監督，且根據《行政程序法》及相關函釋，行政命令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但農委會為配合政策鬆綁，預告期卻只有 7 天。另包括台北市、台中市、雲林縣、新竹縣等多個地方政府於其食品相關的自治條例中，已明訂禁用萊克多巴胺，這些條例當時都通過地方議會審議，若中央地方不同調將耗損國力。

## 5. 國民的健康絕不能成為利益交易籌碼

農委會對外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對內卻仍禁止豬農使用萊克多巴胺，猶如以「超國民待遇」來討好特定國家。然而，人命無價，國民的健康絕不能成為利益交換的交易籌碼。將國民的健康作為特定利益的交換，等於將人民當成「商品」，違反憲法對於人性尊嚴之保障，萬萬不可行。

準此，提案人基於食安疑慮與上述理由，提出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公投案，以確保民眾的健康權益。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行政院意見書

有關開放肉品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議題本院意見：

- (一)拚經濟、推動經貿自由化、自信走出去、爭取國際認同，是政府推動本案最重要的目的。
- (二)國際標準、逐批查驗、清楚標示、保障產業、台豬優先，是政府處理本案之立場與原則。
- (三)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已開放 8 年，未曾發生食安問題，政府對進口豬肉之含（萊劑）量標準、檢驗、標示等管理方式，較進口牛肉更加嚴謹。

針對本案理由書，意見分述如下：

#### (一)展現開放決心，大步邁向國際

過去我國長期禁止輸入含有萊克多巴胺牛、豬肉，常遭貿易夥伴指責違反加入 WTO 之承諾，未能遵循國際規範，且目前全球已有 101 個國家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包括所有 CPTPP 國家及絕大多數 RCEP 國家皆已開放。

這些國家（地區）都和台灣一樣面臨過開放問題的



討論，基於科學證據，最後都決定開放。基於平等互惠，台灣不可能自外於國際標準，也不可能自己的商品要賣出去，卻拒絕人家的商品進來。

馬前政府亦曾呼籲國人，要將美牛議題放在全球經貿的大架構下來思考，因此在 2012 年萊克多巴胺的國際標準剛訂立之際，選擇先處理美牛的貿易障礙問題。經過 8 年，我國有了開放美牛的經驗以及國內外更充足的食安證據，政府經過整體評估，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及未來戰略發展目標，因此宣布自 110 年起擴大開放美國豬肉，以解決這十多年懸而未決的難題。

而宣布開放政策後，台灣不僅和美國締結繁榮經濟夥伴關係並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更陸續完成了醫療、科技、教育等協定，以及供應鏈合作。這些都是得來不易的成果，台灣可以更自信的大步向前，走向國際舞台。

## (二)進口豬肉資訊公開透明，萊豬流向全程追蹤

自 110 年 1 月開始，所有的進口豬肉品項都在邊境逐批查驗，政府也已訂定 63 項豬內臟雜碎的貨品分類號列，並依輸入貨品分類號列規定逐項查驗，合格後才會放行，同時每個上班日都會在相關部會網站公布「豬肉儀表板」，公開台灣豬與進口豬佔比、進口國來源地、檢驗結果等資訊，截至目前（2 月 9 日）止，逐批查驗結果，均未含萊克多巴胺。

若進口豬肉與內臟、雜碎經查驗出含有萊克多巴胺但合於標準，政府也會在豬肉儀表板誠實公布，並沿銷售通路全程追蹤流向，公開透明供社會各界查詢。

## (三)比照牛肉規定清楚標示豬肉原產地，國人優先選擇台灣豬

關於豬肉食品的標示，完全比照 101 年牛肉進口時

的方式處理，無論是店家、餐飲、肉品盤商，都須標示原產地，進口豬肉經分裝或再混合加工品，也要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業者如自主宣稱「不含萊克多巴胺」，須確實附有佐證資料備查，倘衛生機關查核後發現並非事實，業者將會受罰。

為了強化台灣豬的競爭力，政府啟動百億產業轉型計畫，協助養豬產業全面升級，也鼓勵國人優先選擇台灣豬，另一方面，政府要求各級學校午餐一律使用台灣豬，並於 109 年底前全面完成與團膳業者之契約更新事宜，並且大幅提高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Q」國產食材的獎勵。

#### (四) 依照相關法規、國際標準、科學風險評估訂定安全容許量

我國於 101 年 4 月由前衛生署召開專家會議，依據國際上的科學程序，訂定萊克多巴胺每日可接受攝取量，並於同年 9 月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開放牛肉進口至今已超過 8 年，並無造成食安問題。

豬肉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授權所定，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進行嚴謹的風險評估，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之規定，將草案送請諮議會討論及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參酌專家學者建議及參照 CODEX 標準，訂出豬肉安全容許量，並考量國人坐月子期間食用豬腎之飲食習慣，訂定比 CODEX 更為嚴格的腎臟容許量標準，使攝食風險再降低。此外，政府仍維持國內畜牧產業不使用萊克多巴胺政策，本案所涉相關行政法規，均函請立法院備查及審查，通過後方予實施。

依本案理由書，其提案事由如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複決」並成案者，針對投票結果本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說明如下：

- (一) 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案若未通過，則依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辦理。
- (三) 本案通過與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7 日之公告，均不受其法律效力影響。

綜上所述，政府帶領國人拼經濟、走出去，秉持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第一的最高原則，並將嚴格執行邊境查驗與標示管理，公開進口豬肉進口數量、檢驗結果及做好流向管理，為國人的食安嚴格把關。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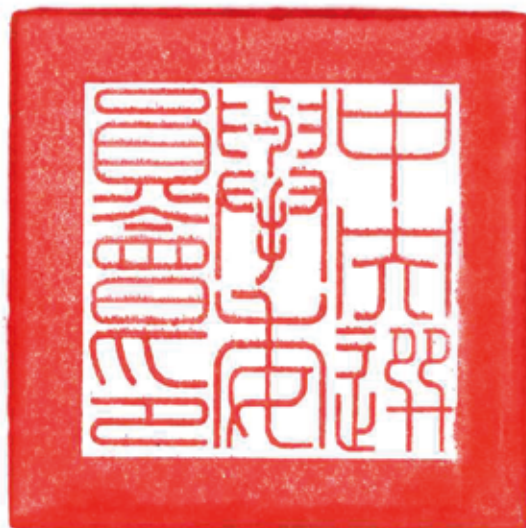
- (一)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 (三)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李 迺 勇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23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9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編號：第 19 案。

(二)主文：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

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三)理由書：

為什麼公投應該綁大選？

現行法若僅以「專設公投日」之方式舉行公投，則會降低投票率，不符合我國民主文化。公投綁大選才能提高投票率，讓公民充分參與，形塑高民主素養、深度審議思辨的公民社會！

公投綁大選絕對是利大於弊，不但能讓公投更具民主正當性，更能大幅降低行政成本，還得促進民主討論，迫使候選人必須回應公眾關心的議題。

1. 提高投票率，讓公投能過關，提高民主正當性

公投與大選分開，使得公投投票日當天，人民「僅僅」針對公投案去投票，投票率必然很低。舉例來說，2008年11月，高雄市沒有綁大選的「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公投案。雖然有90%的投票民眾支持小班制，但因投票率不到6%，遭依法宣告否決。這顯示了，沒有綁大選的「孤立公投」，難以激起民眾的投票興趣，公投勢必難產。

此外，在低投票率的情形下，公投即使勉強通過，結果也將缺乏代表性。試問，一個投票率只有1/4的公投，憑什麼壓過代議政治下，立法院所做的決定？若產生正當性過低的公投結果，完全不符合「直接民主」的精神。民進黨修法強迫公投與大選脫鉤，是惡質制度造成的民主倒退、毀憲亂政，貶低憲法保障人民的創制，複決權。

2. 大幅降低行政成本

初估全國性公民投票若單獨辦理，約需8億5700萬元。但若與九合一大選合併辦理，經費僅需1億

4500 萬元。

六倍的經費差距，換來的卻是低投票率和無人關心的直接民主！如此荒謬的修法，人民，政府，以及公民團體三輸的慘況，讓人嘆為觀止，百思不得其解民進黨的邏輯。

### 3. 促進多元討論且讓政治人物無從閃躲

台灣政局囿於中國因素，選民焦點時常過度集中於兩岸政經。公投不但能激起公民社會中，多樣議題的討論和交鋒，更得迫使政治人物必須回應民眾直接關注的議題，無從迴避。2018 年地方大選就是最好的例子，國民黨等黨主要候選人在以核養綠、同婚、核食等，都有清楚的表態。

反之，公投不綁大選，民眾參與率低，通過可能性低，公民團體根本沒有動機去發動。缺少一般民眾參與、公民團體提案宣傳、以及政治人物重視的公投，只會越來越不被重視，讓我國的公民意識又被關回鐵籠。

滿嘴民主卻獨排公投，民進黨搞得人民好亂！

從 2004 年開始，民進黨就大力宣揚公投「台灣第一次，世界都在看」，而且極力堅持「公投綁大選」。而台灣至今舉辦過全國性公投，無論是否過關，也都是與全國性大選同日舉行。

2017 年 12 月 12 日，當時還是立委的陳其邁諷刺國民黨「視公投綁大選如洪水猛獸」，說「全世界所有公投幾乎都是綁大選」。可見，從 2004 年到 2018 年，「公投綁大選」都是民進黨的主張。

當年贊同公投綁大選的民進黨大德，蔡英文、陳其邁、賴清德、柯建銘等，現在都是民進黨的核心人物。我們不禁好奇，連基本原則都可以拋棄，公投擺明成了民進黨的政治工具。在野靠炒公投起家，全面執政又把

公投送入鐵籠，利用低投票率的方式送終公投，就是在為自己獨裁腐敗鋪路！

本案通過，2022年就應該公投綁大選

人民想必非常困惑，現在要違逆世界潮流的、害怕選舉會「亂掉」的、憂心政客操弄公投的、視公投綁大選如洪水猛獸的，好像都是民進黨呢！

這次我們針對《公投法》所提出的創制案，我們呼籲，以前那個愛護公投，支持民主的民進黨應該一起支持。如同所述，如此公投才具有意義、有更高投票率。而且本次創制的條文非常簡單，就是以之前曾經實施的2017年版本為方向，沒有拖延之必要。

有鑑於此，本公投案通過後，政府就應該依據《公投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立即提案至立法院審議。甚至，不需要等待法條所說的「三個月內研擬」以及「下一會期審議完畢」。拿出政府在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的神速，不到一個月就可以完成立法修正。如此，相關民團體就可以開始進行與2022年地方大選共同舉辦的公投案。

2022年公投願景

2018年實屬我國公投最盛、直接民主最為綻放的一年。該年共有10項公投案，其中有7案通過。與之前的公投相比，2018年的投票率高出許多。這是人民第一次飛出鳥籠，看見百花齊放的公投。享受過自由天空的鳥兒，又怎會甘於被人眷養？

2019年，則是公投法最灰暗的一年。執政黨眼見公投對己不利，便主導修法，試圖將公投重新鎖進鳥籠。將公投與大選強制分開，除了恣意揮霍公帑，更是希冀於以低投票率送終公投，逃避民主監督。

但當我們認真檢視近年來執政黨對於政策其實常與

民意相違背，正是需要透過公投展現民意之時。綜觀大眾所關注的反對廢除死刑、推動不在籍投票、放寬安樂死、拒絕關說司法等，皆需要大眾透過手中的選票去告訴執政者：「聽到我們的聲音，因為這才是我國人民真正想要的！」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行政院意見書

依 108 年修正之「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該項規定固定公民投票日期，且規範定期舉行公投，使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基於下列理由，宜予維持：

#### (一)108 年修正之公投法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權行使之本旨與人民期待：

公投法之立法，係為落實主權在民之原則，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而 108 年修正之公投法，於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係基於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原則，爰固定公投日期，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另考量我國選舉係 2 年 1 次，為使公民投票得以有理性討論之時間，爰規定公民投票每 2 年舉行 1 次以錯開選舉年。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依修法前公投法規定實踐結果，已凸顯公投法制存在公民投票案成案至投票時間過短，民眾未能有充分時間知悉公民投票案內容，社會對話及討論時間不足，且未提供合理籌辦公民投票事務時程等問題，108 年公投法之修正，即為改善公投制度設計，彰顯公民投票之民主價值，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



權行使之本旨與人民期待。

- (二)公投與選舉脫勾，公投議題可有效進行社會溝通及理性辯論，使公民投票結果展現真正民意：

公民投票為民意政治之體現，公民投票結果對法律及重大政策具有長期性及決定性之影響，是對「事」之投票，與選舉係決定有任期制之公職人員，是對「人」之投票有別，二者性質不同，投票效果亦不同。公民投票係將社會存有正反意見之議題，交由人民藉由投票表達同意與否予以決定，108年修正之公投法第23條，使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可避免因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或候選人競爭交互影響，模糊公投議題焦點，或使選民混淆公投案意旨，以致偏離民意，公投與選舉脫勾，可有效確保公投結果與民意一致。

又108年修正之公投法第17條亦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90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就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事項予以公告。上開修正後規定，將主管機關發布公民投票公告期限，由「公民投票日28日前」修正為「公民投票日90日前」，提供充足時間，使各種公投議題可有更多對話及討論空間，正、反意見得以進行對話溝通，讓人民於投票前對於公投案有充足之理解，亦充分瞭解公投案通過與不通過之影響，進而經理性判斷，確定投票意向，使公民投票結果能展現真正民意。

- (三)固定公民投票日期，且定期舉行公投，有利人民參與，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

108年修正之公投法固定公民投票日期，且規範定期舉行公投，有利人民參與公投。按公民投票之民主

價值，除公民參與形式外，亦包括公投案提案、連署、成立、議題倡議與宣傳、社會討論與思辨，到公民參與投票等過程，人民面對公共事務，從理性對話、協調溝通，進而尋求共識之精神。定期舉行公投，公投案提案人可分就所提公投案各自動員，以提升投票率，從而數個公投案合併定期舉行之制度，能落實保障公民投票權之行使。

又公民投票比照公職人員補選有 3 個月選務籌辦時程，可使選務機關有合理籌辦選務時程，並考量選務承載能量，因應情況妥慎規劃投開票作業，選民在投票時亦不致因公投與選舉合併舉行，致干擾投票之順利進行，可有效保障人民投票權之行使，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

(四) 公投與選舉之宣傳活動或防杜詐偽規制程度不同，合一為之，有造成選民混淆之虞：

按選舉旨在公平、有效篩選候選人為國舉才，公投則為對公共事務之決定，前者因涉候選人當選與否之切身利益，較易有詐偽賄選之可能，故兩者之宣傳活動或防杜詐偽規制程度不同，合一為之，有造成選民混淆之虞，甚而挫損選民對民主程序之信心。

(五) 公投與選舉脫勾為民主先進國家普遍採行：

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為民主先進國家經常採行之制度。以實施公民投票最具代表性之典範國家瑞士為例，瑞士之公民投票，即與選舉分開舉行，1 年平均舉行 4 次公投，已預先排定未來 20 年公民投票日期，聯邦議會眾議院議員選舉改選期間不舉行公民投票，被認為是世界上落實直接民主最成熟之國家。

(六) 本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1. 本案通過之法律效果：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依公投法第 30 條規定，如係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修正公投法。

2. 本案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依公投法第 32 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 2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又公民投票公告發布期限、舉行投票日期，應依現行公投法第 17 條、第 23 條規定辦理。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李進勇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24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0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編號：第 20 案。

(二)主文：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

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三)理由書：

藻礁是「藻類」造礁，有別於珊瑚礁的「動物」造礁，成長速度緩慢，分布也不廣。台大地質系陳文山教授指出：「藻礁是非常難得的地景，桃園藻礁具有國際級地景價值」；國際海洋學者陳昭倫博士表示：「桃園藻礁是全球最獨特的藻礁地景及生態系，具有世界自然遺產價值」。桃園藻礁是國門璀璨的珍珠，其中歷經至少 7,000 年才形成的大潭藻礁，更是精華中的精華，值得保育珍惜並完整留傳給世代子孫。

然多年來，民間團體不斷請求劃設保護區，政府卻以各種藉口推拖，如今珍貴的藻礁地景及生態系正面臨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下稱：中油三接）破壞危機，亟需全民共同守護。所幸大潭藻礁也像有靈性、會自救般，不斷發現珍稀物種，召喚各界馳援。

由於政府堅持將中油三接蓋在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公民團體基於以下理由，決定提案將「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交付公投。所謂「遷離」，指已建部分應清除，未建部分不得於上述範圍內續建。

1. 藻礁保育：

2018 年農委會委託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的調查團隊在大潭藻礁發現 24 種造礁藻類，其中竟有 19 種是世界新種，令人驚艷。蟹類專家劉烘昌博士表示：「大潭藻礁海岸的蟹類豐富度遠遠高於墾丁國家公園潮間帶」。汙染荼毒超過 30 年的海岸，造礁藻類、蟹

類豐富度還如此高，多麼神奇？

這裡是一級保育類的柴山多杯孔珊瑚的最大棲地，是國際瀕危物種紅肉丫髻鮫的育嬰房，瀕危的台灣白海豚也曾在此現蹤…

這麼特殊的自然資源正待我們揭開它神秘的面紗，而它也極可能要為台灣發光發熱，政府不應短視地破壞它。

## 2. 能源轉型：

台灣國土面積狹小、地震頻繁，核事故風險高且後果無法承受，核廢貯存場址難尋；核一已進入除役階段；核二、三運轉執照亦將陸續到期；1980 年代規劃、1999 年動工的核四，自 2014 年起已封存多年，續建需耗漫長時間與大量公帑；另燃煤發電造成空汙問題，影響國人健康，在能源轉型過程中，亦須減低發電佔比。從國人安全、健康角度，提案人支持「非核減煤」政策。惟欲落實該政策，提高天然氣在能源結構中的占比，無須犧牲藻礁，而應慎選天然氣接收站場址。

大潭位於台灣海峽狹窄處，受地形影響海上風速大，中油曾評估冬季海象不佳、潮差過大，安全操作天數短；且 2020 年曾發生中油工作船受風浪影響斷纜事件。加上腹地狹小、儲量有限，勉強設站，不利天然氣穩定供應，遷址才更有利於能源轉型、更能實現「非核、減煤、救藻礁」。

## 3. 氣候變遷：

全球暖化形成嚴酷的氣候危機問題；藻礁具固碳功能，可減緩地球暖化；大潭風浪大，若未來供氣不順，將不利減煤，衍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將惡化氣候變遷問題。

#### 4. 文化保存：

桃園沿海有全台罕有的客家漁村聚落，藻礁生態系所支持的漁業，是「海洋客家文化」的根基。將中油三接遷離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海洋客家文化的完整性才得以保留並永續發展。

#### 5. 公共安全：

依《桃園市觀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大潭位於海嘯溢淹範圍潛勢區域；中油三接緊鄰大潭、環科、桃科、觀音等 4 個工業區，有數百家工廠，包含多家第三類毒性化學物工廠，一旦發生事故，極易波及周邊工廠，造成嚴重影響，應盡早遷址以保公共安全。

#### 6. 國防安全：

桃園戰略位置重要，大片延伸至外海的藻礁，是大型軍艦無法直接靠岸的天然屏障，藻礁像母親般默默地守護著台灣，為興建中油三接，而挖除藻礁，將弱化國防安全。

#### 7. 國際形象：

海洋民主國家應重視海洋保育，2019 年 3 月 15 日，大潭藻礁獲國際知名海洋保育組織 Mission Blue（藍色任務）評選為全球海洋保護區網絡的 Hope Spot（希望熱點）之一，且為東亞第一個希望熱點，保育價值已不待言。回應國際關注，將中油三接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將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8. 法治落實：

海岸管理法第 1 條明定「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第 4 條第 2 款，限制申請填海造地開發，不得位於保護區及其外 5 公里之範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禁止騷擾、虐待、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中油三接預定地屬自然海岸；預

定填海造地處，距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不到 5 公里；基地內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棲息，開發難以避免騷擾、虐待甚至宰殺之。

本案環評過程受政治決定影響大，2018 年 10 月 8 日通過當天遭輿論評為「環評史上最黑暗的一天」；環委的專業未受重視，前環保署副署長因此辭職，在在顯示本案須尊重制度、回歸專業、遷址以落實法治。

#### 9. 深化民主：

2013 年尚未擔任總統的蔡英文曾寫下「藻礁永存」，2014 年時為桃園市長候選人的鄭文燦亦曾喊出「保育藻礁，永不妥協！」，二人均曾有珍愛藻礁之心。中油三接遷離藻礁海岸及海域，是兼顧藻礁保育、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文化保存、公共安全、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法治落實的多贏方案，當民主失靈、初衷漸忘，這時透過公投機制，交付公民參與、深化討論，最後經由全民公投決定，以深化並鞏固民主。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行政院意見書

經濟部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明定 114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燃煤發電占比 30%、天然氣發電占比 50%之目標，其中天然氣發電占比將由 108 年 33.3% 提升至 114 年 50%。為達成政府能源政策，使國家有能力確保電力穩定供應、降污及減少碳排放之目標，台灣中油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站址為桃園觀塘工業區（港），可就近供氣給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下稱大潭電廠），達成 111 年供氣目標，為能源轉型政策之關鍵基礎設施，實不宜按本公投案主文意旨遷離桃園大潭海域，其理由如下：

（一）桃園觀塘工業區（港）為最符合政府能源轉型需求之方



案：

1. 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因應大潭電廠新增燃氣機組之天然氣需求，於桃園觀塘興建第三接收站，形成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相互備援，以利穩定供氣，達成能源轉型目標。中油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完成第三接收站址方案可行性評估，從站址取得（開發權）難易度、環評作業時程、站址工程難易度（填海造地和佈建長途輸送管線）、營運穩定性（海象天氣）與大潭電廠供氣時程等面向進行評估，僅有觀塘工業區（港）方案可達成 111 年供應大潭電廠新增機組供氣期程，為興建第三接收站最符合需求之方案。
2. 對於公投案領銜人屢稱台北港可於 4 年甚或 2 年即可完成天然氣接收站建置並開始營運，並不符工程實例。我國天然氣接收站（台中及永安）均由中油公司負責興建及營運，興建一座儲槽工程就需 4~5 年時間，更遑論一座完整接收站。以台北港為例，推動天然氣接收站，前置作業 3~4 年取得相關許可、填地建站工程 8~9 年，時程上亦無法符合於 111 年供氣需求。

(二)中油公司保留觀塘自然海岸，並對大潭藻礁生態系進行環境維護及生態監測，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第三接收站採用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僅使用既有填地興建接收站所需儲槽等設施，並未新增任何填區，對觀塘潮間帶保留現況不予開發，不影響藻礁生態。
2. 工業港離岸約 740 公尺，沉箱結構物放置水深超過 10 公尺，依水下攝影調查顯示，工業港範圍內未發現柴山多杯孔及殼狀珊瑚藻生存。離岸工業港以鏤空棧橋方式與工業區連接，經學術及顧問機構以數值模擬及水工模型試驗確認，不影響沿岸流自然流動，得繼續

供應潮間生態帶所需營養鹽。

3. 中油公司自 108 年起於大潭海岸清理垃圾，數量已超過 99 公噸，有效維護潮間帶自然環境生態，其中柴山多杯孔珊瑚族群監測數量已從 75 個增加到超過 100 個、殼狀珊瑚藻種類也由個位數增加為 26 種，並進行小燕鷗棲地營造，夏季繁殖成功率提升至近 90%，遠勝臺灣各地約 30%之繁殖成功率。中油公司以實際行動保護藻礁生態系，顯示工程並未對鄰近生態造成影響。

(三)有關本案理由書所載理由，擇要回應如下：

1. 理由書所述藻礁得扮演國防安全角色乙節，令人費解，裸露礁體主要在觀新保護區，觀塘工業區裸露礁體僅有潮間帶小範圍，倘礁體可扮演國防安全角色，亦遠不及防波堤有實效。
2. 理由書所述第三接收站會消滅海客文化乙節，亦非事實。中油公司興建接收站並未使用既有自然海岸，除為保護多杯孔珊瑚所必須外，中油公司也不會限制當地居漁民使用，況觀塘海岸並未納入桃園市政府所列表保存之鰻亭鰻苗撈捕區域內。
3. 理由書所述第三接收站緊鄰工業區，易波及周邊工廠，造成嚴重影響，此非事實。第三接收站儲槽係採用全覆式地上型雙重槽設計，國際上未曾發生天然氣儲槽爆炸事故，且已完成量化風險評估分析，風險水準低於國際可接受標準，並經勞動部職安署審查通過。況若真有爆炸危險，無論遷址何處，皆無法被接受。
4. 理由書所述未法治落實乙節，中油公司實已依法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海岸利用開發等相關許可，且皆依許可承諾推動生態保育，並無所述法治未落實情事。

(四)能源轉型非一蹴可幾，天然氣為減煤、展綠之必要橋梁：

1. 臺灣 98%能源依賴進口，電力系統獨立，為配合 114 年能源轉型政策，依現況，需新增約 12GW 燃氣機組建設、提升儲槽容積及安全存量天數等配套措施，以穩定天然氣供應。
2. 為確保電力、天然氣穩定供應，中油公司積極配合擴充天然氣接收及供應設施，除需符合市場需求，亦須保有一定備載、備轉比例，領銜人誤解備轉及備載之真意，將未來備載能量，解釋為並不缺電、缺氣，甚為遺憾。

(五)第三接收站已取得相關開發許可、公共安全符合國際風險標準；生態保育方面，除持續維護及監測該區域藻礁生態系外，亦針對重點物種進行研究，為達成能源安全與生態環境共榮之目標戮力以赴（相關資料請參中油公司網站 [www.cpc.com.tw](http://www.cpc.com.tw)）。

(六)本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1. 通過之法律效果：

第三接收站將無法完工營運，嚴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減碳排放及改善空污之目標。

2. 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將使國家有能力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並達成政府降空污及減碳排之能源轉型目標。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二字第11032500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嘉義市投票權人名冊」。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第1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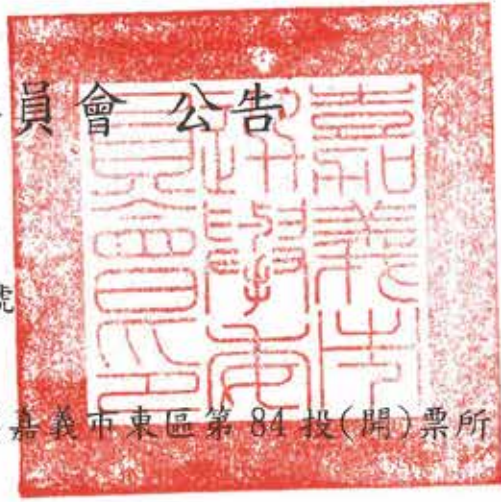
-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其投票權人名冊自110年8月10日起至8月12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 二、前開公告閱覽期間，投票權人發現錯誤或漏列時，得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上項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受理更正或補列。
- 三、投票權人名冊不提供任何人抄錄、影印或攝影。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103150208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市東區第 84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

依據：

一、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二、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嘉市選一字第 1103150149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原公告投(開)票所名稱、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84	三性宮(後面倉庫)	嘉義市東區後湖里6鄰保義路238號	後湖里 6、8、9、15-17

二、異動後投(開)票所名稱、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84	三性宮	嘉義市東區後湖里6鄰保義路238號	後湖里 6、8、9、15-17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二字第11032500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人數。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

公告事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人數(詳如附表)。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裝

訂

線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權人人數

(一) 嘉義市

公民投票種類	合計	男	女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第 17 案至第 20 案	221,038	105,152	115,886

(二) 按鄉(鎮、市、區)別

公民投票 種類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東區	100,157	47,305	52,852
西區	120,881	57,847	63,034
總計	221,038	105,152	115,886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11030506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結果。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9條、第30條、第3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結果。

### 一、第17案：

(一)投票權人數：19,825,468人。

(二)有效票數：8,067,206票。

1、同意票數：3,804,689票。

2、不同意票數：4,262,517票。

(三)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

(四)投票結果：不通過。

### 二、第18案：

(一)投票權人數：19,825,468人。

(二)有效票數：8,067,757票。

1、同意票數：3,936,386票。

2、不同意票數：4,131,371票。

(三)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

(四)投票結果：不通過。

### 三、第19案：

(一)投票權人數：19,825,468人。

(二)有效票數：8,071,920票。

1、同意票數：3,951,677票。

2、不同意票數：4,120,243票。

(三)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

(四)投票結果：不通過。

四、第20案：

(一)投票權人數：19,825,468人。

(二)有效票數：8,064,635票。

1、同意票數：3,901,171票。

2、不同意票數：4,163,464票。

(三)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

(四)投票結果：不通過。

主任委員 李 迺 勇

# 參、公民投票實務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投票日 90 日前(110 年 5 月 29 日前)	1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2 公告事項： (1) 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2) 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3)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4)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5)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3 公民投票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110 年 5 月 28 日至 8 月 27 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至公民投票日前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辦理 5 場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2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3	110 年 7 月 8 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4	110 年 8 月 8 日	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機關	1 直轄市、縣(市)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	完成		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2 投票權人名冊於本(8)日編造完成。	) 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職選罷法第 20 條, 細則第 9 條。
5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 15 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投票權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權人得申請更正。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 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 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 細則第 11 條。
6	110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4 日	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		1 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 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 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 細則第 11 條。
7	110 年 8 月 13 日前	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 編製公民投票公報。 2 公民投票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13)日前印製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 細則第 14 條。

8	110年8月24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告投票權人人數。</li> <li>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li> </ol>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
9	110年8月25日前	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民投票公報於本(25)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li> <li>依據確定之投票權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5)日前分送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li>鄉(鎮、市、區)公所</li> </ol>	公投法第18條、第24條第1項，細則第3條第2項第5款，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2條第3項。
10	110年8月26日前	公投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li> <li>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ol>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1條第1項，細則第16條。
11	110年8月26日	公投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6)日，將印妥之公投票，按投票權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li>鄉(鎮、市、區)公所</li> </ol>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12	110年8月27日	1 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鄉(鎮、市、區)公所於本(27)日，將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li> <li>公投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li> <li>事先佈置投票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鄉(鎮、市、區)公所</li> <li>各投票所</li> </ol>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30條第2項、第41條。



		2 佈置投票所		4 二案以上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13	110年8月28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p>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公投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p> <p>3 開票應公開為之，並設置參觀席。</p> <p>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p>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投法第2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14	110年9月1日前	函報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日後4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15	110年9月3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細則第3條第1項第9款。
16	110年9月3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完畢7日內	<p>1 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p> <p>2 函報行政院備查。</p>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9條、第30條第1項、第31條，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投票日 90 日前(110 年 5 月 29 日前)	1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2 公告事項： (1) 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2) 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3)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4)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5)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3 公民投票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110 年 7 月 2 日	發布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公告	改定之投票日 3 日前	1 發布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公告。 2 公告事項： (1) 改定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 (2) 改定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 3 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3	110 年 8 月 8 日	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機	1 直轄市、縣(市)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	完成		關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2 投票權人名冊於本(8)日編造完成。	) 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職選罷法第 20 條, 細則第 9 條。
4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 15 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投票權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權人得申請更正。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 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 細則第 11 條。
5	110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4 日	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		1 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 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 細則第 11 條。
6	110 年 11 月 8 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 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7	110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1 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至公民投票日前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辦理 5 場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2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 其錄影、錄音, 並應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24 條第 1 項, 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項、第2項、第4項。 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2條、第3條。
8	110年12月3日前	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製公民投票公報。 2 公民投票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3)日前印製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24條第1項，細則第14條，公職選罷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9	110年12月14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投票日前	3 1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
10	110年12月15日前	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2 1 公民投票公報於本(15)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2 依據確定之投票權人名冊填造投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	公投法第18條、第24條第1項，細則第3條第2項第5款，公職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票通知單，於本(15)日前分送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	市、區公所	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1	110 年 12 月 16 日前	公投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細則第 16 條，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12	110 年 12 月 16 日	公投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6)日，將印妥之公投票，按投票權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細則第 41 條。
13	110 年 12 月 17 日	1 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7)日，將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公投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二案以上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14	110 年 12 月 18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公投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15	110年12月22日前	函報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日後4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細則第43條第1項。
16	110年12月24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細則第3條第1項第9款，公職選罷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17	110年12月24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完畢7日內	1 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第29條、第30條第1項、第31條，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公職選罷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

一、為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應變處理作業機制，以利投開票及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下：

(一) 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天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者。

(二) 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抗力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四、投票日前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一) 投票日前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密切注意天災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並與權責機關密切保持聯繫，掌握災情狀況或是否有致災之虞，並評估是否有停止上班致須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之必要，以及進行應變準備。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

以及經評估有必要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應向主任委員報告，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及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地區，該區域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應改定投票日期，以及投開票作業應變準備情形。

- (三)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權責機關及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天災可能危害範圍及規模，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之地區。
- (四)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督導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針對設置於易積水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土石流潛勢地區等高風險區域之投開票所，密切觀察注意投票日是否有影響投票或開票進行情形，並預為規劃改定之投開票場所，以應改定投開票場所需要。
- (五)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檢視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如圈票處遮屏、公投票匱等)存放地點，避免因天災致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破損、汙染或銷燬等情事發生。
- (六) 可預見投票日前一日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點領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佈置投開票所等作業，得視需要提前至投票日前二日辦理。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宣布停止上班地區，以及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評估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八)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經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是否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如經決定改定投開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改定之投開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改定之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改定之投開票場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

#### 五、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一) 投開票當日發生或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

1、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提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是否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如經決定改定投開票日期，應先向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通報，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改定之投開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

員會於改定之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

- 3、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如經決定改定投開票場所，應先填具「改定投開票場所之鄉鎮市區投開票所一覽表」(格式如附件一)傳真或電話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改定投開票場所公告。
- (二)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經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尚未發出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匱密封後，一併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經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尚未發出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匱密封後，一併攜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或其指定之場所。
  - (三)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場所後，應將用餘票、已完成開票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匱密封後，一併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開票日期後，應將用餘票、已完成開票之公投

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匭密封後，一併攜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四）改定投開票所場所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督導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改定之投開票場所執行職務，洽警察機關派員護送公投票，並指派預備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協助將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圈票處遮屏、公投票匭及各項物品運送至改定之投開票場所，協助佈置投開票所。

（五）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改定投開票所地點公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原投開票場所張貼指示，提供簡要地圖或說明內容，並安排工作人員引導投票權人，前往改定投開票所繼續投票。改定投票場所後，主任管理員於下午四時整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投票權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警衛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

六、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已達或可預見將達各直轄市、縣（市）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該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將達全國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全國改定投開票日期，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改定之投

開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改定之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流程圖如附件二)。

七、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村(里)幹事、網站、第四台跑馬燈、村里廣播或其他適當管道，周知當地投票權人。

八、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電腦計票作業：

(一) 投票日二日前：

電腦計票之教育訓練、設備安裝、投票權人登錄及全國電腦計票演練等工作項目，辦理工作項目可預見當日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視需要提前或延後辦理。

(二) 投票日前一日之電腦計票全國總演練：

1、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宣布停止上班地區之選務作業中心停止演練，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其他選務作業中心照常進行演練。

2、得視需要召開中央選情中心選前記者會。

3、為使中央選情中心及計票任務能順利進行，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宣布停止上班前，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及配合廠商應規劃提前進駐之人力。

(三) 投開票當日：

1、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全國停止投票公告前：

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

作業中心、配合機關（警察局、消防局、台灣電力公司等）及配合廠商應規劃提前進駐之人力。

2、部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中央選情中心、未發布停止投票公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照常開設，進行電腦計票作業。已發布停止投票公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停止電腦計票作業，上開進駐之人力經總指揮宣布解散後始得離開。

3、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全國停止投票公告：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停止電腦計票作業，上開進駐之人力經總指揮宣布解散後始得離開。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後，電腦計票相關配套措施：

1、中央選情中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及網路應關機暫不拆除，並避免遺失或損壞。已開完票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設備及網路拆除。

2、電腦計票資料庫封存，計票系統暫時關閉，依電腦計票標準作業流程(SOP)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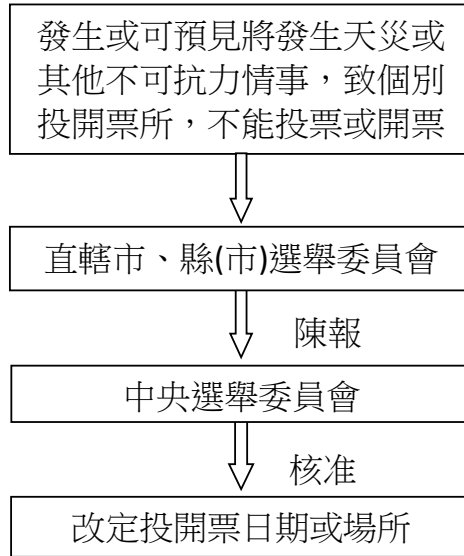
3、已開票之投開票所一覽表以 Excel 形式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開放民眾下載。

九、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應變處理作業，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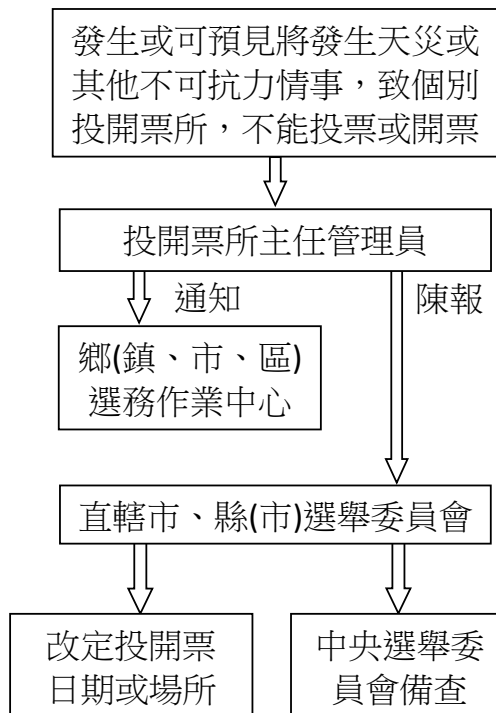


附件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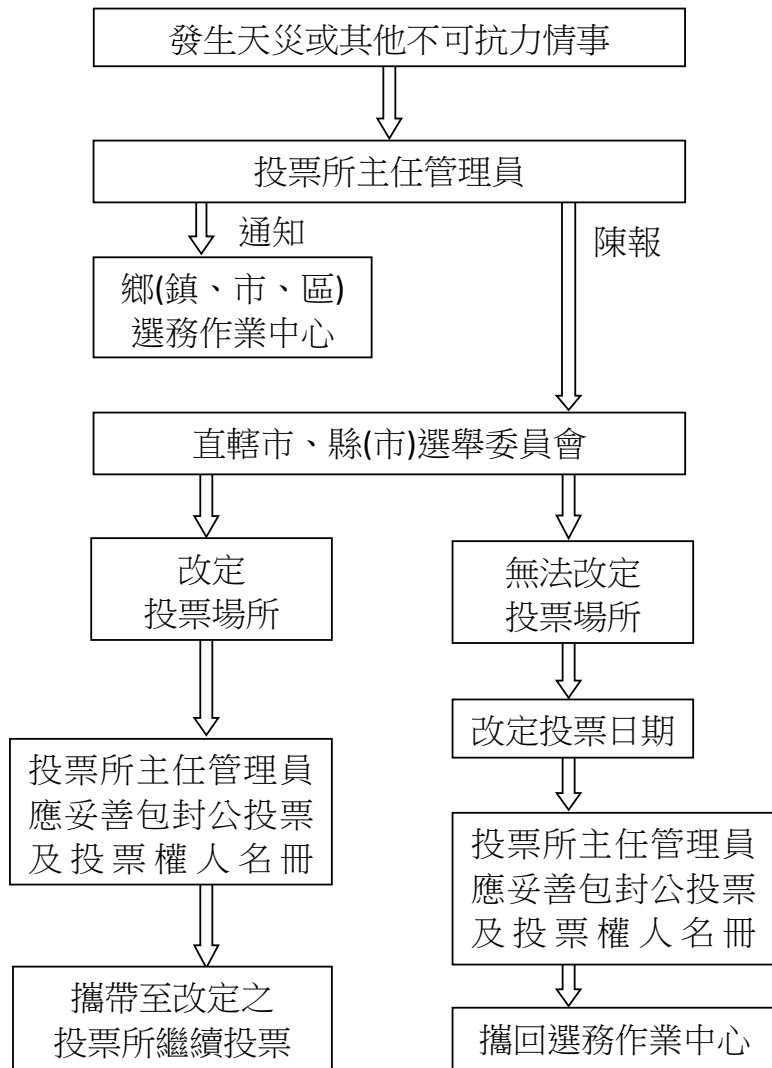
1. 投票日前：



2. 投開票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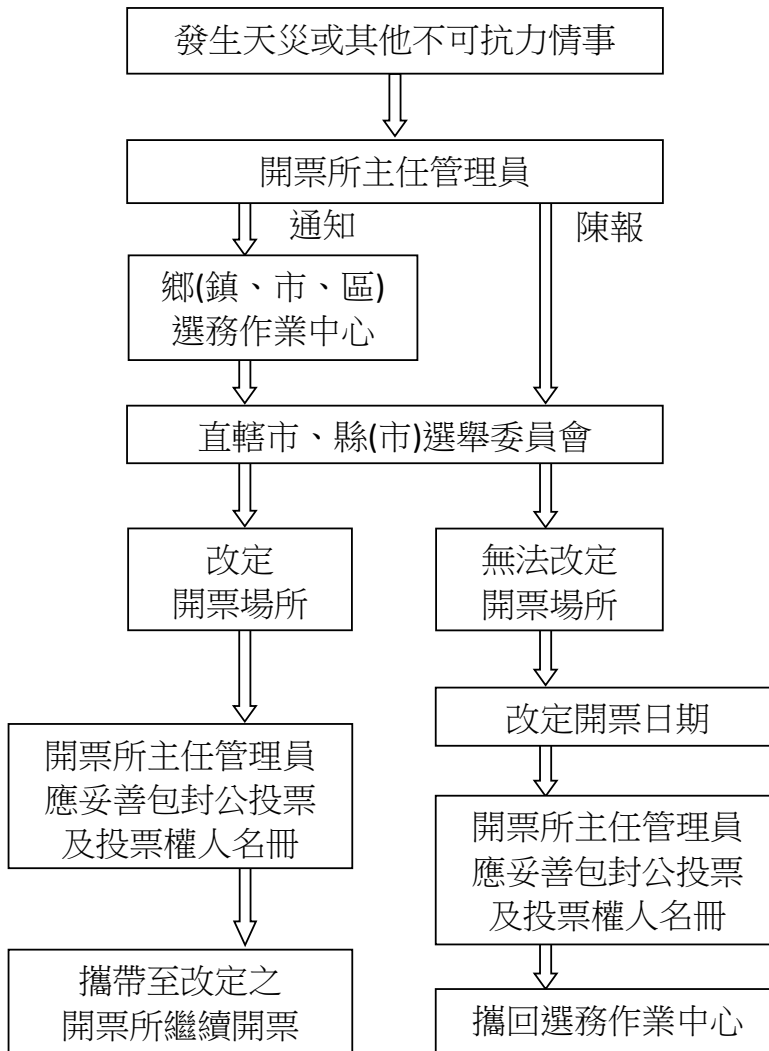


### 3. 投票進行中：





#### 4. 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



#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辦理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 實施計畫

110 年 1 月 28 日核定

110 年 2 月 20 日修正

## 壹、依據

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以下稱公提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60 日內完成查對。

## 貳、目的

為順利執行公提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如期完成法定行政作為，以確保人民直接民主的落實，爰訂定本計畫。

## 參、執行機關

- 一、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 二、協辦機關：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資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以下稱保六總隊一大二中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以下稱臺北郵局)。

## 肆、前置作業

- 一、事前聯繫：
  - (一)本會綜合規劃處：
    - 1、聯繫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委託人)：110 年 2 月中旬後主動且持續與連署中的公提案提案人之領銜人聯繫，以掌握連署人名冊送件日。
    - 2、協調臺北郵局：事先與臺北郵局開會協調相關寄送倉儲程序，確定連署人名冊送件日期後，通知

臺北郵局預作準備，俾利配合寄送作業。

3、聯繫臨時僱工人員：連署人名冊送件當日，循例僱用臨時人員數名，支援裝箱搬運工作。

(二)本會秘書室：聯繫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中心，洽借大樓1樓大廳後方場地，洽借日期自110年2月22日起自3月31日止。

(三)本會政風室及保六總隊一大二中隊：依本會規劃之連署人名冊送件場地及動線進行維安因應準備。

## 二、場地及動線規劃：

(一)場地配置：受理場地規劃分為名冊卸貨區、媒體採訪攝影區、名冊影本初點及放置區、名冊正本清查作業區、郵寄作業區、媒體拍照區、送件團體及郵局人員休息區等7區，詳如附圖。

(二)場地布置：由綜合規劃處負責簽辦租借桌椅，交由秘書室採購；另通知廠商提前送抵本大樓1樓大廳後方，以布置受理分組場地。

## 三、郵寄作業準備：

連署人名冊送件前，請郵局提前先將郵寄所需郵政便利箱、回郵託運單、籠車及列印郵寄標籤單等相關物品先行備妥就位；當日將印表機安裝定位。

## 伍、辦理查對作業講習：

為使實際辦理連署人名冊查對之戶政事務所人員正確辦理查對作業方式，定於110年2月下旬起分別於北、中、南等3區辦理3場查對作業講習，由本會及內政部資訊中心派員擔任講座。

### 一、課程內容：

(一)本會：由本會綜合規劃處派員主講有關公投法相關規定及連署人名冊查對態樣判定事項。

(二)內政部資訊中心：洽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派員擔任講座，負責主講戶役政資訊系統輸入連署人名冊作業方式及報表下載等事項。

## 二、場次規劃：

各場次講習參加之戶政事務所人員、時間及地點如下：(參訓人數分配表及各區場次課程表如附表 1、附表 2)

### (一)北區場次：本會主辦

時 間：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

參加人員：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等 87 個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之承辦人員。

### (二)中區場次：本會主辦、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協辦

時 間：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地 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臺中市自由路 1 段 150 號 9 樓)。

參加人員：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75 個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之承辦人員。

### (三)南區場次：本會主辦、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協辦

時 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地 點：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5 樓會議室(高雄市

鳳山區光復路2段186-1號5樓)。

參加人員：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嘉義市等54個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之承辦人員。

三、各場次參與之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全程到訓者，核予登錄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 陸、受理連署人名冊

### 一、初點：

提案人之領銜人向本會送交公投案連署人名冊時，先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初步清點連署人名冊正、影本數量，倘數量不符28萬9,667份，或未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依規定不予受理，並由本會開立不予受理通知單交付提案人之領銜人。如符合規定，始進行清查及裝箱寄送等工作。

### 二、清查：

(一)分組：本會分為以下5組辦理，各組負責清查之縣市連署人名冊，將依實際送件數量及各組人數予以適當分配。

第1組：綜合規劃處

第2組：選務處

第3組：法政處

第4組：秘書室

第5組：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二)清查核計及開立收據：

1、初點數量符合規定後，本會人員將連署人名冊正本依各組分配之縣市搬至各組所在作業區，由各組清查核計名冊數量，並將清查結果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登記於清查統計表

中。

- 2、各組清查名冊完竣後，將清查統計結果回報綜合規劃處彙整，彙整後如已達連署人數，本會即開立收據交予提案人之領銜人以為憑據。

### 三、名冊裝箱寄送及影本保存：

- (一)分裝名冊：各組人員依連署人設籍之鄉（鎮、市、區）別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及回郵託運單分裝於郵局提供之郵政便利箱後（Box1 裝箱上限 17 冊，Box3 裝箱上限 34 冊，1 冊計 50 張連署人名冊），告知現場郵局人員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寄送之箱數，以利郵局人員管控列印寄送單張數，黏貼於所欲寄送之各戶政事務所的郵政便利箱上。
- (二)名冊封箱：本會人員於所欲寄送之郵政便利箱貼上回郵託運單後，並於箱內放置寄送須知及回郵託運單，便將該郵政便利箱予以封箱，並搬運放置於郵局現場擺放的籠車中。
- (三)寄送名冊：俟全部正本名冊清查裝箱並統計完竣後，郵局人員將正本名冊運送分寄至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四)影本保存：名冊影本由郵局直接運至該公司設於深坑之倉儲中心予以保存。

### 四、發函戶政事務所辦理連署人名冊查對：

本會完成連署人名冊清查、開立收據交予提案人之領銜人後，本會即以電子公文函請全國 216 個戶政事務所依規定於文到 60 日內完成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並將查對結果及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函報本會。公文副知內政部戶政司及資訊中心，俾利該部配合設定戶役政資訊系統，以供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於系

統中登錄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查對。

#### 五、維安及媒體採訪：

- (一)現場維安：受理連署人名冊送件至清查及郵寄作業結束工作人員全數離場前，全程由保六總隊一大二中隊負責現場維安事宜。
- (二)媒體採訪：提案人之領銜人送件當日，倘有現場召開記者會需求，應請其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大門外之走廊處進行，以避免影響本會受理作業。
- (三)媒體拍照：媒體得於辦公大樓內本會設置之媒體專區內拍照，惟不得進行新聞採訪事宜。

#### 柒、戶政事務所辦理查對作業

##### 一、查對連署人名冊：

- (一)依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作業：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收到本會函文及所寄連署人名冊正本後，即應依本會函文所附「該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作業。
- (二)資料登錄：戶政事務所人員應依查對作業須知規定之期限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完成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錄作業。
- (三)系統比對：前項登錄作業完成後，由系統自動檢核連署人是否年齡滿18歲、在國內居住滿6個月、受監護宣告、連署人名冊送件前死亡、重複簽署、未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錯誤或不明等項目，並提供下載戶籍查對清冊與清查統計表。
- (四)人工比對：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完成資料登錄，並下載系統比對之戶籍查對清冊與清查統計表後，開始進行連署人名冊人工比對作業，依據

戶籍登記資料，逐張查對連署人名冊，並將查對結果填列於連署人名冊上。

(五)函復查對結果：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完成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後，應將查對結果統計表、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死亡連署人名冊掃描電子檔，以電子公文函復本會。

(六)正本名冊回寄：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完成查對作業並將結果函報本會後，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原箱包封並貼上所附回郵託運單後，逕自交付所在地之郵局，寄回中華郵政公司臺北深坑倉儲物流中心保存。

## 二、定期回報查對進度：

為利掌握查對進度，俾使查對作業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依下列方式回報查對進度。

(一)回報進度之日期及方式：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原則上於查對作業期間第 30 日及第 50 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所在地行政區之本會所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回報該戶政事務所負責查對之(A)連署人名冊總數、(B)已完成查對之數量、(C)未完成查對之數量及(D)完成查對比率等 4 項數據。如已於第 30 日即查對完成並回報，則第 50 日無須再次回報。

(二)彙整及管控進度：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上開所列回報日，彙整所在地行政區各戶政事務所回報之查對進度數據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會綜合規劃處回報，俾利本會彙整及管控查對進度。



### 捌、計畫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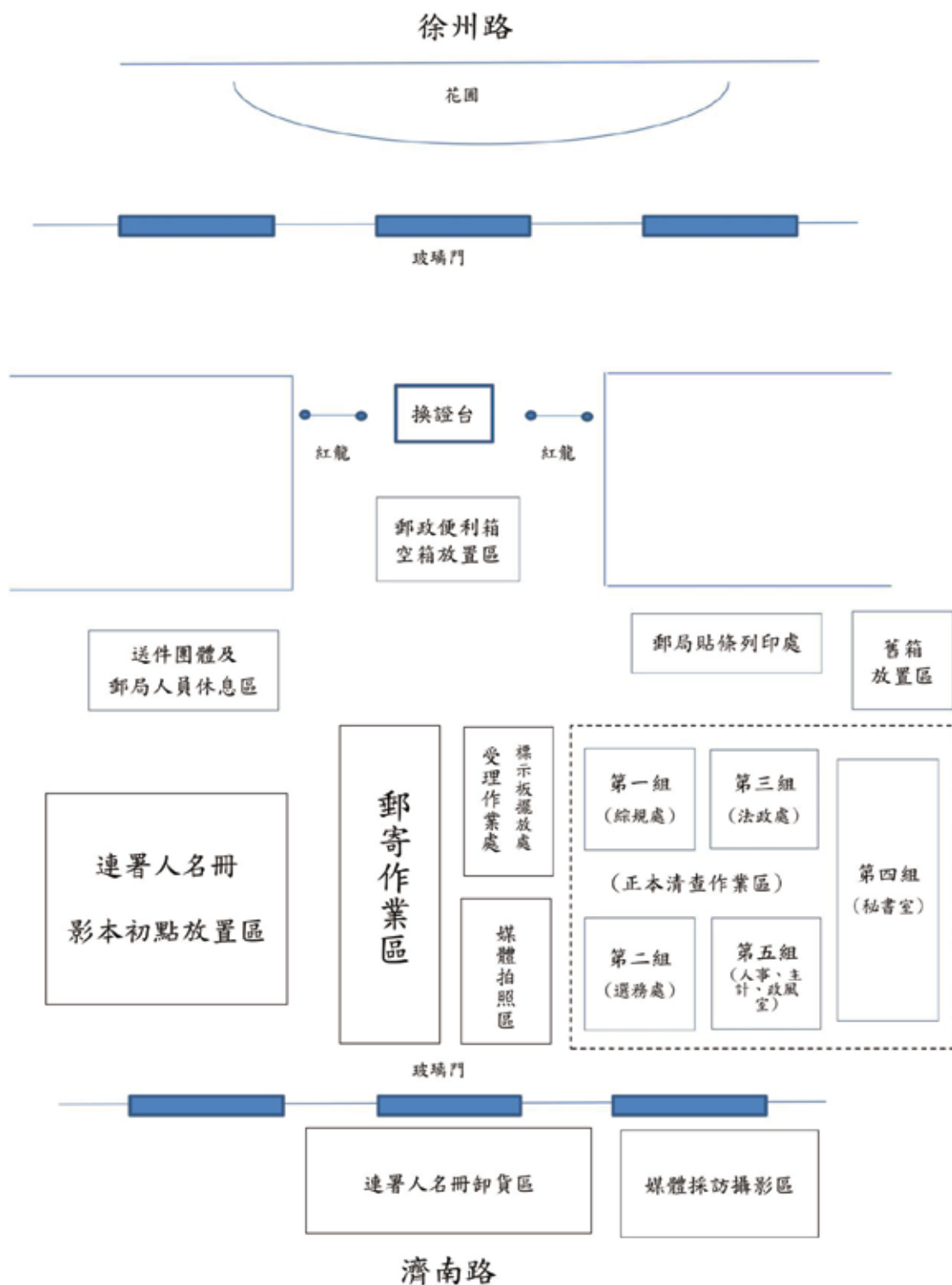
-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10 年度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 各機關參加人員差旅費由各機關自行負擔。

### 玖、附則：

- 一、有關設籍離島縣(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連署人名冊，本會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經協調後指定 1 個臺北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代為辦理查對連署人，爰本計畫所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均不包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縣機關。
- 二、本計畫辦理成果，列入 11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績效項目考核。本會及協辦機關辦理本項業務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 三、本計畫經協調會議研商討論定案奉核後實施，並得視實際情況修正之。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通知。

# 受理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場地配置圖

附圖



附表 1：參訓人數分配表

區別	單位	分配人數	各區總名額
北 區	臺北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12	87
	新北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18	
	桃園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13	
	新竹縣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13	
	宜蘭縣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12	
	花蓮縣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13	
	基隆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3	
	新竹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3	
中 區	臺中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26	75
	苗栗縣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18	
	彰化縣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12	
	南投縣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13	
	雲林縣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6	
南 區	高雄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18	54
	臺南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18	
	嘉義縣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4	
	屏東縣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8	
	臺東縣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4	
	嘉義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	2	
合 計			216

備註：本講習各戶政事務所請指派 1 人參加。

## 附表 2：各區場次課程表

### 一、北區場次：

(一)時間：110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

(三)課程表：

時間 起迄	使用 時間	課程	主持人或 講授人員
09：30—09：45	15 分	報 到	
09：45—09：50	5 分	主持人致詞	中央選舉委員會 李進勇主任委員
09：50—10：50	60 分	公投法相關規定、連署人名冊查對流程及態樣判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廖桂敏科長
10：50—11：00	10 分	休 息	
11：00—12：00	60 分	戶役政資訊系統公投案查對作業	內政部： 資拓宏宇公司 邱寶蘭工程師
12：00—		賦 歸	

二、中區場次：

(一)時間：110年2月26日(星期五)

下午2時至4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9樓會議室

(臺中市自由路1段150號9樓)

(三)課程表：

時間 起迄	使用 時間	課程	主持人或 講授人員
14:00—14:15	15分	報到	
14:15—14:20	5分	主持人致詞	中央選舉委員會 李進勇主任委員
14:20—15:20	60分	公投法相關規定、連署人名冊查對流程及態樣判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廖桂敏科長
15:20—15:30	10分	休息	
15:30—16:30	60分	戶役政資訊系統公投案查對作業	內政部： 資拓宏宇公司 邱寶蘭工程師
16:30—		賦歸	

三、南區場次：

(一)時間：110年2月24日(星期三)

下午2時至4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選舉委員會5樓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86-1號5樓)

(三)課程表：

時間 起迄	使用 時間	課程	主持人或 講授人員
14:00—14:15	15分	報到	
14:15—14:20	5分	主持人致詞	中央選舉委員會 陳朝建副主任委員
14:20—15:20	60分	公投法相關規定、連署人名冊查對流程及態樣判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廖桂敏科長
15:20—15:30	10分	休息	
15:30—16:30	60分	戶役政資訊系統公投案查對作業	內政部： 資拓宏宇公司 邱寶蘭工程師
16:30—		賦歸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嘉市選一字第 1100000844 號函訂定

## 壹、目的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以及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並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訂定本實施計畫，以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建立應變機制，落實防疫工作。

## 貳、辦理機關

- 一、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主辦機關：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 三、協辦機關：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 參、防疫措施

### 一、投票前相關整備作業

#### (一) 資源整備：

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邀集協辦單位進行風險評估檢核，訂定防疫措施實施計畫，依據實施計畫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通報處理。
2. 本會應建立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以下各簡稱民政處、衛生局、警察局及區公所)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人員皆瞭解聯繫窗口。

3. 掌握投票權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情形，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另投票權人如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亦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本會得向衛生局、民政處聯繫取得相關人員資訊。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前及投開票當日加強宣導是類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並請衛生局及民政處於投票前 1 日主動提醒該類人員勿外出投票。
  4. 選務作業中心應確實盤點防疫物資(口罩、手套、含酒精之乾洗手液、額溫槍、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或紙巾等)及圈選工具數量，圈選工具以圈票處遮屏數量 5 倍以上備置為原則，以利消毒更換。
  5. 督導各區公所依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如附件 1)，辦理風險評估檢核。
- (二) 事前宣導：本會應以多元管道(如公民投票公報、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通知投票民眾注意以下事項：
1. 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3.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另投票權人如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並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三) 場所安排

1. 投開票所不宜設置於地下室或空氣不流通之處所。
2. 投票所應先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3. 投票所外設置簡易檢疫站，備置耳(額)溫槍量測投票權人體溫，設置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提供民眾使用。
4. 為提醒投票民眾注意防疫措施，應於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請民眾佩戴口罩投票及參觀開票，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防疫規範，由現場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填寫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佐附照片函送嘉義市政府。
5.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專用遮屏，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投票權人使用。
6. 為避免開票時因工作人員佩戴口罩而影響唱票音量，事先準備擴音設備。
7. 投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應以紅絨柱或地貼標示投票權人或參觀開票民眾進出投開票所活動範圍。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防護：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勿參與選務工作。另調度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 二、投票時注意事項

### (一) 工作人員整備作業：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再次確認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並回收檢視「健康聲明表」(如附件 2)。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或「健康聲明表」有勾選「是」之情形，不得參與選務工作，另通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調派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2. 工作人員投票開始後全程佩戴口罩，另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公投票者)應佩戴防疫手套及護目鏡(面罩)，避免直接接觸。

(二) 入口體溫檢測及出入口消毒：

1. 簡易檢疫站確實量測投票權人體溫、並提供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
2. 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應使用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再次消毒。
3. 檢疫人員優先調派具醫護背景人員或校護人員擔任簡易檢疫站防疫人員，若無相關人員則由各投開票所自行調配辦理防疫措施。

(三) 請投票權人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1. 請投票權人一律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對於未佩戴口罩之投票權人，請投票所工作人員主動提醒、勸導，請其佩戴口罩。如經勸導仍不願佩戴備用口罩進入投票所者，請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協助蒐證，由主任管理員填具「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如附件3)，通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層轉本會函送衛生局依法處理。
2. 投票權人如有發燒症狀，應請其佩戴防疫手套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由工作人員依投票權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再進入投票所領票，並引導至適當動線(與其他民眾保持1.5公尺以上的距離)，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投票權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3. 現場準備充足之備用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4. 投票所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領票處管理員核對投票權人身分時，應請投票權人脫下口罩，以利核對前來投票者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投票權人脫下口罩時，須與查驗人員及前後投票權人維持1.5公尺之社交距離。

- (四) 工作人員在引導投票權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領票處前方地面以適當距離標示，以保持社交距離。投票所外通道每間隔 1 公尺於地面標示 1 公尺社交距離，視通道情形，以標示 20 公尺為原則，並宣導維持個人衛生禮節。
- (五) 投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投票權人於完成投票後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 (六) 發現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由主任管理員通報選務作業中心轉衛生、民政、警政主管機關處理，選務作業中心應將處理情形通知本會。
- (七) 發現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並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尚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者，由主任管理員通報選務作業中心轉衛生局處理，選務作業中心應將處理情形通知本會。
- (八)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請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先行將民眾留置於空曠處所，由主任管理員通報選務作業中心轉衛生局處理，選務作業中心應將處理情形通知本會。
- (九) 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投票權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並經常更換。

### 三、開票時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截止，投票所改為開票所，工作人員請先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 (二) 開票人員請佩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
- (三) 開票時應全程佩戴口罩，唱票人員及記票人員視需要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及記票作業。
- (四) 在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

- (五) 宣導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須佩戴口罩，並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為原則，並維持衛生禮節。對於未佩戴口罩之參觀開票民眾，請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提醒、勸導，請其佩戴口罩。如經勸導仍不願佩戴備用口罩進入開票所者，請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協助蒐證，由主任管理員填具「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如附件 3），通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層轉本會函送衛生局依法處理。
- (六) 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參觀完開票之民眾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 (七)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 四、配合實聯制措施指引有關投票權人及參觀開票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
-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民眾個人資料前，應出示「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如附件 4），請民眾詳閱及確認。
- (二) 民眾填寫實聯制登記表（格式如附件 5）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並得以 1922 手機簡訊實聯制登記，如有手機者以 1922 手機簡訊填報，未有手機者以紙本填報，紙本填報者應詳記投票時間。
- (三) 投開票完畢後，前開民眾登記之個人資料，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四)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對於前開投票權人、參觀開票民眾提供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資料予以銷毀，並應留存執行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紀錄。

#### **肆、投開票所消毒作業**

- 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前 1 日佈置投票所時應先進行內部消毒。

- 二、投票過程中各項物品、用具及場域每一小時至少簡易消毒 1 次。
- 三、投開票結束後歸還場地前，投開票所周遭環境應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 **伍、風險評估檢核**

為落實辦理風險評估檢核，請區公所依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如附件 1)辦理檢核，區公所於辦理檢核作業時，每 1 投票所均應填具 1 張檢核表，其中第 1 項至第 12 項檢核項目，由區公所進行檢核，第 13 項至第 30 項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逐一勾選符合或填具待改進事項，檢核表須填具檢核日期，並由檢核人員簽章，已填竣之檢核表正本留存各區公所，影本 1 份報本會備查。

#### **陸、防疫物資**

- 一、耳（額）溫槍：每 1 投開票所備置 1 支額溫槍。
- 二、酒精：酌量備置。
- 三、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每 1 投開票所入口處及出口處各備置至少 1 瓶含酒精之乾洗手液。
- 四、醫用口罩：提供工作人員及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投票權人使用，每 1 投票所備置 150 片(3 盒)口罩。
- 五、手套：提供工作人員及有發燒症狀之投票權人使用，每 1 投票所約 50 雙。
- 六、防疫遮屏：每 1 投票所 1 組。
- 七、擦拭毛巾或紙巾：酌量備置。
- 八、面罩：每 1 工作人員 1 組。
- 九、擴音設備：視需要備置。

#### **柒、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表(如附件 2)，並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於點算、領取公投票、佈置投開票所及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時量

測額溫或耳溫，倘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以上)、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或主任管理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並立即調派預備員遞補選務工作。

二、投開票期間，全體工作人員均應佩戴口罩，投票時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公投票者)應佩戴口罩；開票時，開票人員請佩戴口罩執行開票作業。

捌、本計畫奉核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附件 1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類別	編號	內容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投票前相關準備作業	1	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衛生及警政單位進行風險評估檢核，並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2	建立相關單位(如衛生、民政及警政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3	掌握投票權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之情形，於投票日前及投開票當日加強宣導是類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並請衛生單位及民政單位於投票前 1 日主動提醒該類人員勿外出投票。		
	4	盤點防疫物資(口罩、手套、額溫槍、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或紙巾適量)。		
	5	盤點圈選工具數量。		
	6	多元管道通知(使用公民投票公報、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投票民眾相關防疫措施。		
	7	投票場所先消毒。		
	8	投開票所不宜設於地下室或空氣不流通之處所；投開票所如設於地下室，應有通風設備。		
	9	協調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於投開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		
	10	投開票所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防疫措施宣導海報。		
	11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遮屏。		
	12	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投票權人。		
投票時注意事項	13	確認全體工作人員填寫健康聲明表，且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或健康聲明表有勾選「是」者，不得參與選務工作，另通報調度預備員。		
	14	工作人員全程佩戴口罩。		
	15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公投票者)應佩戴防疫手套及護目鏡(面罩)。		
	16	投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量測投票權人體溫，並提供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給予民眾後，再入場領票。		
	17	工作人員引導投票權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18	請投票權人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19	查驗國民身分證時，請投票權人脫下口罩，投票權人並與查驗人員及前後投票權人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20	投票權人如有發燒症狀，應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由工作人員依投票權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請其佩戴防疫手套，並引導至適當動線，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投票權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21	準備充足之備用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22	如有發現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通報當地衛生、民政、警政主管機關處理；發現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尚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者，以及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23	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投票權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應經常更換。		
	24	投票所出口處提供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給予投票權人離開使用。		
開票時注意事項	25	工作人員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26	工作人員開票時全程佩戴口罩，開票人員佩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唱票人員及記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及記票作業。		
	27	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		
	28	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及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		
	29	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應佩戴口罩，以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為原則。		
	30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備註：				
1. 編號第1項至第12項項目由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檢核，第13項至第30項項目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均請逐一檢核勾選，如有不符合項目，應填具待改進事項。				
2. 檢核完畢後，正本由鄉(鎮、市、區)公所留存，影本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區公所民政課長： \_\_\_\_\_ 區 第 \_\_\_\_\_ 投開票所  
(簽章) 110 年 月 日

主任管理員： \_\_\_\_\_  
(簽章) 110 年 月 日



附件 2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聲明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聯絡電話（手機或市話）
通訊地址	
投開票所： _____區 第_____投開票所	投開票所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衛人員
1. 年 月 日執行職務前量測體溫結果： °C	
2. 過去14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 （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3. 過去14天內曾經到過的國家或地區(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到過：_____	
4. 過去14天內是否有同住家人從國外回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作人員簽名	

附件 3

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

一、違規行為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二：違規地點

\_\_\_\_\_區第\_\_\_\_\_投開票所

三：違規行為事實：

(一) 違規行為人\_\_\_\_\_於 110 年    月    日    時    分進入  
投開票所時，未佩戴口罩並經主任管理員口頭勸導不聽，已涉有傳染  
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二) 以上行為事實經行為人確認始簽名或蓋章於後：\_\_\_\_\_

(三) 佐證照片\_\_\_\_\_張。

此 致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或蓋章)

主任監察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通知書填寫後，請迅即通報選務作業中心層轉本會。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本會)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告知聲明書各項內容。

- 一、蒐集機關之名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 二、蒐集之目的：本會基於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配合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本次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及聯絡電話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投票日起28日內。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行使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權利與方式。
- 七、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為保障公共衛生安全，將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或參觀開票。

附件5

日期：110年 月 日

嘉義市\_\_\_\_區第\_\_\_\_\_投開票所有發燒症狀之投票權人及  
參觀開票民眾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實聯制登記表

時間(例：14:00)	
1位主要聯絡人(例：王○○)	
聯繫方式(例：手機、家用或公司 電話…)	
同行人數(主要聯絡人於28天內須 能聯絡同行所有人)	
備註(特殊事項紀錄說明，如發燒 體溫等)	發燒_____度

備註：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或參觀開票。
4.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 <http://at.cdc.tw/8QI4hA>。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注意事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22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投法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 二、投票日與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投票日原定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投票。）（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準用公職選罷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 （二）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投法第八條第二項）。

## 三、投票區之認定

全國性公民投票以中華民國為範圍（公投法第八條第一項）。

## 四、投票權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之公民投票權（公投法第七條）。
- （二）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權人（公投法第八條第一項）。

##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六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投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公職

選罷法第四條第二項)。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原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原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投法細則第五條第二項)。

## 六、投票地點

- (一) 投票權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為限(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七、工作分配

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 九、工作進度

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 十、投票權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投票權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十一)，以白色用紙印製為原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

(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投票權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八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投票權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投票權人名冊；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投票權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投票權，投票權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八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登記，而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投票權人名冊。

(四) 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投票權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投票權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份(含電子檔)送達各該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十一)，並確實納入該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之。
3. 工作地投票者投票通知單之「村里鄰別」欄不列印里鄰資料。

(五)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投票權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冠姓、撤冠姓、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投票權人名冊。
2.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遷出之投票權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投票權，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掌握已遷出轄區之投票權人是否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並依據有關資料予以修正。
4.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投票權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投票權人名冊。
5.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至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五日止，原編入名冊之投票權人因死亡、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致喪失投票權者，應予刪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不予計入，一百十年十二月六日後有上述情事者，應於附件十二「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投票權人資料更動名冊」備註，且不得發給公投票。
6.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投票權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投票權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投票權人戶籍異動情形。



(六)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投票權人名冊應編造三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一份名冊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九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十日起至十二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六）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投票權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確定後，該投票權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另二份名冊更正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其中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另一份先由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投票權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七)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公民投票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公民投票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投票權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公民投票之居住期間規定。
2. 鄉（鎮、市、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投票權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權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五）立即傳真或以電子方式請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投票權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八) 投票權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投

票權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投票權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

(1)由投票權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公投票。

(2)工作地投票者，該欄除劃刪外，應加蓋「工作地投票」章戳。

3. 「證明人簽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簽名或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2)投票權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投票權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投票權人數統計」（如附件四），應俟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一）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三）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投票權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公民投票種類（本次公民投票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九日前列印完成。

（二）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三）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投票權人，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四）敬請注意事項六係功能選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情，請勾選列印。

## 十二、填報投票權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七及十一之工作摘要，填報投票權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
- (二) 戶政事務所另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七之一)並核對後，併同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戶政事務所函報資料，彙整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七之二)後，併同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投票權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內計算。

## 十三、督導與抽查：

- (一)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九)。

## 十四、其他：

- (一)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六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戶政事務所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

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投票權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 (四) 戶政事務所於原投票日前二十日自戶役政資訊系統轉錄之投票權人名冊電子檔及查核更正後之投票權人名冊電子檔應留存,並予備份,保管至開票完畢後六個月。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10 年 7 月 19 日前	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
2	110 年 7 月 25 日前	確認投票所設置地點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投票所預定設置地點。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110 年 7 月 31 日前	印發投票權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		投票權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十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	110 年 8 月 6 日前	舉辦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分期分區舉辦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 8 月 6 日前舉辦完畢。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5	110 年 8 月 8 日	完成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原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2. 投票權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 110 年 8 月 27 日為準。 3. 戶政事務所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投票權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 居住期間之查詢：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五）。 5. 督導抽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九）。	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6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投票權人名冊	原投票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直轄市、縣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2日	公告閱覽	日15日前	員會應公告投票權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 戶政事務所應於8月9日中午12時前，將投票權人名冊1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3. 鄉（鎮、市、區）公所將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8月10日至12日）。	（市）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7	110年8月12日前	函報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戶政事務所應將「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七）1份，於8月10日中午12時前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1份，於8月12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8	110年8月13日至14日	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		1. 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於8月13日下午5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六）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投票權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投票權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2份投票權人名冊更正。	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9	110年11月8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0	110年12月7日前	完成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1.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10年11月22日下午5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1份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p>(含電子檔)送達各該戶政事務所。</p> <p>2. 戶政事務所應於110年11月26日下午5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110年11月29日中午12時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110年12月7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十一)，並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之。</p>	
11	110年12月13日前	函報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p>1. 戶政事務所應將「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七之一)及「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各1份及更正後投票權人名冊2份，於12月9日中午12時前，送達鄉(鎮、市、區)公所；更正後投票權人名冊1份先由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用。</p> <p>2. 戶政事務所另應將「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七之一)及「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p>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各1份，於12月9日中午12時前，送達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七之二)於12月13日中午12時前先以傳真【(02)2397-6895】及電子郵件【cec7925@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上開統計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2	110年12月14日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本次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人數。 2. 投票權人人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3	110年12月17日	投票權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前1日	1.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 2.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戶政事務所
14	110年12月18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省市縣鄉鎮村 ) 投票權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鄰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全類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8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9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0案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附件三（投票權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裝訂線

省市  
縣市  
投票權人名冊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第 投票所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除封面、封底及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四 (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

公民投票種類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		
		合計	男	女
鄰別	1			
	2			
	3			
	20			
	工作地投票人數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 23 行 (含 20 鄰、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投票權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投票權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五 (投票權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一投票權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投票權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戶籍地址)	遷日期	查詢事項	
			原居住地址	遷入原籍日期 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村里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村里	
發 文 者	省 縣 鄉鎮市區 市 市 鄉鎮市區 戶 政 事 務 所	查 詢 位 查 單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省 縣 鄉鎮市區 市 市 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號 蓋 章
受 文 者	省 縣 鄉鎮市區 市 市 鄉鎮市區 戶 政 事 務 所	復 位 查 單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省 縣 鄉鎮市區 市 市 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號 蓋 章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投票權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投票權人遷出原住地鄉(鎮、市、區)以前，凡居住他鄉(鎮、市、區)，其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於「查詢單位」欄加蓋主任章後，傳送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回傳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六 (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

省市		縣	鄉鎮市區	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鄉(鎮、市、區)公所		年	月	日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	考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1份，於110年8月13日下午5時前連同投票權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附件七 (鄉鎮市區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省 市 縣 鄉鎮 市 區 投票權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票所別	公民投票種類 村里鄰別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合計	男	女
第 投票所	(村里) 鄰~ 鄰			
第 投票所	(村里) 鄰~ 鄰			
第 投票所	(村里) 鄰~ 鄰			
第 投票所	(村里) 鄰~ 鄰			
第 投票所	(村里) 鄰~ 鄰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如 1 里有 2 個投票所以上者，請於「村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 縣市 鄉鎮市區 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

投票所別	總計		18-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89歲		90歲以上				
	合計	男	合計	男	合計	男	合計	男	合計	男	合計	男	合計	男	合計	男	合計	男	合計	男	女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八（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一）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省市

縣市

投票權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公民投票 種類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八之一 (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二)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省市 縣市 投票權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公民投票種類	合計	男	女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九 (投票權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省	市	縣	鄉鎮	村里	投票權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頁次/ 編號	鄰別	投票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蓋章	備考	備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1 份。

附件十 (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3 份。以 1 份留存，1 份送鄉（鎮、市、區）公所，1 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一（在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裝訂線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投票權人名冊（在工作地投票）

第 投票所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 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 ○○○○投票所投票權人名冊完成後投票權人資料更新動名冊									
名冊頁次/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鄰別	街路門牌號	更新類別	日期	備註	

說明：

- 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票所別編造2份，1份於投票日前1日下午6時前送鄉(鎮、市、區)公所轉送各投票所使用。
-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 更新類別欄：填寫「補證」、「死亡」、「換證」、「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
  - (二) 日期欄：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 (三) 備註欄：更改姓名及出生日期者，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死亡、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及喪失國籍者，填載「無投票權不發給公投票」及其他補註事項。

附件十三 (投票通知單)

○○○○○選舉委員會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			
投票權人姓名			
投票權人名冊號次	第            頁            號	村 里 鄰 別	村 (里)    鄰
投票所別及地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公民投票種類	V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	
戶籍地			
敬請注意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10 年 12 月 18 日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公投票)。</p> <p>三、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公投票，公投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四、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以節省領票時間。</p> <p>五、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p>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a href="https://www.cdc.gov.tw">https://www.cdc.gov.tw</a>)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a href="https://www.cec.gov.tw">https://www.cec.gov.tw</a>)。</p>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以下簡稱公投公報）之編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提供電子檔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
- 二、公投公報標題為「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 三、公投公報之首應載明「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原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四、公投公報編製原則：
  - （一）為公投公報整體版面之一致性，且使民眾易於閱讀，各案之理由書或政府機關意見書若有序號編排情形，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按一般文章序號編排方式排版。
  - （二）各公投案之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意見書，其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如提案人之領銜人提供之文字標粗體、斜體、底線等文字，則去除之。
  - （三）各公投案之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意見書應全文刊登，如有超過規定字數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內容刊登；如有錯別字，仍應尊重提案人之領銜人及政府機關之提供文字。
- 五、公投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



- (一) 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 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 (五)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 六、公投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分多欄編排，黑紅兩色雙面印刷。
- 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公投公報電子檔，上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並建置連結該檔。
- 八、為配合多元媒體通路，方便民眾線上閱讀及下載使用公投公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得編製公投公報電子書，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放置網站，並透過各政府部門群組、官方或具合作關係組織、團體之臉書分享，廣為民眾知悉。
- 九、有聲公投公報之錄製及分送：
- (一) 有聲公投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母片，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視障投票人使用。
  - (二) 有聲公投公報之分送，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投票人使用。另為提供視障投票人收聽有聲公投公報多元管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有聲公報電子檔（MP3 或 WAV 等格式）上傳該會網站，以利視障投票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 十、公投公報應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印製完成，並應於 110 年 12 月 12 日前（投票日 5 日前）送達投票區內各戶。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市公投票

## 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嘉市選一字第 110315014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嘉市選一字第 1100001072 號函修正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
- 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市公投票之印製、運送、分發、保管暨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等工作，除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外，並配合本會實際需要，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公投票之印製：（請參閱附件 1—「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市公投票印製、點驗、點領日程表」）
  - （一）公投票應使用七十磅以上印刷紙或模造紙印製為原則，印製時不得同時使用二家以上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以避免偽造公投票鑑定之困難。
  - （二）公投票顏色：
    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公投票：白色。
    2.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公投票：淺黃色。
    3.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公投票：淺粉紅色。
    4.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公投票：金黃色。
  - （三）公投票式樣：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 （四）公投票印製前，本會第一組應依據本會第二組公告之投票權人確定人數，填造「公投票印製數量表」（格式如附件 2）經本會總幹事核定後，送交承製之印刷廠按照核定之數量備料印製。

(五)排版、校對與製版：

1. 110年12月10日前，本會第一組人員應攜帶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等資料前往承印之印刷廠，辦理公投票之排版、校對、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
2. 110年12月13日上午8時30分，本會第一組應提供本會關防供印刷廠在本會拓印。監察小組應同時派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3. 110年12月13日下午1時30分監察小組應派小組委員至印刷廠監察製版後將其簽封，由在場第一組人員攜回本會保管。

(五)監印：

1. 本會監察小組及第一組人員應按輪值配當表（附件3）於110年12月14日上午8時前，到達指定之印刷廠駐廠監印公投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同時派員維護安全。
2. 監印及警衛人員到達印刷廠在簽到簿簽到後，即不得外出，並依輪班表執行職務，俟公投票全部印妥包裝完成，辦理簽退後，始得離開。公投票應運回本會完成點交。
3. 本會第四組應於印製公投票日（110年12月14日）前，至印刷廠內檢視該廠是否於適當地點裝妥監視系統，以備全程錄影公投票印製情形。
4. 本會政風室依據印刷廠提供之駐廠監印及印製公投票工作人員名單辦理事前人事查核，非經指定並佩帶本會提供之識別證人員不得進出公投票印刷廠。
5. 本會及印刷廠工作人員於印製前應填具健康聲明書（如附件4），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不得參與印製工作；進入印刷廠前配合量測體溫及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印製時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並依據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指引辦理。

6. 監印及警衛人員應配置於印刷公投票機器、裁紙機等四週，並嚴密監視印刷廠內人員有無將公投票藏匿或攜出之情形；在印刷中發現破損或污染之公投票，應立即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檢集，連同印製完成後之多餘票當場銷毀集袋，由選監小組委員簽封，並於「公投票印製紀錄表」（如附件 5）詳細載明張數，俟運回公投票時一併帶回本會處理。
7. 公投票之印製，應依公告確定後之公投權人人數印製。每 100 張應放置與公投票不同顏色之色紙間隔，每 1,000 張應分別網紮、包裝。公投票全部印製完成，廠商應備妥乾淨未曾使用之堅厚紙箱裝封，經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運回本會指定地點保管。
8. 承印廠商應於公投票印竣點收後，除將印刷版當場會同監察小組委員予以銷毀外，其餘印製公投票之印模原稿等資料全部繳送本會，由駐廠監印工作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加封後保管，俟投票結束後再會同監察小組委員銷燬，並作成紀錄存查。

#### 四、公投票點領：

(一)本會第四組應在 110 年 12 月 14 日前，於本會四樓裝妥監視系統備用。公投票啟封、點驗至發票完畢止應全程錄影。點驗期間，非經核定並佩戴識別證人員不得進出，出入時，並應接受檢查。

(二)初點公投票：

1. 嘉義市東區、西區選務中心（以下簡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前，遴派初點公投票工作人員（20 人、含領隊）依附件 6 格式填造名冊二份函送本會。本會據以製發工作人員識別證。

2. 110年12月15日上午8時30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初點公投票。由執行秘書領隊準時到達本會報到，依分配之投票所點算公投票後分別包封，並由點算人簽章，以明責任。
3.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算公投票時，由執行秘書負責聯繫點算與點交事宜。
4. 點算工作所需物品由本會提供。點算人員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應俟負責點算之投票所公投票全部點算分別包裝完成，並由執行秘書及承辦人填妥公投票點領收據（附件7）交付本會第一組人員後，除輪值人員外，其他人員始得離開。
5.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初點公投票後，在未分發各投票所前，應指派幹事一人至本會晝夜輪班駐守。該項輪值人員，請按輪值配當表造具輪值名冊二份，於110年12月1日前函送本會，據以製發工作人員識別證。

(三)複點公投票：

1. 110年12月16日、17日上午8時分別由本市東、西區各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點公投票。點算時如發現公投票破損、污染或數量不符時，應向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辦人員報告，經複核無誤後，應予更換、補發或繳回。
2.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經按投票權人名冊所載公投權人人數複點無誤後，應於公投票包封封口處共同加蓋騎縫章，連同投票權人名冊放入帆布袋內交由在場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統一保管。

(四)公投票初點及複點期間，本會監察小組應派員駐場監察。

(五)警衛與安全維護：

本會洽請警察局及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派員擔任警衛與安全維護事項及期間如下：

1. 110年12月14日上午8時印製公投票開始，至110年12月18日上午8時領取公投票結束止，請消防局協派消防人員及車輛於承印工廠及本會附近警戒。
2. 110年12月14日上午8時印製公投票開始起至印製完成，請警察局協派員警駐廠警衛。
3. 公投票印製完成後，請警察局派遣警備車及警衛人員至印刷廠護送公投票運回本會保管。
4. 公投票保管期間（自公投票運回本會起至收繳公投票結束止）請警察局派員警駐守本會維護安全。
5. 公投票印製、初點、複點期間，本會政風室應派員督導安全維護工作。

#### 五、預備票之印製數量：

公投票預備票以確定統計人數為準，依照公投權人人數 $\times 0.2\%$ 之數量印製。前項比率計算出之預備票有未滿1張之尾數，其尾數以1張計算之。

#### 六、預備票使用程序：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初點及複點公投票時，如因公投票破損、污染或數量短少，需要使用預備票時，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填寫申請書及收據（如附件8）經本會副總幹事核准後補發或調換。

#### 七、其他：

- (一) 擔任投票所警衛人員，請於110年12月18日上午6時30分前集合於本會待命。
- (二) 110年12月18日上午7時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逕至本會洽領各該執行任務之投票所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後，應與警衛人員會合後護送公投票至各該投票所。
- (三) 公投票監印、督印、保管期間，有關選務人員執行任務時，得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

加班費。

- (四)本實施計畫所訂之期日如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將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辦理調整。

八、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嘉義市公投票印製、點驗、點領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工作項目	地點	備註
12月10日	08:00   18:00	排 版 校 對	承製工廠	
12月13日	08:00   18:00	拓 印 製 版	本 會 承製工廠	
12月14日	08:00   20:00	印 製 監 印	承製工廠	
12月15日	08:00   18:00	各區選務中心初點公投票	本會四樓	
12月16日	08:30   18:00	管理員 東區主任 監察員 複點公投票	本會四樓	
12月17日	08:30   18:00	管理員 西區主任 監察員 複點公投票	本會四樓	
12月18日	06:30	管理員 主任 監察員 洽領公投票	本會四樓	投票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嘉義市公投票印製數量表

公 投 票 種 類	全國性公民投 票案第 17 案	全國性公民投 票案第 18 案	全國性公民投 票案第 19 案	全國性公民投 票案第 20 案
公 投 權 人 數				
公 投 票 印 製 數 量				
預 備 票 印 製 數 量				
預 備 票 百 分 比				
合 計				
備 註				

承辦人：

副總幹事：

組長：

總幹事：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 嘉義市公投票印製、點驗、點領保管人員輪值表

	12月13日 (星期一)	12月14日 (星期二)	12月15日 (星期三)	12月16日 (星期四)	12月17日 (星期五)	12月18日 (星期六)
00:00   04:00			第一組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04:00   08:00			第一組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08:00   12:00	第一組 監察小組	第一組 政風室 監察小組	第一組 政風室 監察小組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監察小組 政風室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監察小組 政風室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12:00   18:00	第一組 監察小組	第一組第二課 政風室 監察小組	第一組 政風室 監察小組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監察小組 政風室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監察小組 政風室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18:00   24:00		第一組第二課 政風室 監察小組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備註	製版拓印	印製監印	選務作業中心初點	東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點	西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點	投票日

備註：

- 一、12月13日上午8時30分開始拓印，請本會監察小組到場監察。
- 二、12月13日下午1時30分開始製版，請本會監察小組到場監察。
- 三、12月14日上午8時開始印製公投票，請本會監察小組、政風室人員及警衛人員準時到場，本會保管公投票至公投票發交選務作業中心初點前，由本會政風室人員負責突發狀況之維安督導。
- 四、12月15日至12月17日初點、複驗公投票期間，由本會第一組組長在場全程督導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投票點領等相關事務。
- 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初點公投票後，在未分發各投票所前，應指派職員一人至本會四樓輪班駐守。

## 工作人員健康聲明書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或市話）									
通訊地址										
1. 110年 月 日執行職務前量測體溫結果： °C										
<p>2. 過去14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 （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異常</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p>3. 過去14天內曾經到過的國家或地區(國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到過： _____</p>										
<p>4. 過去14天內是否有同住家人從國外回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工作人員簽名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公投票印製紀錄表

印製日期：

印製地點：

公 投 種 類			
公 投 權 人 數			
核 定 數 量	公 投 票	張	
	預 備 票	張	百分比：
	合 計	張	
製 版 印 製 情 形	每版排列公投票	張	
	應 印 製	版張	
	實際印製公投票	版張	
銷 毀 情 形	版 張	版張	
	單 張 公 投 票	張	
	合計銷毀公投票	張	
實 際 簽 收 公 投 票 總 數	張		
備註：			

第一組：

監察小組委員：

政風室：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嘉義市公投票點領收據

茲領

(一)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公投票計：

拾 萬 仟 佰 拾 張 整

(二)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公投票計：

拾 萬 仟 佰 拾 張 整

(三)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公投票計：

拾 萬 仟 佰 拾 張 整

(四)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公投票計：

拾 萬 仟 佰 拾 張 整

此致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具領單位：

嘉義市 區選務作業中心

承辦人員：

執行秘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一、填寫收據數字一律用大寫。

二、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員均應親筆簽名並加蓋職名章。

## 預備票使用申請書

公投票種類	申請原因	申請張數	備註
申請單位		核定	
區選務作業中心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執行秘書	承辦人	副總幹事	
主 任	組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預備票請領收據

茲向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領到預備票，種類及數量如下：

公投票種類	張數
	百      拾      張
	百      拾      張
	百      拾      張

具領單位：      區選務作業中心

執行秘書    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嘉義市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嘉市選一字第 1103150170 號函訂定

## 一、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選務規定。

## 二、目的

為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妥善應用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力、物力資源，以期能安全、正確、迅速完成 電腦計票統計工作，即時提供外界查詢開票計票情形。

## 三、電腦計票作業架構

採區公所統計作業中心(由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及西區區公所設立)、嘉義市開票統計作業中心(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設立)及中央選情中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立)三層架構建立。

## 四、設置時間：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

## 五、設置地點：

- (一)嘉義市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地點為本會 3 樓會議室（以下簡稱本會開票統計作業中心）。
- (二)嘉義市東區統計作業中心，地點為本會地下室(以下簡稱東區統計作業中心)。
- (三)嘉義市西區統計作業中心，地點為本會 4 樓大禮堂（以下簡稱西區統計作業中心）。

## 六、作業方式：

- (一)東、西區統計作業中心於開票後，應將投開票所送達之投開票所報告表登錄電腦，經確認輸入無誤後，以數據線路傳送至中央計票機房，經電腦統計彙總作業後再同步傳送至中央選情作業中心。
- (二)東、西區統計作業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本會選務作業中心作為備援登錄。



(三)本會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則由中央選情中心作為備援登錄。

(四)提供網際網路檔案下載功能，供大眾傳播媒體連線報導及一般民眾查詢相關投票結果。

七、本會各作業中心設置地點及任務執掌：

區分	設置地點	任務職掌	備註
本會 計票中心	本會 3 樓 會議室	1. 負責各區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之規劃與人員組訓，並協調各區統計作業中心與各組業務之配合。 2. 負責與中央計票中心連繫有關開票統計作業事項。 3. 本會或中央電腦計票中心電腦網路故障或因故無法運作時，指揮各區依據人工計票作業程序辦理統計計票工作，並將結果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 4. 俟各區電腦計票作業結束後，即填寫「計票作業結束通知」並傳真中央選情中心。 5. 適時提供最新選情資料，供本會委員、各級長官及公共關係組參考。	
各區統計 作業中心	東區： 本會地下室  西區： 本會 4 樓	1. 各投開票所速報表收件、初核、登錄電腦及電腦報表之複核。 2. 各投開票所包封與報告表之投開票結果之核對及收繳。 3. 各投開票所物品之收繳。	
新聞中心	本會 2 樓	1. 接待來訪長官、來賓、各委員及採訪記者。 2. 負責選情新聞發佈。 3. 製作登錄看板，張貼公布各開票所公投票數。	

八、作業編組：

組別	工作內容	備註 (編制人員)
委員分區 督導	各委員分組分區督導	
督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揮中心人員全盤作業之執行。</li> <li>2. 視實際需要接受記者訪問。</li> <li>3. 督導投開票。</li> </ol>	
綜合作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作業中心全盤工作之設計與協調，並分配各該組適當工作。</li> <li>2. 負責與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傳真及電話連繫。</li> <li>3. 督導及協助開票所突發狀況處理。</li> <li>4. 處理不屬其他各組綜合業務。</li> </ol>	
統計作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核各投開票所繳送開票結果報告表。</li> <li>2. 人工備援統計開票結果資料。</li> <li>3. 公投票收繳工作。</li> </ol>	
電腦作業組	負責電腦登錄及傳輸業務。	
警衛安全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維持作業中心秩序。</li> <li>2. 負責協調憲警單位維護作業中心安全。</li> </ol>	
公共關係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選情新聞發佈。</li> <li>2. 製作登錄看板，張貼公布各開票所得票數。</li> <li>3. 接待來訪長官、來賓及採訪記者。</li> </ol>	

行政處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理民眾檢舉事件。</li> <li>2. 督導及協助區公所處理投票所事故。</li> <li>3. 點收區公所繳送物件與收藏保管。</li> <li>4. 督導及協助戶政事務所處理投票權人名冊事宜。</li> <li>5. 負責作業中心現場佈置，文具、餐點、津貼發放，車輛調配及茶水供應。</li> <li>6. 洽請電力、電信單位裝設及維護電力電信系統。</li> <li>7. 其他行政支援事項。</li> </ol>	
物品收繳組	由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分派人員。	

九、各組人員配置：

(一)委員分區督導:各委員分組分區督導，委員人數計 10 名, 陪同督導員 7 人，駕駛 6 人。

(二)督導組:指揮中心人員全盤作業之執行督導投開票，督導人員計 8 名。

(三)綜合作業組:共計 5 人。

1. 配置人員 5 人，人員由本會調派。

2. 由組長視工作需求調配人力。

(四)統計作業組：

1. 共計 52 人，人員由本會調派並辦理工作講習。

2. 分別配置各區統計作業中心，由組長或副組長指揮於各區分設收件、初核 2 組 (9 人)、電腦複核 2 組 (4 人)、人工複核 22 人、協助人員 11 人及管控 4 人。

(五)電腦作業組：

1. 共計 18 人，人員由本會調派並辦理工作講習。

2. 配置各區統計作業中心，由組長或副組長指揮於各區分設 3 組 (12 人) 登錄人員及報表列印人員 2 人、本會備援 2 人。

3. 配置本會計票中心 1 人，透過電腦傳輸，適時提供本市最新開票統計結

果。

4. 配置新聞中心 1 人，負責列印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報表。

(六)警衛安全組：

1. 配置人員 2 人，人員由本會調派。

2. 由組長視工作需求調配人力。

(七)公共關係組：

1. 配置人員 7 人，人員由本會調派。

2. 由組長視工作需求調配人力。

(八)行政處理組：

1. 配置人員 15 人，人員由本會調派。

2. 由組長視工作需求調配人力。

(九)物品收繳組：由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視選務需求分派人員辦理。

十、開票統計作業要領：

(一)正常作業：(使用電腦計票)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辦理相關作業。

2. 各區統計作業流程：

(1) 各投開票所先行派遣工作人員將第 1 份投開票所報告表(速報表)送達後，由初核人員初核無誤即於投開票所報告表背面蓋收退件章戳並填入收件時間，將速報表交由電腦作業組登錄。

(2) 電腦登錄無誤後，系統即自動列印報表，電腦報表由複核人員核對各投開票所速報表內容是否相符，如有錯誤交電腦作業組長(或副組長)處理。

(3)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第 2 份投開票所報告表及公投票包封送回本會各區統計作業中心，由人工複核人員查對第 2 份投開票所報告表資料與公投票包封封面記載之票數是否相符，再與電腦統計報表核對相符無訛後，核發複核憑單(如附件 1)，並收繳所有包封及將第 2 份投開票所報告表與電腦報表裝訂後歸檔。

(4) 各投開票所送繳投開票所報告表及包封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將投開票所其餘應用物品送交各區收繳中心清點無誤後，方得離去。

(二)異常作業：(使用人工計票)

1. 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本會開票統計作業中心作為備援登錄。
2. 本會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則由中央選情中心作為備援登錄。

(三)各區選務中心配合事項：

1. 各區投開票所物品（公投票包封除外）收繳由各區自行編組。
2. 各區統計作業中心，由各區選務中心執行秘書擔任現場總指揮，負責現場各組之工作協調及與本會計票中心之連繫事宜。

十一、其他：

(一)各組工作人員報到時間如下：

1. 統計作業組及電腦作業組：組長、副組長於下午 2 時 30 分，其餘組員於下午 3 時前完成報到。
2. 行政處理組人員於上午 7 時 30 分以前報到。
3. 其餘各組人員應於上午 8 時前報到執行職務。

(二)投票日前，各組組長應做好所屬組員任務工作分配，於規定作業時間開始至開票統計工作全部完畢止，中途不得擅離崗位。其有正當理由必須離開時，需有適當人員接替，並經主管組長同意後始得離開。

(三)投票日督導工作，由本會委員及相關單位長官擔任，督導投票所區域分配表（如附件 2, 3）。

(四)開票統計作業中心編組工作人員(扣除跨組擔任工作之人員)共計 111 人，名冊（如附件 4）。

十二、本計畫所需費用於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三、本設置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四、本設置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10年12月18日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嘉義市投開票所報告表複核憑單

繳送時間： 時 分

茲經查第 投開票所投開票結果報告表資料與  
公投票包封記載相符。

此致

嘉義市 區選務作業中心

統計作業組 啟

附註：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憑本單收繳投開票所各項物品。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票日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區分配表

督 導 區	督 導 委 員	督 導 員	司 機	備 註
全 市	林代理主任委員 建 宏	總 幹 事 劉 美 鳳	蕭 永 祥	
1 至 38 投開票所	林 委 員 嘉 德 陳 委 員 俊 男	吳 主 任 武 璋	陳 錫 智	
39 至 76 投開票所	吳 委 員 嘉 信 邱 委 員 義 源	田 主 任 文 珍	張 建 富	
77 至 114 投開票所	賴 委 員 萬 鎮 江 委 員 啟 生	蔡 主 任 錦 治	王 金 生	
115 至 152 投開票所	潘 委 員 清 水 陳 委 員 美 惠	柯 主 任 國 振	蔡 文 童	
153 至 189 投開票所	嚴 委 員 庚 辰	阮 主 任 鼎 元 林 專 員 立 生	吳 佳 南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票日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督導區分配表

組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備註
督導組	總督導	林建宏	嘉義市政府	總督導投開票及總指揮作業中心全盤業務	
督導組	副總督導	劉美鳳	嘉義市政府處	督導投開票及指揮作業中心全盤業務	
督導組	督導	楊俊銘	嘉義市選舉會	協助督導投開票及指揮作業中心全盤業務	
督導組	督導	柳明宏	嘉義市政府處	協助督導投開票及指揮作業中心全盤業務	
督導組	督導	蔡錦治	嘉義市政府處	協助督導投開票及指揮作業中心全盤業務	
督導組	督導	阮鼎元	嘉義市政府處	協助督導投開票及指揮作業中心全盤業務	
督導組	督導	吳武璋	嘉義市政府處	協助督導投開票及指揮作業中心全盤業務	兼警衛安全組組長
督導組	督導	林立生	嘉義市政府處	協助督導投開票及指揮作業中心全盤業務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組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備註
綜合作業組	組長	余佩珊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綜理組業務並指導組員辦理組業務	
綜合作業組	副組長	蔡英杰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助組長處理組業務並辦理組業務	兼統計作業組東區管控人員
綜合作業組	組員	蔡豐澤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受組長、副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綜合作業組	組員	馮馨儀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受組長、副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兼電腦作業組本會備援人員
綜合作業組	組員	林惠川	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	受組長、副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兼西區電腦作業組組長

綜合作業組小計:5 人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組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備註
統計作業組	組長	洪彩燕	嘉義市政府財政局 政稅務局	綜理西區選務作業計票中心業務並指導本組員辦理組業務	西區
統計作業組	組長	張錦綢	嘉義市政府財政局 政稅務局	綜理東區選務作業計票中心業務並指導本組員辦理組業務	東區
統計作業組	組員	謝政如	嘉義市政府財政局 政稅務局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電腦複核 1
統計作業組	組員	林佳曄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電腦複核 2
統計作業組	組員	賴智榮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西區電腦複核 1
統計作業組	組員	饒方螢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西區電腦複核 2
統計作業組	組員	吳淑玲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人工複核 1
統計作業組	組員	吳美容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人工複核 2
統計作業組	組員	黃靜慧	嘉義市政府財政局 政稅務局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人工複核 3
統計作業組	組員	何淑芬	嘉義市政府財政局 政稅務局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人工複核 4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組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備註
統計作業組	組員	李秀票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人工複核 5
統計作業組	組員	王國安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人工複核 6
統計作業組	組員	陳彩霞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人工複核 7
統計作業組	組員	林寬正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人工複核 8
統計作業組	組員	吳文鎮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人工複核 9
統計作業組	組員	洪祺雯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人工複核 10
統計作業組	組員	吳睿璇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速報表收件初核 1
統計作業組	組員	周佩玲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速報表收件初核 2
統計作業組	組員	李日秋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速報表收件初核 3
統計作業組	組員	阮月如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速報表收件初核 4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組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備註
統計作業組	組員	高麗春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協助 1
統計作業組	組員	林青芬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協助 2
統計作業組	組員	詹季宛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協助 3
統計作業組	組員	林沿成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協助 4
統計作業組	組員	徐嫵玲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協助 5
統計作業組	組員	李憶君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西區人工複核 1
統計作業組	組員	郭怡吟	嘉義市大同國小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西區人工複核 2
統計作業組	組員	顏麗珍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西區人工複核 3
統計作業組	組員	陳韻如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西區人工複核 4
統計作業組	組員	許敏珠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西區人工複核 5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組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備註
統計作業組	組員	邱美萍	嘉義市政府 行政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 務	西區人工 複核 6
統計作業組	組員	許睿玲	嘉義市 玉山國中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 務	西區人工 複核 7
統計作業組	組員	李靜茶	嘉義市政府 警察局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 務	西區人工 複核 8
統計作業組	組員	曾瓊慧	嘉義市政府 警察局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 務	西區人工 複核 9
統計作業組	組員	賴俊州	嘉義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 務	西區人工 複核 10
統計作業組	組員	賴玉文	嘉義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 務	西區人工 複核 11
統計作業組	組員	吳家松	嘉義市 崇文國小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 務	西區人工 複核 12
統計作業組	組員	潘武雄	嘉義市政府 民政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 務	西區協助 1
統計作業組	組員	翁雅華	嘉義市政府 行政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 務	西區協助 2
統計作業組	組員	朱慧娟	嘉義市政府 民政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 務	西區協助 3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組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備註
統計作業組	組員	黃新勝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小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西區協助 4
統計作業組	組員	何冠瑩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西區協助 5
統計作業組	組員	紀雅齡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西區協助 6
統計作業組	組員	黃麗菁	嘉義市大業國中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西區速報表 收件初核 1
統計作業組	組員	李奕靜	嘉義市北園國中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西區速報表 收件初核 2
統計作業組	組員	趙季薇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西區速報表 收件初核 3
統計作業組	組員	黃湘涵	嘉義市北園國中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西區速報表 收件初核 4
統計作業組	組員	謝秀雲	嘉義市育人國小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西區速報表 收件初核 5
統計作業組	組員	陳惠珍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受組長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管控
統計作業組	組員	蔡英杰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東區管控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組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備註
電腦作業組	組長	翁雀	嘉義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督導東區計票中心電腦計票組業務並指導組員辦理組業務	東區
電腦作業組	組長	林惠川	嘉義市政府 智慧科技處	督導西區計票中心電腦計票組業務並指導組員辦理組業務	西區
電腦作業組	組員	翁淑芬	嘉義市政府 社會處	登打各投開票所報告表資料(在 3 樓列印電腦報表提供各界媒體及長官)	選委會
電腦作業組	組員	朱娟娟	嘉義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登打各投開票所報告表資料(在 2 樓列印電腦報表提供各界媒體及長官)	選委會
電腦作業組	組員	周秀南	嘉義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登打各投開票所報告表資料	東 1-1
電腦作業組	組員	詹智婷	嘉義市政府 觀光新聞處	登打各投開票所報告表資料	東 1-2
電腦作業組	組員	王玉淋	嘉義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登打各投開票所報告表資料(東區電腦收件列印報表)	東備援 1
電腦作業組	組員	呂佳臻	嘉義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登打各投開票所報告表資料	東 2-1
電腦作業組	組員	黃建勳	嘉義市政府 社會處	登打各投開票所報告表資料	東 2-2
電腦作業組	組員	盧虹好	嘉義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登打各投開票所報告表資料(東區電腦收件列印報表)	東備援 2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組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備註
電腦作業組	組員	游惠茹	嘉義市政府 社會處	登打各投開票所報告 表資料	西 1-1
電腦作業組	組員	王盈潔	嘉義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登打各投開票所報告 表資料	西 1-2
電腦作業組	組員	林妙霞	嘉義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登打各投開票所報告 表資料（西區電腦收 件列印報表）	西備援 1
電腦作業組	組員	許淑媛	嘉義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登打各投開票所報告 表資料	西 2-1
電腦作業組	組員	吳洲愷	嘉義市政府 社會處	登打各投開票所報告 表資料	西 2-2
電腦作業組	組員	蔡瓊慧	嘉義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登打各投開票所報告 表資料（西區電腦收 件列印報表）	西備援 2
電腦作業組	組員	林純絹	嘉義市選舉委會 委員	東、西區選務作業中 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 時，備援登錄。	本會備援
電腦作業組	組員	馮馨儀	嘉義市選舉委會 委員	東、西區選務作業中 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 時，備援登錄。	本會備援

電腦作業組 小計：18 人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組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備註
警衛安全組	組長	吳武璋	嘉義市政府 政風處	綜理組業務並指導組 員辦理組業務	
警衛安全組	組員	鄭詠吉	嘉義市政府 政風處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 業務	

警衛安全組 小計：2 人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組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備註
公共關係組	組長	孫世福	嘉義市政府 民政處	綜理組業務並指導組 員辦理組業務	
公共關係組	副組長	鄭媛尹	嘉義市政府 民政處	協助組長處理組業務 並辦理組業務	
公共關係組	組員	許仕敏	嘉義市政府 民政處	受組長、副組長指導 辦理組業務	
公共關係組	組員	李羿瑩	嘉義市政府 民政處	受組長、副組長指導 辦理組業務	
公共關係組	組員	沈怡姝	嘉義市政府 民政處	受組長、副組長指導 辦理組業務	
公共關係組	組員	左恒和	嘉義市政府 觀光新聞處	受組長、副組長指導 辦理組業務	
公共關係組	組員	楊仲豪	嘉義市政府 觀光新聞處	受組長、副組長指導 辦理組業務	

公共關係組 小計：7 人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組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備註
行政處理組	組長	謝孟庭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綜理組業務並指導組員辦理組業務	
行政處理組	副組長	李枝容	嘉義市政府處務	協助組長處理組業務並指導組員辦理組業務	
行政處理組	組員	林純絹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兼電腦作業組本會備援人員
行政處理組	組員	吳佳純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行政處理組	組員	謝耀德	嘉義市政府處務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行政處理組	組員	陳世政	嘉義市政府處務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行政處理組	組員	王素禎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行政處理組	組員	洪仁宏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行政處理組	組員	蔡麗芳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受組長、指導辦理組業務	
行政處理組	組員	蕭永祥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受組長、指導負責車輛駕駛	司機
行政處理組	組員	蔡文童	嘉義市西區公所	受組長、指導負責車輛駕駛	司機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組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備註
行政處理組	組員	陳錫智	嘉義市政府 行政處	受組長、指導負責車輛駕駛	司機
行政處理組	組員	張建富	嘉義市東區 區公所	受組長、指導負責車輛駕駛	司機
行政處理組	組員	王金生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	受組長、指導負責車輛駕駛	司機
行政處理組	組員	吳佳南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	受組長、指導負責車輛駕駛	司機

行政處理組 小計：15 人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嘉市選一字第108315017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嘉市選一字第1100001190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選務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任務、開設、程序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配合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
- （二）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種選務突發重大狀況。
- （三）加強與嘉義市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之縱向指揮、督導及相關機關（單位）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選務應變措施。
- （四）協調本會及地方各項選務應變措施。
- （五）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傳遞狀況情形，通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機關（單位）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六）選務突發狀況之蒐集、查證、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七）選務人力、選務設備及應用物品之緊急調度與支援。
- （八）本中心工作會報之召開。
- （九）其他有關選務應變處理事項。

三、本中心於定期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開設。

本中心開設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至開票作業完成，開設地點為本會選情中心或本會指定之地點。

四、本中心置總指揮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副總指揮一人，由本會總幹事擔任，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執行長一人，由本會副總幹事擔任，協調

本中心應變處理事項，並指定專人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本中心設決策小組，由本會委員四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

五、本中心開設時，除本會外，進駐機關（單位）如下：

- （一）嘉義地方檢察署。
- （二）嘉義市調查站。
-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 （四）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五）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 （六）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 （七）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 （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本中心得視選務狀況評估情形，經報請總指揮同意後，函請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通知前項各款機關（單位）免派員進駐，或以參與工作會報方式運作。

六、各進駐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嘉義地方檢察署：協助提供涉及妨害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刑事案件相關數據及法律諮詢。
- （二）嘉義市調查站：協助提供妨害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件有關資訊。
-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聯繫督導警衛人員配合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處理民眾滋擾或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事件及選舉票、公投票、投票所安全維護事宜。
- （四）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拆除違規競選廣告物或宣傳旗幟等。
- （五）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協助提供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災情

查報及應變處理有關資訊。

(六)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協助提供重大交通事故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理有關資訊。

(七)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提供流行疫情資訊。

(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協助電力供應及應變處理有關資訊。

前項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協助本會掌握各該機關(單位)有關業務之緊急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及決策小組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

七、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指定專人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本會並得視需要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開設選務應變中心。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本中心應即時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一)投票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

(二)因重大交通或意外事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到達投票所，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三)選務設備或應用物品不足或毀損，有緊急調度必要之情形。

(四)發現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五)因電力供應中斷，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六)發現資安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七)其他選務突發性重大狀況。

前項各款所列情事，本中心並應立即陳報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

九、本中心於知悉或接獲選務突發狀況通報時，依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視需要指示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緊急突發狀況情形，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



並指示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視狀況需要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並視需要指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十、有第八點情事之一，總指揮或決策小組認有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視需要以發布公告或發布新聞方式公告周知。

十一、本中心成立後，依總指揮或副總指揮之指示，視需要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

十二、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應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修訂時亦同。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投票權人戶籍遷徙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利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日(以下簡稱造冊基準日)後戶籍遷徙之投票權人投票通知單確實分送及寄送，以維護投票權人投票權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造冊基準日後戶籍遷徙之投票權人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投票通知單採分送原戶籍地及寄送現行戶籍地併行方式辦理，其中投票通知單分送原戶籍地作業，按投票權人名冊載明戶籍地址，依現行規定辦理。
- 三、造冊基準日後至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投票權人戶籍遷出或住址變更者，增印一份投票通知單寄送投票權人現行戶籍地。
- 四、內政部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前提供之一百十年八月九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投票權人戶籍遷出或住址變更之戶籍異動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日前提供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五、投票權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據內政部提供之戶籍異動資料，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六日前完成增印投票通知單作業。
- 六、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前將增印之投票通知單，併同內政部提供之戶籍異動資料(含電子檔)，送投票權人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七、鄉(鎮、市、區)公所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前依據戶籍異動資料將增印投票通知單裝入信封，並填具投票權人姓名及現行戶籍地址後寄送投票權人(工作進度表如附件)。
- 八、增印投票通知單之寄送，以平信郵件寄送為原則，惟山地或離島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寄發增印之投票通知單，或投票權人現行戶籍地於山地或離島地區者，得以限時郵件寄送。
- 九、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所需經費編列標準，考量作業複雜度，訂定如下：

- (一) 投票通知單印製紙張費：每張新臺幣（以下同）一元。
- (二) 投票通知單列印及校對費：每人次二元。
- (三) 投票通知單校對及填具信封費：每人次三元。
- (四) 平信郵件郵資：每封八元。
- (五) 限時郵件郵資：每封十五元。

十、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經費支應順序原則如下：

- (一) 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一百十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 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一百十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費剩餘款項下調撥支應。
- (三) 如仍有不足，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解決之。

附件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 投票權人戶籍遷徙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10 年 12 月 1 日前	提供自 110 年 8 月 9 日至 110 年 11 月 28 日期間，投票權人遷出原戶籍地後，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廢止戶籍登記等戶籍異動資料	內政部產製自 110 年 8 月 9 日至 110 年 11 月 28 日期間，投票權人遷出原戶籍地或住址變更，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廢止戶籍登記等戶籍異動資料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轉發戶政事務所。	內政部
2	110 年 12 月 5 日	投票權人名冊因投票權人死亡、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致喪失投票權者最後劃刪日期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5 日止，原編入名冊之投票權人因死亡、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致喪失投票權者，應予刪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不予計入，110 年 12 月 6 日後有上述情事者，應於「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投票權人資料更動名冊」備註，且不得發給公投票。	戶政事務所
3	110 年 12 月 6 日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戶籍遷徙投票權人增印投票通知單印製完成	戶政事務所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依據內政部提供之戶籍異動資料，完成增印投票通知單作業。	戶政事務所

4	110年12月7日	增印之投票通知單，併同戶籍異動資料送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於110年12月7日將增印之投票通知單，併同內政部提供之戶籍異動資料（含電子檔），送投票權人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5	110年12月10日	完成增印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	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戶籍異動資料將增印投票通知單裝入信封，並填具投票權人現行戶籍地址後寄送投票權人。	鄉（鎮、市、區）公所
6	110年12月13日	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投票所查詢系統上線	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投票所查詢系統上線，提供各界查詢。	內政部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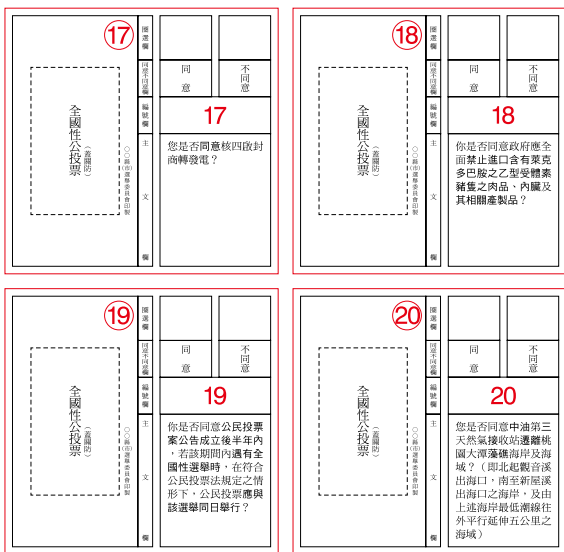
**二、投票權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即民國92年8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10年2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0年8月27日繼續居住，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票單一覽表。
- (二)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名冊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務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 (三)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故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110年8月28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另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定，已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於110年8月9日(含當日)以後遷出者，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 (四) 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

**五、公民投票公投票票樣式如下：**



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五) 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者，請投票權人或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暫時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含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六) 投票權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限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七) 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投票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四、公投票顏色：**

- (一) 第17案公投票顏色：白色。
- (二) 第18案公投票顏色：淺藍色。
- (三) 第19案公投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 第20案公投票顏色：金黃色。

**六、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 (二) 同時圈選不同意。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四) 圈後加以修改。
- (五) 簽名、蓋章、投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公投票撕破或不完整。
- (七) 將公投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 (八) 不用圈選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七、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 (一) 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5章有關規定)：
  - 第33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4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38條 意圖洩利，包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款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40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印摺、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1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2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3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

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與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6章)：**

-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手段取得投票權而為票者，亦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直播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 (一)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直播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11日止。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 (三)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 請投票權人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二) 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症狀者，應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 (三)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管理，並依公民投票法第22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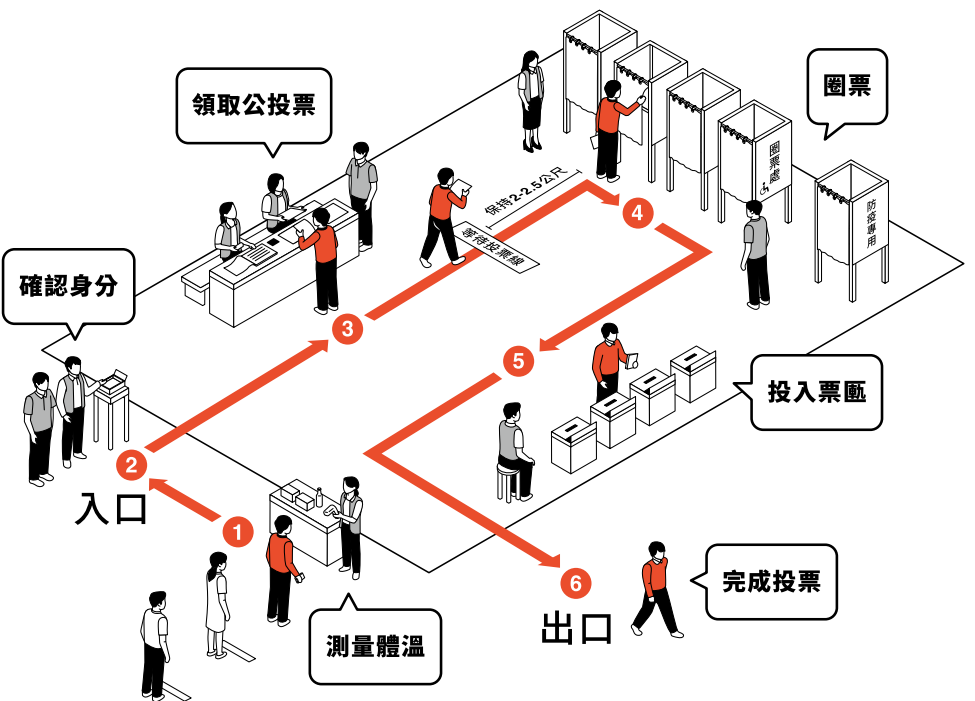
相關公民投票訊息請至中選會網站查詢

**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 測量體溫**  
於檢投站測量體溫、酒精消毒，若體溫在37.5度以上者，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處進行投票。
-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領取公投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公投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 圈票**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 投入票匣**  
將公投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匣中。請注意每個票匣對應的公投票。
-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右側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排隊時請留意地貼的指示，保持社交距離。







# 肆、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行政區別	人口數		投票權人數			有效票數 C		無效票數		投票人數 E=C+D	已領未投票數 F	投票率 G=E/B	投票權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H=B/A	有效同意票 對投票權人數 百分比 I=C1/B
	A		B	C1 票數	百分比C1/C	C2 票數	百分比C2/C	合計 C=C1+C2	D					
嘉義市	264,721		221,038	41,488	44.98	50,748	55.02	92,236	696	92,932	3	42.04	83.50	18.77
東區	119,170		100,157	20,005	47.17	22,406	52.83	42,411	302	42,713	1	42.65	84.05	19.97
西區	145,551		120,881	21,483	43.12	28,342	56.88	49,825	394	50,219	2	41.54	83.05	17.77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8案：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行政區別	人口數		投票權人數		有效票數 C				無效票數 D	投票人數 E=C+D	已領未投票數 F	投票率 G=E/B	投票權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H=B/A	有效同意票 對投票權人數 百分比 I=C1/B
	A	B	C1票數	百分比C1/C	C2票數	百分比C2/C	不同同意票							
							合計 C=C1+C2							
嘉義市	264,721	221,038	41,437	44.92	50,804	55.08	92,241	686	92,927	2	42.04	83.50	18.75	
東區	119,170	100,157	19,997	47.14	22,421	52.86	42,418	291	42,709	2	42.64	84.05	19.97	
西區	145,551	120,881	21,440	43.03	28,383	56.97	49,823	395	50,218	0	41.54	83.05	17.74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 9 案：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02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行政區別	人口數 A	投票權人數 B	有效票數 C						無效票數 D	投票人數 E=C+D	已領未投票數 F	投票率 G=E/B	投票權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H=B/A	有效同意票 對投票權人數 百分比 I=C1/B
			同意票		不同意票		合計 C=C1+C2							
			C1票數	百分比C1/C	C2票數	百分比C2/C								
嘉義市	264,721	221,038	40,681	44.13	51,500	55.87	92,181	747	92,928	1	42.04	83.50	18.40	
東區	119,170	100,157	19,651	46.36	22,740	53.64	42,391	319	42,710	0	42.64	84.05	19.62	
西區	145,551	120,881	21,030	42.24	28,760	57.76	49,790	428	50,218	1	41.54	83.05	17.40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0案：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02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1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總計		39,901	52,308	92,209	724	92,933	2	92,935	128,103	221,038	42.04
東區		19,300	23,106	42,406	311	42,717	0	42,717	57,440	100,157	42.65
	短竹里	539	544	1,083	6	1,089	0	1,089	1,257	2,346	46.42
	蘭潭里	438	473	911	3	914	0	914	1,281	2,195	41.64
	東川里	428	375	803	6	809	0	809	931	1,740	46.49
	鹿寮里	160	220	380	2	382	0	382	676	1,058	36.11
	盧厝里	370	433	803	5	808	0	808	1,125	1,933	41.80
	文雅里	819	803	1,622	10	1,632	0	1,632	2,063	3,695	44.17
	王田里	511	546	1,057	7	1,064	0	1,064	1,185	2,249	47.31
	長竹里	607	689	1,296	7	1,303	0	1,303	1,579	2,882	45.21
	後庄里	855	840	1,695	14	1,709	0	1,709	2,236	3,945	43.32
	新店里	920	926	1,846	20	1,866	0	1,866	2,274	4,140	45.07
	圳頭里	961	809	1,770	12	1,782	0	1,782	2,457	4,239	42.04
	中山里	446	456	902	5	907	0	907	945	1,852	48.97
	太平里	883	901	1,784	8	1,792	0	1,792	2,417	4,209	42.58
	東興里	353	498	851	5	856	0	856	941	1,797	47.63
	華南里	324	478	802	8	810	0	810	1,118	1,928	42.01
	中央里	360	634	994	7	1,001	0	1,001	1,129	2,130	47.00
	朝陽里	330	513	843	10	853	0	853	1,070	1,923	44.36
	民族里	278	387	665	4	669	0	669	1,015	1,684	39.73
	過溝里	371	534	905	5	910	0	910	1,083	1,993	45.66
	新開里	397	453	850	8	858	0	858	1,095	1,953	43.93
	宣信里	195	299	494	3	497	0	497	744	1,241	40.05
	興南里	222	410	632	10	642	0	642	936	1,578	40.68
	豐年里	199	319	518	2	520	0	520	711	1,231	42.24
	芳草里	581	717	1,298	12	1,310	0	1,310	2,125	3,435	38.14
	芳安里	423	524	947	9	956	0	956	1,204	2,160	44.26
	頂寮里	433	630	1,063	13	1,076	0	1,076	1,398	2,474	43.49
	安寮里	481	647	1,128	9	1,137	0	1,137	1,556	2,693	42.22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21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2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西區	安業里	368	409	777	6	783	0	783	1,167	1,950	40.15
	興村里	701	824	1,525	12	1,537	0	1,537	2,328	3,865	39.77
	興安里	523	636	1,159	13	1,172	0	1,172	1,733	2,905	40.34
	興仁里	711	806	1,517	12	1,529	0	1,529	2,077	3,606	42.40
	北門里	368	584	952	12	964	0	964	1,121	2,085	46.24
	林森里	404	567	971	4	975	0	975	1,309	2,284	42.69
	中庄里	610	705	1,315	13	1,328	0	1,328	1,880	3,208	41.40
	頂庄里	435	469	904	4	908	0	908	1,217	2,125	42.73
	義教里	452	590	1,042	4	1,046	0	1,046	1,673	2,719	38.47
	仁義里	537	645	1,182	7	1,189	0	1,189	1,614	2,803	42.42
	後湖里	595	774	1,369	5	1,374	0	1,374	2,005	3,379	40.66
	荖藤里	712	1,039	1,751	9	1,760	0	1,760	2,765	4,525	38.90
		20,601	29,202	49,803	413	50,216	2	50,218	70,663	120,881	41.54
	書院里	366	503	869	9	878	0	878	1,011	1,889	46.48
	永和里	324	449	773	8	781	0	781	1,083	1,864	41.90
	新富里	247	490	737	2	739	0	739	888	1,627	45.42
	文化里	393	634	1,027	3	1,030	2	1,032	1,179	2,211	46.59
	西榮里	365	638	1,003	8	1,011	0	1,011	1,198	2,209	45.77
	番社里	229	411	640	5	645	0	645	710	1,355	47.60
	國華里	230	318	548	3	551	0	551	702	1,253	43.97
	大溪里	270	551	821	3	824	0	824	1,319	2,143	38.45
	磚磘里	551	843	1,394	11	1,405	0	1,405	2,092	3,497	40.18
	福全里	683	928	1,611	20	1,631	0	1,631	2,483	4,114	39.65
	福安里	691	1,013	1,704	13	1,717	0	1,717	2,478	4,195	40.93
	新西里	331	464	795	8	803	0	803	1,207	2,010	39.95
	港坪里	582	773	1,355	10	1,365	0	1,365	1,998	3,363	40.59
頭港里	291	460	751	8	759	0	759	1,088	1,847	41.09	
西平里	535	801	1,336	16	1,352	0	1,352	1,887	3,239	41.74	
劉厝里	1,222	1,428	2,650	23	2,673	0	2,673	4,170	6,843	39.06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21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3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自強里	305	393	698	5	703	0	703	919	1,622	43.34
	美源里	659	873	1,532	9	1,541	0	1,541	2,019	3,560	43.29
	湖內里	655	1,111	1,766	8	1,774	0	1,774	2,736	4,510	39.33
	獅子里	498	644	1,142	7	1,149	0	1,149	1,537	2,686	42.78
	紅瓦里	237	408	645	6	651	0	651	919	1,570	41.46
	光路里	986	1,167	2,153	27	2,180	0	2,180	2,931	5,111	42.65
	福民里	830	1,294	2,124	12	2,136	0	2,136	3,501	5,437	39.29
	車店里	992	1,347	2,339	18	2,357	0	2,357	3,591	5,748	41.01
	垂楊里	276	408	684	7	691	0	691	1,224	1,915	36.08
	培元里	442	331	773	3	776	0	776	839	1,615	48.05
	育英里	307	468	775	5	780	0	780	946	1,726	45.19
	致遠里	601	216	817	6	823	0	823	916	1,739	47.33
	翠岱里	494	158	652	5	657	0	657	726	1,383	47.51
	導明里	269	418	687	7	694	0	694	818	1,512	45.90
	北榮里	382	636	1,018	13	1,031	0	1,031	1,174	2,205	46.76
	慶安里	232	402	634	7	641	0	641	880	1,521	42.14
	香湖里	123	179	302	3	305	0	305	514	819	37.24
	重興里	289	472	761	14	775	0	775	1,170	1,945	39.85
	後驛里	282	525	807	4	811	0	811	1,231	2,042	39.72
	湖邊里	271	533	804	6	810	0	810	1,235	2,045	39.61
	竹園里	706	1,026	1,732	22	1,754	0	1,754	2,697	4,451	39.41
	保生里	717	1,119	1,836	11	1,847	0	1,847	2,448	4,295	43.00
	保安里	542	757	1,299	12	1,311	0	1,311	1,914	3,225	40.65
	北新里	180	329	509	2	511	0	511	604	1,115	45.83
	新厝里	574	1,166	1,740	18	1,758	0	1,758	2,395	4,153	42.33
	保福里	591	775	1,366	6	1,372	0	1,372	2,265	3,637	37.72
	竹村里	176	248	424	9	433	0	433	692	1,125	38.49
	北湖里	447	730	1,177	4	1,181	0	1,181	1,773	2,954	39.98
	下埤里	228	365	593	7	600	0	600	956	1,556	38.56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21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1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總計		41,488	50,748	92,236	696	92,932	3	92,935	128,103	221,038	42.04
東區		20,005	22,406	42,411	302	42,713	1	42,714	57,443	100,157	42.65
	短竹里	556	524	1,080	9	1,089	0	1,089	1,257	2,346	46.42
	蘭潭里	446	463	909	4	913	0	913	1,282	2,195	41.59
	東川里	434	371	805	4	809	0	809	931	1,740	46.49
	鹿寮里	175	207	382	0	382	0	382	676	1,058	36.11
	盧厝里	383	420	803	5	808	0	808	1,125	1,933	41.80
	文雅里	844	775	1,619	14	1,633	0	1,633	2,062	3,695	44.19
	王田里	539	515	1,054	10	1,064	0	1,064	1,185	2,249	47.31
	長竹里	630	666	1,296	7	1,303	0	1,303	1,579	2,882	45.21
	後庄里	875	823	1,698	11	1,709	0	1,709	2,236	3,945	43.32
	新店里	936	911	1,847	18	1,865	1	1,866	2,274	4,140	45.05
	圳頭里	987	781	1,768	14	1,782	0	1,782	2,457	4,239	42.04
	中山里	454	444	898	9	907	0	907	945	1,852	48.97
	太平里	930	854	1,784	8	1,792	0	1,792	2,417	4,209	42.58
	東興里	360	492	852	4	856	0	856	941	1,797	47.63
	華南里	337	462	799	11	810	0	810	1,118	1,928	42.01
	中央里	376	618	994	7	1,001	0	1,001	1,129	2,130	47.00
	朝陽里	341	504	845	7	852	0	852	1,071	1,923	44.31
	民族里	283	381	664	5	669	0	669	1,015	1,684	39.73
	過溝里	383	522	905	5	910	0	910	1,083	1,993	45.66
	新開里	412	442	854	4	858	0	858	1,095	1,953	43.93
	宣信里	204	287	491	6	497	0	497	744	1,241	40.05
	興南里	229	408	637	5	642	0	642	936	1,578	40.68
	豐年里	217	302	519	1	520	0	520	711	1,231	42.24
	芳草里	576	720	1,296	14	1,310	0	1,310	2,125	3,435	38.14
	芳安里	428	515	943	14	957	0	957	1,203	2,160	44.31
	頂寮里	452	612	1,064	12	1,076	0	1,076	1,398	2,474	43.49
	安寮里	500	625	1,125	11	1,136	0	1,136	1,557	2,693	42.18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21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2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西區	安業里	375	406	781	1	782	0	782	1,168	1,950	40.10
	興村里	732	799	1,531	5	1,536	0	1,536	2,329	3,865	39.74
	興安里	543	619	1,162	10	1,172	0	1,172	1,733	2,905	40.34
	興仁里	785	732	1,517	12	1,529	0	1,529	2,077	3,606	42.40
	北門里	382	571	953	11	964	0	964	1,121	2,085	46.24
	林森里	437	534	971	4	975	0	975	1,309	2,284	42.69
	中庄里	627	690	1,317	11	1,328	0	1,328	1,880	3,208	41.40
	頂庄里	470	433	903	5	908	0	908	1,217	2,125	42.73
	義教里	475	567	1,042	4	1,046	0	1,046	1,673	2,719	38.47
	仁義里	555	629	1,184	5	1,189	0	1,189	1,614	2,803	42.42
	後湖里	596	769	1,365	9	1,374	0	1,374	2,005	3,379	40.66
	荖藤里	741	1,013	1,754	6	1,760	0	1,760	2,765	4,525	38.90
		21,483	28,342	49,825	394	50,219	2	50,221	70,660	120,881	41.54
	書院里	387	485	872	6	878	0	878	1,011	1,889	46.48
	永和里	336	439	775	5	780	0	780	1,084	1,864	41.85
	新富里	237	497	734	5	739	0	739	888	1,627	45.42
	文化里	411	610	1,021	9	1,030	2	1,032	1,179	2,211	46.59
	西榮里	382	622	1,004	7	1,011	0	1,011	1,198	2,209	45.77
	番社里	247	392	639	6	645	0	645	710	1,355	47.60
	國華里	243	306	549	2	551	0	551	702	1,253	43.97
	大溪里	305	516	821	4	825	0	825	1,318	2,143	38.50
	磚磘里	566	827	1,393	12	1,405	0	1,405	2,092	3,497	40.18
	福全里	713	906	1,619	14	1,633	0	1,633	2,481	4,114	39.69
	福安里	721	980	1,701	16	1,717	0	1,717	2,478	4,195	40.93
	新西里	339	454	793	10	803	0	803	1,207	2,010	39.95
港坪里	635	723	1,358	7	1,365	0	1,365	1,998	3,363	40.59	
頭港里	312	443	755	4	759	0	759	1,088	1,847	41.09	
西平里	557	790	1,347	5	1,352	0	1,352	1,887	3,239	41.74	
劉厝里	1,257	1,391	2,648	25	2,673	0	2,673	4,170	6,843	39.06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21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3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自強里	320	378	698	5	703	0	703	919	1,622	43.34
	美源里	681	851	1,532	9	1,541	0	1,541	2,019	3,560	43.29
	湖內里	672	1,088	1,760	14	1,774	0	1,774	2,736	4,510	39.33
	獅子里	505	635	1,140	9	1,149	0	1,149	1,537	2,686	42.78
	紅瓦里	253	390	643	8	651	0	651	919	1,570	41.46
	光路里	984	1,167	2,151	29	2,180	0	2,180	2,931	5,111	42.65
	福民里	953	1,164	2,117	19	2,136	0	2,136	3,501	5,437	39.29
	車店里	1,044	1,298	2,342	15	2,357	0	2,357	3,591	5,748	41.01
	垂楊里	288	396	684	8	692	0	692	1,223	1,915	36.14
	培元里	455	320	775	1	776	0	776	839	1,615	48.05
	育英里	320	456	776	4	780	0	780	946	1,726	45.19
	致遠里	610	205	815	8	823	0	823	916	1,739	47.33
	翠岱里	495	158	653	4	657	0	657	726	1,383	47.51
	導明里	272	417	689	5	694	0	694	818	1,512	45.90
	北榮里	395	627	1,022	9	1,031	0	1,031	1,174	2,205	46.76
	慶安里	250	383	633	8	641	0	641	880	1,521	42.14
	香湖里	124	179	303	2	305	0	305	514	819	37.24
	重興里	306	459	765	10	775	0	775	1,170	1,945	39.85
	後驛里	296	509	805	6	811	0	811	1,231	2,042	39.72
	湖邊里	296	508	804	6	810	0	810	1,235	2,045	39.61
	竹園里	716	1,022	1,738	16	1,754	0	1,754	2,697	4,451	39.41
	保生里	772	1,065	1,837	10	1,847	0	1,847	2,448	4,295	43.00
	保安里	548	755	1,303	8	1,311	0	1,311	1,914	3,225	40.65
	北新里	191	316	507	4	511	0	511	604	1,115	45.83
	新厝里	589	1,148	1,737	21	1,758	0	1,758	2,395	4,153	42.33
	保福里	590	774	1,364	7	1,371	0	1,371	2,266	3,637	37.70
	竹村里	187	242	429	4	433	0	433	692	1,125	38.49
	北湖里	480	699	1,179	2	1,181	0	1,181	1,773	2,954	39.98
	下埤里	243	352	595	6	601	0	601	955	1,556	38.62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21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1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總計		41,437	50,804	92,241	686	92,927	2	92,929	128,109	221,038	42.04
東區		19,997	22,421	42,418	291	42,709	2	42,711	57,446	100,157	42.64
	短竹里	565	517	1,082	6	1,088	0	1,088	1,258	2,346	46.38
	蘭潭里	457	453	910	3	913	0	913	1,282	2,195	41.59
	東川里	443	363	806	3	809	0	809	931	1,740	46.49
	鹿寮里	161	218	379	3	382	0	382	676	1,058	36.11
	盧厝里	376	425	801	7	808	0	808	1,125	1,933	41.80
	文雅里	806	819	1,625	8	1,633	0	1,633	2,062	3,695	44.19
	王田里	548	507	1,055	9	1,064	0	1,064	1,185	2,249	47.31
	長竹里	633	661	1,294	9	1,303	0	1,303	1,579	2,882	45.21
	後庄里	893	805	1,698	11	1,709	0	1,709	2,236	3,945	43.32
	新店里	948	901	1,849	15	1,864	2	1,866	2,274	4,140	45.02
	圳頭里	980	790	1,770	11	1,781	0	1,781	2,458	4,239	42.01
	中山里	458	442	900	7	907	0	907	945	1,852	48.97
	太平里	926	851	1,777	15	1,792	0	1,792	2,417	4,209	42.58
	東興里	373	475	848	7	855	0	855	942	1,797	47.58
	華南里	337	464	801	9	810	0	810	1,118	1,928	42.01
	中央里	379	615	994	7	1,001	0	1,001	1,129	2,130	47.00
	朝陽里	343	501	844	8	852	0	852	1,071	1,923	44.31
	民族里	282	384	666	3	669	0	669	1,015	1,684	39.73
	過溝里	366	541	907	3	910	0	910	1,083	1,993	45.66
	新開里	410	441	851	7	858	0	858	1,095	1,953	43.93
	宣信里	203	289	492	5	497	0	497	744	1,241	40.05
	興南里	240	396	636	6	642	0	642	936	1,578	40.68
	豐年里	224	295	519	1	520	0	520	711	1,231	42.24
	芳草里	580	718	1,298	12	1,310	0	1,310	2,125	3,435	38.14
	芳安里	446	501	947	10	957	0	957	1,203	2,160	44.31
	頂寮里	442	624	1,066	10	1,076	0	1,076	1,398	2,474	43.49
	安寮里	498	630	1,128	8	1,136	0	1,136	1,557	2,693	42.18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21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2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西區	安業里	373	403	776	7	783	0	783	1,167	1,950	40.15
	興村里	729	797	1,526	11	1,537	0	1,537	2,328	3,865	39.77
	興安里	544	614	1,158	14	1,172	0	1,172	1,733	2,905	40.34
	興仁里	737	782	1,519	10	1,529	0	1,529	2,077	3,606	42.40
	北門里	380	572	952	12	964	0	964	1,121	2,085	46.24
	林森里	431	544	975	0	975	0	975	1,309	2,284	42.69
	中庄里	652	670	1,322	6	1,328	0	1,328	1,880	3,208	41.40
	頂庄里	456	449	905	3	908	0	908	1,217	2,125	42.73
	義教里	482	560	1,042	3	1,045	0	1,045	1,674	2,719	38.43
	仁義里	553	631	1,184	5	1,189	0	1,189	1,614	2,803	42.42
	後湖里	598	769	1,367	6	1,373	0	1,373	2,006	3,379	40.63
	老藤里	745	1,004	1,749	11	1,760	0	1,760	2,765	4,525	38.90
		21,440	28,383	49,823	395	50,218	0	50,218	70,663	120,881	41.54
	書院里	378	491	869	9	878	0	878	1,011	1,889	46.48
	永和里	335	444	779	2	781	0	781	1,083	1,864	41.90
	新富里	231	503	734	5	739	0	739	888	1,627	45.42
	文化里	397	629	1,026	6	1,032	0	1,032	1,179	2,211	46.68
	西榮里	375	626	1,001	10	1,011	0	1,011	1,198	2,209	45.77
	番社里	242	394	636	9	645	0	645	710	1,355	47.60
	國華里	240	308	548	3	551	0	551	702	1,253	43.97
	大溪里	301	517	818	6	824	0	824	1,319	2,143	38.45
磚磘里	574	821	1,395	11	1,406	0	1,406	2,091	3,497	40.21	
福全里	708	904	1,612	20	1,632	0	1,632	2,482	4,114	39.67	
福安里	727	984	1,711	7	1,718	0	1,718	2,477	4,195	40.95	
新西里	335	457	792	11	803	0	803	1,207	2,010	39.95	
港坪里	622	737	1,359	6	1,365	0	1,365	1,998	3,363	40.59	
頭港里	319	433	752	7	759	0	759	1,088	1,847	41.09	
西平里	561	778	1,339	13	1,352	0	1,352	1,887	3,239	41.74	
劉厝里	1,252	1,400	2,652	21	2,673	0	2,673	4,170	6,843	39.06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21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3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自強里	319	378	697	6	703	0	703	919	1,622	43.34
	美源里	672	862	1,534	7	1,541	0	1,541	2,019	3,560	43.29
	湖內里	692	1,076	1,768	6	1,774	0	1,774	2,736	4,510	39.33
	獅子里	501	641	1,142	7	1,149	0	1,149	1,537	2,686	42.78
	紅瓦里	247	401	648	3	651	0	651	919	1,570	41.46
	光路里	995	1,156	2,151	29	2,180	0	2,180	2,931	5,111	42.65
	福民里	977	1,145	2,122	14	2,136	0	2,136	3,501	5,437	39.29
	車店里	1,012	1,327	2,339	18	2,357	0	2,357	3,591	5,748	41.01
	垂楊里	291	389	680	11	691	0	691	1,224	1,915	36.08
	培元里	444	329	773	3	776	0	776	839	1,615	48.05
	育英里	325	453	778	2	780	0	780	946	1,726	45.19
	致遠里	610	207	817	6	823	0	823	916	1,739	47.33
	翠岱里	494	157	651	6	657	0	657	726	1,383	47.51
	導明里	277	411	688	6	694	0	694	818	1,512	45.90
	北榮里	382	639	1,021	10	1,031	0	1,031	1,174	2,205	46.76
	慶安里	245	390	635	6	641	0	641	880	1,521	42.14
	香湖里	120	182	302	3	305	0	305	514	819	37.24
	重興里	306	458	764	11	775	0	775	1,170	1,945	39.85
	後驛里	303	502	805	6	811	0	811	1,231	2,042	39.72
	湖邊里	307	497	804	6	810	0	810	1,235	2,045	39.61
	竹園里	722	1,013	1,735	19	1,754	0	1,754	2,697	4,451	39.41
	保生里	756	1,080	1,836	10	1,846	0	1,846	2,449	4,295	42.98
	保安里	560	744	1,304	7	1,311	0	1,311	1,914	3,225	40.65
	北新里	190	317	507	4	511	0	511	604	1,115	45.83
	新厝里	623	1,117	1,740	18	1,758	0	1,758	2,395	4,153	42.33
	保福里	605	762	1,367	4	1,371	0	1,371	2,266	3,637	37.70
	竹村里	182	244	426	7	433	0	433	692	1,125	38.49
	北湖里	458	717	1,175	6	1,181	0	1,181	1,773	2,954	39.98
	下埤里	228	363	591	8	599	0	599	957	1,556	38.50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21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1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總計		40,681	51,500	92,181	747	92,928	1	92,929	128,109	221,038	42.04
東區		19,651	22,740	42,391	319	42,710	0	42,710	57,447	100,157	42.64
	短竹里	539	544	1,083	6	1,089	0	1,089	1,257	2,346	46.42
	蘭潭里	448	461	909	5	914	0	914	1,281	2,195	41.64
	東川里	430	375	805	4	809	0	809	931	1,740	46.49
	鹿寮里	163	218	381	1	382	0	382	676	1,058	36.11
	盧厝里	369	434	803	5	808	0	808	1,125	1,933	41.80
	文雅里	844	776	1,620	12	1,632	0	1,632	2,063	3,695	44.17
	王田里	538	516	1,054	10	1,064	0	1,064	1,185	2,249	47.31
	長竹里	611	682	1,293	10	1,303	0	1,303	1,579	2,882	45.21
	後庄里	865	830	1,695	14	1,709	0	1,709	2,236	3,945	43.32
	新店里	929	918	1,847	19	1,866	0	1,866	2,274	4,140	45.07
	圳頭里	974	793	1,767	15	1,782	0	1,782	2,457	4,239	42.04
	中山里	449	451	900	7	907	0	907	945	1,852	48.97
	太平里	906	876	1,782	10	1,792	0	1,792	2,417	4,209	42.58
	東興里	355	494	849	6	855	0	855	942	1,797	47.58
	華南里	336	464	800	10	810	0	810	1,118	1,928	42.01
	中央里	384	610	994	7	1,001	0	1,001	1,129	2,130	47.00
	朝陽里	335	508	843	9	852	0	852	1,071	1,923	44.31
	民族里	280	382	662	7	669	0	669	1,015	1,684	39.73
	過溝里	376	529	905	5	910	0	910	1,083	1,993	45.66
	新開里	400	447	847	9	856	0	856	1,097	1,953	43.83
	宣信里	196	297	493	4	497	0	497	744	1,241	40.05
	興南里	233	406	639	3	642	0	642	936	1,578	40.68
	豐年里	214	301	515	5	520	0	520	711	1,231	42.24
	芳草里	560	740	1,300	10	1,310	0	1,310	2,125	3,435	38.14
	芳安里	420	529	949	7	956	0	956	1,204	2,160	44.26
	頂寮里	445	621	1,066	10	1,076	0	1,076	1,398	2,474	43.49
	安寮里	488	638	1,126	11	1,137	0	1,137	1,556	2,693	42.22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21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2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西區	安業里	365	414	779	4	783	0	783	1,167	1,950	40.15
	興村里	722	806	1,528	8	1,536	0	1,536	2,329	3,865	39.74
	興安里	526	635	1,161	11	1,172	0	1,172	1,733	2,905	40.34
	興仁里	729	789	1,518	11	1,529	0	1,529	2,077	3,606	42.40
	北門里	380	572	952	12	964	0	964	1,121	2,085	46.24
	林森里	407	566	973	2	975	0	975	1,309	2,284	42.69
	中庄里	645	674	1,319	9	1,328	0	1,328	1,880	3,208	41.40
	頂庄里	457	444	901	7	908	0	908	1,217	2,125	42.73
	義教里	458	582	1,040	5	1,045	0	1,045	1,674	2,719	38.43
	仁義里	556	624	1,180	9	1,189	0	1,189	1,614	2,803	42.42
	後湖里	593	769	1,362	11	1,373	0	1,373	2,006	3,379	40.63
	荖藤里	726	1,025	1,751	9	1,760	0	1,760	2,765	4,525	38.90
		21,030	28,760	49,790	428	50,218	1	50,219	70,662	120,881	41.54
	書院里	384	482	866	12	878	0	878	1,011	1,889	46.48
	永和里	324	453	777	4	781	0	781	1,083	1,864	41.90
	新富里	238	494	732	7	739	0	739	888	1,627	45.42
	文化里	399	626	1,025	7	1,032	0	1,032	1,179	2,211	46.68
	西榮里	371	634	1,005	6	1,011	0	1,011	1,198	2,209	45.77
	番社里	241	395	636	9	645	0	645	710	1,355	47.60
	國華里	236	313	549	2	551	0	551	702	1,253	43.97
	大溪里	291	528	819	5	824	1	825	1,318	2,143	38.45
	磚磘里	548	840	1,388	16	1,404	0	1,404	2,093	3,497	40.15
福全里	698	917	1,615	18	1,633	0	1,633	2,481	4,114	39.69	
福安里	707	993	1,700	17	1,717	0	1,717	2,478	4,195	40.93	
新西里	323	470	793	10	803	0	803	1,207	2,010	39.95	
港坪里	614	741	1,355	10	1,365	0	1,365	1,998	3,363	40.59	
頭港里	302	453	755	4	759	0	759	1,088	1,847	41.09	
西平里	539	800	1,339	13	1,352	0	1,352	1,887	3,239	41.74	
劉厝里	1,228	1,423	2,651	22	2,673	0	2,673	4,170	6,843	39.06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21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3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自強里	313	385	698	5	703	0	703	919	1,622	43.34
	美源里	656	874	1,530	11	1,541	0	1,541	2,019	3,560	43.29
	湖內里	669	1,096	1,765	9	1,774	0	1,774	2,736	4,510	39.33
	獅子里	498	637	1,135	14	1,149	0	1,149	1,537	2,686	42.78
	紅瓦里	232	415	647	4	651	0	651	919	1,570	41.46
	光路里	976	1,179	2,155	26	2,181	0	2,181	2,930	5,111	42.67
	福民里	947	1,173	2,120	16	2,136	0	2,136	3,501	5,437	39.29
	車店里	1,013	1,331	2,344	13	2,357	0	2,357	3,591	5,748	41.01
	垂楊里	279	399	678	13	691	0	691	1,224	1,915	36.08
	培元里	446	328	774	2	776	0	776	839	1,615	48.05
	育英里	306	469	775	5	780	0	780	946	1,726	45.19
	致遠里	608	202	810	13	823	0	823	916	1,739	47.33
	翠岱里	496	157	653	4	657	0	657	726	1,383	47.51
	導明里	276	409	685	9	694	0	694	818	1,512	45.90
	北榮里	378	644	1,022	9	1,031	0	1,031	1,174	2,205	46.76
	慶安里	235	398	633	8	641	0	641	880	1,521	42.14
	香湖里	127	175	302	3	305	0	305	514	819	37.24
	重興里	297	467	764	11	775	0	775	1,170	1,945	39.85
	後驛里	290	516	806	5	811	0	811	1,231	2,042	39.72
	湖邊里	297	510	807	3	810	0	810	1,235	2,045	39.61
	竹園里	713	1,022	1,735	19	1,754	0	1,754	2,697	4,451	39.41
	保生里	742	1,095	1,837	9	1,846	0	1,846	2,449	4,295	42.98
	保安里	541	758	1,299	12	1,311	0	1,311	1,914	3,225	40.65
	北新里	190	318	508	3	511	0	511	604	1,115	45.83
	新厝里	599	1,143	1,742	16	1,758	0	1,758	2,395	4,153	42.33
	保福里	593	772	1,365	6	1,371	0	1,371	2,266	3,637	37.70
	竹村里	182	246	428	5	433	0	433	692	1,125	38.49
	北湖里	456	719	1,175	6	1,181	0	1,181	1,773	2,954	39.98
	下埤里	232	361	593	7	600	0	600	956	1,556	38.56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21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1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總計			39,901	52,308	92,209	724	92,933	2	92,935	128,103	221,038	42.04
東區			19,300	23,106	42,406	311	42,717	0	42,717	57,440	100,157	42.65
	短竹里	0001	216	241	457	2	459	0	459	562	1,021	44.96
	短竹里	0002	323	303	626	4	630	0	630	695	1,325	47.55
	蘭潭里	0003	181	194	375	2	377	0	377	638	1,015	37.14
	蘭潭里	0004	257	279	536	1	537	0	537	643	1,180	45.51
	東川里	0005	187	152	339	3	342	0	342	341	683	50.07
	東川里	0006	241	223	464	3	467	0	467	590	1,057	44.18
	鹿寮里	0007	160	220	380	2	382	0	382	676	1,058	36.11
	盧厝里	0008	170	200	370	2	372	0	372	551	923	40.30
	盧厝里	0009	200	233	433	3	436	0	436	574	1,010	43.17
	文雅里	0010	286	296	582	3	585	0	585	705	1,290	45.35
	文雅里	0011	258	269	527	5	532	0	532	689	1,221	43.57
	文雅里	0012	275	238	513	2	515	0	515	669	1,184	43.50
	王田里	0013	265	273	538	1	539	0	539	605	1,144	47.12
	王田里	0014	246	273	519	6	525	0	525	580	1,105	47.51
	長竹里	0015	316	354	670	2	672	0	672	824	1,496	44.92
	長竹里	0016	291	335	626	5	631	0	631	755	1,386	45.53
	後庄里	0017	238	315	553	8	561	0	561	872	1,433	39.15
	後庄里	0018	261	249	510	3	513	0	513	542	1,055	48.63
	後庄里	0019	356	276	632	3	635	0	635	822	1,457	43.58
	新店里	0020	226	251	477	7	484	0	484	578	1,062	45.57
	新店里	0021	254	237	491	5	496	0	496	674	1,170	42.39
	新店里	0022	212	209	421	2	423	0	423	484	907	46.64
	新店里	0023	228	229	457	6	463	0	463	538	1,001	46.25
	圳頭里	0024	298	184	482	5	487	0	487	744	1,231	39.56
	圳頭里	0025	323	232	555	4	559	0	559	711	1,270	44.02
	圳頭里	0026	174	183	357	2	359	0	359	502	861	41.70
	圳頭里	0027	166	210	376	1	377	0	377	500	877	42.99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2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中山里	0028	282	267	549	3	552	0	552	614	1,166	47.34
	中山里	0029	164	189	353	2	355	0	355	331	686	51.75
	太平里	0030	310	269	579	2	581	0	581	891	1,472	39.47
	太平里	0031	293	321	614	2	616	0	616	736	1,352	45.56
	太平里	0032	280	311	591	4	595	0	595	790	1,385	42.96
	東興里	0033	204	204	408	0	408	0	408	482	890	45.84
	東興里	0034	149	294	443	5	448	0	448	459	907	49.39
	華南里	0035	163	218	381	0	381	0	381	525	906	42.05
	華南里	0036	161	260	421	8	429	0	429	593	1,022	41.98
	中央里	0037	184	308	492	3	495	0	495	630	1,125	44.00
	中央里	0038	176	326	502	4	506	0	506	499	1,005	50.35
	朝陽里	0039	132	288	420	3	423	0	423	489	912	46.38
	朝陽里	0040	198	225	423	7	430	0	430	581	1,011	42.53
	民族里	0041	174	219	393	3	396	0	396	506	902	43.90
	民族里	0042	104	168	272	1	273	0	273	509	782	34.91
	過溝里	0043	198	266	464	2	466	0	466	530	996	46.79
	過溝里	0044	173	268	441	3	444	0	444	553	997	44.53
	新開里	0045	177	195	372	5	377	0	377	518	895	42.12
	新開里	0046	220	258	478	3	481	0	481	577	1,058	45.46
	宣信里	0047	195	299	494	3	497	0	497	744	1,241	40.05
	興南里	0048	120	240	360	7	367	0	367	437	804	45.65
	興南里	0049	102	170	272	3	275	0	275	499	774	35.53
	豐年里	0050	199	319	518	2	520	0	520	711	1,231	42.24
	芳草里	0051	177	257	434	2	436	0	436	595	1,031	42.29
	芳草里	0052	217	217	434	6	440	0	440	866	1,306	33.69
	芳草里	0053	187	243	430	4	434	0	434	664	1,098	39.53
	芳安里	0054	221	216	437	5	442	0	442	579	1,021	43.29
	芳安里	0055	202	308	510	4	514	0	514	625	1,139	45.13
	頂寮里	0056	195	318	513	7	520	0	520	726	1,246	41.73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3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頂寮里	0057	238	312	550	6	556	0	556	672	1,228	45.28
	安寮里	0058	257	345	602	4	606	0	606	803	1,409	43.01
	安寮里	0059	224	302	526	5	531	0	531	753	1,284	41.36
	安業里	0060	181	195	376	2	378	0	378	585	963	39.25
	安業里	0061	187	214	401	4	405	0	405	582	987	41.03
	興村里	0062	185	287	472	4	476	0	476	665	1,141	41.72
	興村里	0063	217	240	457	4	461	0	461	737	1,198	38.48
	興村里	0064	299	297	596	4	600	0	600	926	1,526	39.32
	興安里	0065	168	252	420	8	428	0	428	751	1,179	36.30
	興安里	0066	355	384	739	5	744	0	744	982	1,726	43.11
	興仁里	0067	214	276	490	5	495	0	495	678	1,173	42.20
	興仁里	0068	302	267	569	4	573	0	573	699	1,272	45.05
	興仁里	0069	195	263	458	3	461	0	461	700	1,161	39.71
	北門里	0070	185	277	462	8	470	0	470	627	1,097	42.84
	北門里	0071	183	307	490	4	494	0	494	494	988	50.00
	林森里	0072	239	342	581	2	583	0	583	729	1,312	44.44
	林森里	0073	165	225	390	2	392	0	392	580	972	40.33
	中庄里	0074	168	213	381	4	385	0	385	629	1,014	37.97
	中庄里	0075	243	254	497	6	503	0	503	625	1,128	44.59
	中庄里	0076	199	238	437	3	440	0	440	626	1,066	41.28
	頂庄里	0077	221	261	482	3	485	0	485	692	1,177	41.21
	頂庄里	0078	214	208	422	1	423	0	423	525	948	44.62
	義教里	0079	236	310	546	3	549	0	549	805	1,354	40.55
	義教里	0080	216	280	496	1	497	0	497	868	1,365	36.41
	仁義里	0081	241	330	571	2	573	0	573	791	1,364	42.01
	仁義里	0082	296	315	611	5	616	0	616	823	1,439	42.81
	後湖里	0083	190	255	445	3	448	0	448	646	1,094	40.95
	後湖里	0084	226	279	505	2	507	0	507	702	1,209	41.94
	後湖里	0085	179	240	419	0	419	0	419	657	1,076	38.94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4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西區	荖藤里	0086	155	374	529	3	532	0	532	757	1,289	41.27	
	荖藤里	0087	169	216	385	3	388	0	388	595	983	39.47	
	荖藤里	0088	198	207	405	1	406	0	406	736	1,142	35.55	
	荖藤里	0089	190	242	432	2	434	0	434	677	1,111	39.06	
				20,601	29,202	49,803	413	50,216	2	50,218	70,663	120,881	41.54
				158	233	391	6	397	0	397	462	859	46.22
				208	270	478	3	481	0	481	549	1,030	46.70
				146	221	367	7	374	0	374	577	951	39.33
				178	228	406	1	407	0	407	506	913	44.58
				247	490	737	2	739	0	739	888	1,627	45.42
				235	311	546	2	548	2	550	650	1,200	45.67
				158	323	481	1	482	0	482	529	1,011	47.68
				159	319	478	3	481	0	481	628	1,109	43.37
				206	319	525	5	530	0	530	570	1,100	48.18
				229	411	640	5	645	0	645	710	1,355	47.60
				230	318	548	3	551	0	551	702	1,253	43.97
				142	263	405	2	407	0	407	633	1,040	39.13
				128	288	416	1	417	0	417	686	1,103	37.81
				171	270	441	0	441	0	441	582	1,023	43.11
				179	289	468	7	475	0	475	707	1,182	40.19
			201	284	485	4	489	0	489	803	1,292	37.85	
			187	309	496	9	505	0	505	653	1,158	43.61	
			207	301	508	4	512	0	512	751	1,263	40.54	
			289	318	607	7	614	0	614	1,079	1,693	36.27	
			211	378	589	6	595	0	595	769	1,364	43.62	
			237	316	553	4	557	0	557	829	1,386	40.19	
			243	319	562	3	565	0	565	880	1,445	39.10	
			163	239	402	6	408	0	408	562	970	42.06	
			168	225	393	2	395	0	395	645	1,040	37.98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5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港坪里	0114	191	205	396	5	401	0	401	586	987	40.63
	港坪里	0115	192	277	469	3	472	0	472	656	1,128	41.84
	港坪里	0116	199	291	490	2	492	0	492	756	1,248	39.42
	頭港里	0117	152	258	410	2	412	0	412	558	970	42.47
	頭港里	0118	139	202	341	6	347	0	347	530	877	39.57
	西斗里	0119	157	287	444	8	452	0	452	596	1,048	43.13
	西斗里	0120	204	252	456	4	460	0	460	628	1,088	42.28
	西斗里	0121	174	262	436	4	440	0	440	663	1,103	39.89
	劉厝里	0122	264	300	564	2	566	0	566	871	1,437	39.39
	劉厝里	0123	217	273	490	5	495	0	495	758	1,253	39.51
	劉厝里	0124	269	283	552	3	555	0	555	905	1,460	38.01
	劉厝里	0125	219	257	476	6	482	0	482	773	1,255	38.41
	劉厝里	0126	253	315	568	7	575	0	575	863	1,438	39.99
	自強里	0127	305	393	698	5	703	0	703	919	1,622	43.34
	美源里	0128	101	241	342	2	344	0	344	554	898	38.31
	美源里	0129	321	383	704	2	706	0	706	844	1,550	45.55
	美源里	0130	237	249	486	5	491	0	491	621	1,112	44.15
	湖內里	0131	198	329	527	2	529	0	529	935	1,464	36.13
	湖內里	0132	199	375	574	3	577	0	577	828	1,405	41.07
	湖內里	0133	258	407	665	3	668	0	668	973	1,641	40.71
	獅子里	0134	278	283	561	5	566	0	566	747	1,313	43.11
	獅子里	0135	220	361	581	2	583	0	583	790	1,373	42.46
	紅瓦里	0136	237	408	645	6	651	0	651	919	1,570	41.46
	光路里	0137	204	279	483	9	492	0	492	693	1,185	41.52
	光路里	0138	263	309	572	6	578	0	578	741	1,319	43.82
	光路里	0139	270	328	598	7	605	0	605	859	1,464	41.33
	光路里	0140	249	251	500	5	505	0	505	638	1,143	44.18
	福民里	0141	243	293	536	1	537	0	537	632	1,169	45.94
	福民里	0142	208	339	547	3	550	0	550	729	1,279	43.00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6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福民里	0143	114	395	509	4	513	0	513	1,088	1,601	32.04
	福民里	0144	265	267	532	4	536	0	536	852	1,388	38.62
	車店里	0145	276	334	610	2	612	0	612	935	1,547	39.56
	車店里	0146	200	306	506	4	510	0	510	787	1,297	39.32
	車店里	0147	265	332	597	7	604	0	604	730	1,334	45.28
	車店里	0148	251	375	626	5	631	0	631	939	1,570	40.19
	垂楊里	0149	134	216	350	2	352	0	352	574	926	38.01
	垂楊里	0150	142	192	334	5	339	0	339	650	989	34.28
	培元里	0151	123	224	347	1	348	0	348	407	755	46.09
	培元里	0152	319	107	426	2	428	0	428	432	860	49.77
	育英里	0153	171	251	422	3	425	0	425	490	915	46.45
	育英里	0154	136	217	353	2	355	0	355	456	811	43.77
	致遠里	0155	293	119	412	3	415	0	415	453	868	47.81
	致遠里	0156	308	97	405	3	408	0	408	463	871	46.84
	翠岱里	0157	494	158	652	5	657	0	657	726	1,383	47.51
	導明里	0158	118	210	328	5	333	0	333	386	719	46.31
	導明里	0159	151	208	359	2	361	0	361	432	793	45.52
	北榮里	0160	186	313	499	7	506	0	506	621	1,127	44.90
	北榮里	0161	196	323	519	6	525	0	525	553	1,078	48.70
	慶安里	0162	130	190	320	2	322	0	322	421	743	43.34
	慶安里	0163	102	212	314	5	319	0	319	459	778	41.00
	香湖里	0164	123	179	302	3	305	0	305	514	819	37.24
	重興里	0165	174	231	405	6	411	0	411	693	1,104	37.23
	重興里	0166	115	241	356	8	364	0	364	477	841	43.28
	後驛里	0167	169	288	457	1	458	0	458	671	1,129	40.57
	後驛里	0168	113	237	350	3	353	0	353	560	913	38.66
	湖邊里	0169	110	271	381	4	385	0	385	616	1,001	38.46
	湖邊里	0170	161	262	423	2	425	0	425	619	1,044	40.71
	竹園里	0171	221	323	544	5	549	0	549	924	1,473	37.27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7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竹園里	0172	237	371	608	13	621	0	621	902	1,523	40.77
	竹園里	0173	248	332	580	4	584	0	584	871	1,455	40.14
	保生里	0174	195	322	517	5	522	0	522	721	1,243	42.00
	保生里	0175	250	349	599	4	603	0	603	721	1,324	45.54
	保生里	0176	272	448	720	2	722	0	722	1,006	1,728	41.78
	保安里	0177	295	395	690	5	695	0	695	959	1,654	42.02
	保安里	0178	247	362	609	7	616	0	616	955	1,571	39.21
	北新里	0179	180	329	509	2	511	0	511	604	1,115	45.83
	新厝里	0180	190	419	609	5	614	0	614	776	1,390	44.17
	新厝里	0181	180	355	535	6	541	0	541	838	1,379	39.23
	新厝里	0182	204	392	596	7	603	0	603	781	1,384	43.57
	保福里	0183	196	252	448	1	449	0	449	827	1,276	35.19
	保福里	0184	184	284	468	3	471	0	471	741	1,212	38.86
	保福里	0185	211	239	450	2	452	0	452	697	1,149	39.34
	竹村里	0186	176	248	424	9	433	0	433	692	1,125	38.49
	北湖里	0187	246	375	621	3	624	0	624	938	1,562	39.95
	北湖里	0188	201	355	556	1	557	0	557	835	1,392	40.01
	下埤里	0189	228	365	593	7	600	0	600	956	1,556	38.56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1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I+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總計 東區			41,488	50,748	92,236	696	92,932	3	92,935	128,103	221,038	42.04
			20,005	22,406	42,411	302	42,713	1	42,714	57,443	100,157	42.65
	短竹里	0001	220	235	455	4	459	0	459	562	1,021	44.96
	短竹里	0002	336	289	625	5	630	0	630	695	1,325	47.55
	蘭潭里	0003	180	195	375	2	377	0	377	638	1,015	37.14
	蘭潭里	0004	266	268	534	2	536	0	536	644	1,180	45.42
	東川里	0005	185	155	340	2	342	0	342	341	683	50.07
	東川里	0006	249	216	465	2	467	0	467	590	1,057	44.18
	鹿寮里	0007	175	207	382	0	382	0	382	676	1,058	36.11
	盧厝里	0008	173	197	370	2	372	0	372	551	923	40.30
	盧厝里	0009	210	223	433	3	436	0	436	574	1,010	43.17
	文雅里	0010	289	292	581	5	586	0	586	704	1,290	45.43
	文雅里	0011	278	251	529	3	532	0	532	689	1,221	43.57
	文雅里	0012	277	232	509	6	515	0	515	669	1,184	43.50
	王田里	0013	270	263	533	6	539	0	539	605	1,144	47.12
	王田里	0014	269	252	521	4	525	0	525	580	1,105	47.51
	長竹里	0015	324	345	669	3	672	0	672	824	1,496	44.92
	長竹里	0016	306	321	627	4	631	0	631	755	1,386	45.53
	後庄里	0017	242	311	553	8	561	0	561	872	1,433	39.15
	後庄里	0018	263	249	512	1	513	0	513	542	1,055	48.63
	後庄里	0019	370	263	633	2	635	0	635	822	1,457	43.58
	新店里	0020	228	251	479	5	484	0	484	578	1,062	45.57
	新店里	0021	261	228	489	6	495	1	496	674	1,170	42.31
	新店里	0022	220	203	423	0	423	0	423	484	907	46.64
	新店里	0023	227	229	456	7	463	0	463	538	1,001	46.25
	圳頭里	0024	308	172	480	7	487	0	487	744	1,231	39.56
	圳頭里	0025	327	229	556	3	559	0	559	711	1,270	44.02
圳頭里	0026	179	178	357	2	359	0	359	502	861	41.70	
圳頭里	0027	173	202	375	2	377	0	377	500	877	42.99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2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中山里	0028	282	265	547	5	552	0	552	614	1,166	47.34
	中山里	0029	172	179	351	4	355	0	355	331	686	51.75
	太平里	0030	327	251	578	3	581	0	581	891	1,472	39.47
	太平里	0031	312	300	612	4	616	0	616	736	1,352	45.56
	太平里	0032	291	303	594	1	595	0	595	790	1,385	42.96
	東興里	0033	209	199	408	0	408	0	408	482	890	45.84
	東興里	0034	151	293	444	4	448	0	448	459	907	49.39
	華南里	0035	175	205	380	1	381	0	381	525	906	42.05
	華南里	0036	162	257	419	10	429	0	429	593	1,022	41.98
	中央里	0037	194	297	491	4	495	0	495	630	1,125	44.00
	中央里	0038	182	321	503	3	506	0	506	499	1,005	50.35
	朝陽里	0039	143	278	421	2	423	0	423	489	912	46.38
	朝陽里	0040	198	226	424	5	429	0	429	582	1,011	42.43
	民族里	0041	180	214	394	2	396	0	396	506	902	43.90
	民族里	0042	103	167	270	3	273	0	273	509	782	34.91
	過溝里	0043	197	267	464	2	466	0	466	530	996	46.79
	過溝里	0044	186	255	441	3	444	0	444	553	997	44.53
	新開里	0045	186	189	375	2	377	0	377	518	895	42.12
	新開里	0046	226	253	479	2	481	0	481	577	1,058	45.46
	宣信里	0047	204	287	491	6	497	0	497	744	1,241	40.05
	興南里	0048	129	236	365	2	367	0	367	437	804	45.65
	興南里	0049	100	172	272	3	275	0	275	499	774	35.53
	豐年里	0050	217	302	519	1	520	0	520	711	1,231	42.24
	芳草里	0051	174	257	431	5	436	0	436	595	1,031	42.29
	芳草里	0052	218	219	437	3	440	0	440	866	1,306	33.69
	芳草里	0053	184	244	428	6	434	0	434	664	1,098	39.53
	芳安里	0054	221	213	434	8	442	0	442	579	1,021	43.29
	芳安里	0055	207	302	509	6	515	0	515	624	1,139	45.22
	頂寮里	0056	210	302	512	8	520	0	520	726	1,246	41.73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3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頂寮里	0057	242	310	552	4	556	0	556	672	1,228	45.28
	安寮里	0058	273	329	602	4	606	0	606	803	1,409	43.01
	安寮里	0059	227	296	523	7	530	0	530	754	1,284	41.28
	安業里	0060	192	186	378	0	378	0	378	585	963	39.25
	安業里	0061	183	220	403	1	404	0	404	583	987	40.93
	興村里	0062	196	279	475	0	475	0	475	666	1,141	41.63
	興村里	0063	225	234	459	2	461	0	461	737	1,198	38.48
	興村里	0064	311	286	597	3	600	0	600	926	1,526	39.32
	興安里	0065	183	241	424	4	428	0	428	751	1,179	36.30
	興安里	0066	360	378	738	6	744	0	744	982	1,726	43.11
	興仁里	0067	214	276	490	5	495	0	495	678	1,173	42.20
	興仁里	0068	365	205	570	3	573	0	573	699	1,272	45.05
	興仁里	0069	206	251	457	4	461	0	461	700	1,161	39.71
	北門里	0070	189	274	463	7	470	0	470	627	1,097	42.84
	北門里	0071	193	297	490	4	494	0	494	494	988	50.00
	林森里	0072	262	317	579	4	583	0	583	729	1,312	44.44
	林森里	0073	175	217	392	0	392	0	392	580	972	40.33
	中庄里	0074	177	206	383	2	385	0	385	629	1,014	37.97
	中庄里	0075	251	248	499	4	503	0	503	625	1,128	44.59
	中庄里	0076	199	236	435	5	440	0	440	626	1,066	41.28
	頂庄里	0077	241	240	481	4	485	0	485	692	1,177	41.21
	頂庄里	0078	229	193	422	1	423	0	423	525	948	44.62
	義教里	0079	247	299	546	4	550	0	550	804	1,354	40.62
	義教里	0080	228	268	496	0	496	0	496	869	1,365	36.34
	仁義里	0081	255	316	571	2	573	0	573	791	1,364	42.01
	仁義里	0082	300	313	613	3	616	0	616	823	1,439	42.81
	後湖里	0083	189	253	442	6	448	0	448	646	1,094	40.95
	後湖里	0084	226	278	504	3	507	0	507	702	1,209	41.94
	後湖里	0085	181	238	419	0	419	0	419	657	1,076	38.94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4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西區	巷緣里	0086	156	372	528	4	532	0	532	757	1,289	41.27	
	巷緣里	0087	182	204	386	2	388	0	388	595	983	39.47	
	巷緣里	0088	199	207	406	0	406	0	406	736	1,142	35.55	
	巷緣里	0089	204	230	434	0	434	0	434	677	1,111	39.06	
				21,483	28,342	49,825	394	50,219	2	50,221	70,660	120,881	41.54
	書院里	0090	172	222	394	3	397	0	397	462	859	46.22	
	書院里	0091	215	263	478	3	481	0	481	549	1,030	46.70	
	水和里	0092	155	214	369	5	374	0	374	577	951	39.33	
	水和里	0093	181	225	406	0	406	0	406	507	913	44.47	
	新富里	0094	237	497	734	5	739	0	739	888	1,627	45.42	
	文化里	0095	243	299	542	6	548	2	550	650	1,200	45.67	
	文化里	0096	168	311	479	3	482	0	482	529	1,011	47.68	
	西榮里	0097	174	306	480	1	481	0	481	628	1,109	43.37	
	西榮里	0098	208	316	524	6	530	0	530	570	1,100	48.18	
	番社里	0099	247	392	639	6	645	0	645	710	1,355	47.60	
	國華里	0100	243	306	549	2	551	0	551	702	1,253	43.97	
	大溪里	0101	159	247	406	1	407	0	407	633	1,040	39.13	
	大溪里	0102	146	269	415	3	418	0	418	685	1,103	37.90	
	磚磘里	0103	164	276	440	1	441	0	441	582	1,023	43.11	
磚磘里	0104	189	279	468	7	475	0	475	707	1,182	40.19		
磚磘里	0105	213	272	485	4	489	0	489	803	1,292	37.85		
福全里	0106	210	291	501	5	506	0	506	652	1,158	43.70		
福全里	0107	214	294	508	5	513	0	513	750	1,263	40.62		
福全里	0108	289	321	610	4	614	0	614	1,079	1,693	36.27		
福安里	0109	221	369	590	5	595	0	595	769	1,364	43.62		
福安里	0110	243	308	551	6	557	0	557	829	1,386	40.19		
福安里	0111	257	303	560	5	565	0	565	880	1,445	39.10		
新西里	0112	165	236	401	7	408	0	408	562	970	42.06		
新西里	0113	174	218	392	3	395	0	395	645	1,040	37.98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5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港坪里	0114	199	199	398	3	401	0	401	586	987	40.63
	港坪里	0115	213	256	469	3	472	0	472	656	1,128	41.84
	港坪里	0116	223	268	491	1	492	0	492	756	1,248	39.42
	頭港里	0117	164	248	412	0	412	0	412	558	970	42.47
	頭港里	0118	148	195	343	4	347	0	347	530	877	39.57
	西斗里	0119	164	286	450	2	452	0	452	596	1,048	43.13
	西斗里	0120	215	244	459	1	460	0	460	628	1,088	42.28
	西斗里	0121	178	260	438	2	440	0	440	663	1,103	39.89
	劉厝里	0122	262	299	561	5	566	0	566	871	1,437	39.39
	劉厝里	0123	227	265	492	3	495	0	495	758	1,253	39.51
	劉厝里	0124	280	271	551	4	555	0	555	905	1,460	38.01
	劉厝里	0125	223	255	478	4	482	0	482	773	1,255	38.41
	劉厝里	0126	265	301	566	9	575	0	575	863	1,438	39.99
	自強里	0127	320	378	698	5	703	0	703	919	1,622	43.34
	美源里	0128	112	228	340	4	344	0	344	554	898	38.31
	美源里	0129	320	384	704	2	706	0	706	844	1,550	45.55
	美源里	0130	249	239	488	3	491	0	491	621	1,112	44.15
	湖內里	0131	187	338	525	4	529	0	529	935	1,464	36.13
	湖內里	0132	207	367	574	3	577	0	577	828	1,405	41.07
	湖內里	0133	278	383	661	7	668	0	668	973	1,641	40.71
	獅子里	0134	272	289	561	5	566	0	566	747	1,313	43.11
	獅子里	0135	233	346	579	4	583	0	583	790	1,373	42.46
	紅瓦里	0136	253	390	643	8	651	0	651	919	1,570	41.46
	光路里	0137	208	275	483	9	492	0	492	693	1,185	41.52
	光路里	0138	260	309	569	9	578	0	578	741	1,319	43.82
	光路里	0139	271	328	599	6	605	0	605	859	1,464	41.33
	光路里	0140	245	255	500	5	505	0	505	638	1,143	44.18
	福民里	0141	248	285	533	4	537	0	537	632	1,169	45.94
	福民里	0142	211	332	543	7	550	0	550	729	1,279	43.00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6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福民里	0143	225	283	508	5	513	0	513	1,088	1,601	32.04
	福民里	0144	269	264	533	3	536	0	536	852	1,388	38.62
	車店里	0145	273	335	608	4	612	0	612	935	1,547	39.56
	車店里	0146	215	292	507	3	510	0	510	787	1,297	39.32
	車店里	0147	282	318	600	4	604	0	604	730	1,334	45.28
	車店里	0148	274	353	627	4	631	0	631	939	1,570	40.19
	垂楊里	0149	140	210	350	3	353	0	353	573	926	38.12
	垂楊里	0150	148	186	334	5	339	0	339	650	989	34.28
	培元里	0151	131	217	348	0	348	0	348	407	755	46.09
	培元里	0152	324	103	427	1	428	0	428	432	860	49.77
	育英里	0153	182	241	423	2	425	0	425	490	915	46.45
	育英里	0154	138	215	353	2	355	0	355	456	811	43.77
	致遠里	0155	301	109	410	5	415	0	415	453	868	47.81
	致遠里	0156	309	96	405	3	408	0	408	463	871	46.84
	翠岱里	0157	495	158	653	4	657	0	657	726	1,383	47.51
	導明里	0158	119	212	331	2	333	0	333	386	719	46.31
	導明里	0159	153	205	358	3	361	0	361	432	793	45.52
	北榮里	0160	189	312	501	5	506	0	506	621	1,127	44.90
	北榮里	0161	206	315	521	4	525	0	525	553	1,078	48.70
	慶安里	0162	140	178	318	4	322	0	322	421	743	43.34
	慶安里	0163	110	205	315	4	319	0	319	459	778	41.00
	香湖里	0164	124	179	303	2	305	0	305	514	819	37.24
	重興里	0165	175	234	409	2	411	0	411	693	1,104	37.23
	重興里	0166	131	225	356	8	364	0	364	477	841	43.28
	後驛里	0167	179	277	456	2	458	0	458	671	1,129	40.57
	後驛里	0168	117	232	349	4	353	0	353	560	913	38.66
	湖邊里	0169	123	258	381	4	385	0	385	616	1,001	38.46
	湖邊里	0170	173	250	423	2	425	0	425	619	1,044	40.71
	竹園里	0171	229	312	541	8	549	0	549	924	1,473	37.27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7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竹園里	0172	241	375	616	5	621	0	621	902	1,523	40.77
	竹園里	0173	246	335	581	3	584	0	584	871	1,455	40.14
	保生里	0174	200	319	519	3	522	0	522	721	1,243	42.00
	保生里	0175	276	324	600	3	603	0	603	721	1,324	45.54
	保生里	0176	296	422	718	4	722	0	722	1,006	1,728	41.78
	保安里	0177	294	397	691	4	695	0	695	959	1,654	42.02
	保安里	0178	254	358	612	4	616	0	616	955	1,571	39.21
	北新里	0179	191	316	507	4	511	0	511	604	1,115	45.83
	新厝里	0180	210	398	608	6	614	0	614	776	1,390	44.17
	新厝里	0181	179	352	531	10	541	0	541	838	1,379	39.23
	新厝里	0182	200	398	598	5	603	0	603	781	1,384	43.57
	保福里	0183	186	259	445	4	449	0	449	827	1,276	35.19
	保福里	0184	191	277	468	2	470	0	470	742	1,212	38.78
	保福里	0185	213	238	451	1	452	0	452	697	1,149	39.34
	竹村里	0186	187	242	429	4	433	0	433	692	1,125	38.49
	北湖里	0187	257	365	622	2	624	0	624	938	1,562	39.95
	北湖里	0188	223	334	557	0	557	0	557	835	1,392	40.01
	下埤里	0189	243	352	595	6	601	0	601	955	1,556	38.62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1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I+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總計 東區			41,437	50,804	92,241	686	92,927	2	92,929	128,109	221,038	42.04
			19,997	22,421	42,418	291	42,709	2	42,711	57,446	100,157	42.64
	短竹里	0001	230	227	457	2	459	0	459	562	1,021	44.96
	短竹里	0002	335	290	625	4	629	0	629	696	1,325	47.47
	蘭潭里	0003	182	193	375	2	377	0	377	638	1,015	37.14
	蘭潭里	0004	275	260	535	1	536	0	536	644	1,180	45.42
	東川里	0005	190	151	341	1	342	0	342	341	683	50.07
	東川里	0006	253	212	465	2	467	0	467	590	1,057	44.18
	鹿寮里	0007	161	218	379	3	382	0	382	676	1,058	36.11
	盧厝里	0008	165	205	370	2	372	0	372	551	923	40.30
	盧厝里	0009	211	220	431	5	436	0	436	574	1,010	43.17
	文雅里	0010	249	334	583	3	586	0	586	704	1,290	45.43
	文雅里	0011	275	254	529	3	532	0	532	689	1,221	43.57
	文雅里	0012	282	231	513	2	515	0	515	669	1,184	43.50
	王田里	0013	281	255	536	3	539	0	539	605	1,144	47.12
	王田里	0014	267	252	519	6	525	0	525	580	1,105	47.51
	長竹里	0015	327	342	669	3	672	0	672	824	1,496	44.92
	長竹里	0016	306	319	625	6	631	0	631	755	1,386	45.53
	後庄里	0017	244	308	552	9	561	0	561	872	1,433	39.15
	後庄里	0018	278	235	513	0	513	0	513	542	1,055	48.63
	後庄里	0019	371	262	633	2	635	0	635	822	1,457	43.58
	新店里	0020	241	240	481	3	484	0	484	578	1,062	45.57
	新店里	0021	264	226	490	4	494	2	496	674	1,170	42.22
	新店里	0022	216	204	420	3	423	0	423	484	907	46.64
	新店里	0023	227	231	458	5	463	0	463	538	1,001	46.25
	圳頭里	0024	303	178	481	5	486	0	486	745	1,231	39.48
	圳頭里	0025	325	230	555	4	559	0	559	711	1,270	44.02
圳頭里	0026	182	176	358	1	359	0	359	502	861	41.70	
圳頭里	0027	170	206	376	1	377	0	377	500	877	42.99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2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中山里	0028	286	261	547	5	552	0	552	614	1,166	47.34
	中山里	0029	172	181	353	2	355	0	355	331	686	51.75
	太平里	0030	326	249	575	6	581	0	581	891	1,472	39.47
	太平里	0031	308	304	612	4	616	0	616	736	1,352	45.56
	太平里	0032	292	298	590	5	595	0	595	790	1,385	42.96
	東興里	0033	212	193	405	2	407	0	407	483	890	45.73
	東興里	0034	161	282	443	5	448	0	448	459	907	49.39
	華南里	0035	167	212	379	2	381	0	381	525	906	42.05
	華南里	0036	170	252	422	7	429	0	429	593	1,022	41.98
	中央里	0037	196	295	491	4	495	0	495	630	1,125	44.00
	中央里	0038	183	320	503	3	506	0	506	499	1,005	50.35
	朝陽里	0039	141	280	421	2	423	0	423	489	912	46.38
	朝陽里	0040	202	221	423	6	429	0	429	582	1,011	42.43
	民族里	0041	178	217	395	1	396	0	396	506	902	43.90
	民族里	0042	104	167	271	2	273	0	273	509	782	34.91
	過溝里	0043	191	274	465	1	466	0	466	530	996	46.79
	過溝里	0044	175	267	442	2	444	0	444	553	997	44.53
	新開里	0045	180	194	374	3	377	0	377	518	895	42.12
	新開里	0046	230	247	477	4	481	0	481	577	1,058	45.46
	宣信里	0047	203	289	492	5	497	0	497	744	1,241	40.05
	興南里	0048	136	227	363	4	367	0	367	437	804	45.65
	興南里	0049	104	169	273	2	275	0	275	499	774	35.53
	豐年里	0050	224	295	519	1	520	0	520	711	1,231	42.24
	芳草里	0051	175	258	433	3	436	0	436	595	1,031	42.29
	芳草里	0052	218	219	437	3	440	0	440	866	1,306	33.69
	芳草里	0053	187	241	428	6	434	0	434	664	1,098	39.53
	芳安里	0054	233	203	436	6	442	0	442	579	1,021	43.29
	芳安里	0055	213	298	511	4	515	0	515	624	1,139	45.22
	頂寮里	0056	205	308	513	7	520	0	520	726	1,246	41.73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3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頂寮里	0057	237	316	553	3	556	0	556	672	1,228	45.28
	安寮里	0058	270	332	602	4	606	0	606	803	1,409	43.01
	安寮里	0059	228	298	526	4	530	0	530	754	1,284	41.28
	安業里	0060	181	192	373	5	378	0	378	585	963	39.25
	安業里	0061	192	211	403	2	405	0	405	582	987	41.03
	興村里	0062	190	282	472	4	476	0	476	665	1,141	41.72
	興村里	0063	227	233	460	1	461	0	461	737	1,198	38.48
	興村里	0064	312	282	594	6	600	0	600	926	1,526	39.32
	興安里	0065	173	250	423	5	428	0	428	751	1,179	36.30
	興安里	0066	371	364	735	9	744	0	744	982	1,726	43.11
	興仁里	0067	214	278	492	3	495	0	495	678	1,173	42.20
	興仁里	0068	313	258	571	2	573	0	573	699	1,272	45.05
	興仁里	0069	210	246	456	5	461	0	461	700	1,161	39.71
	北門里	0070	190	272	462	8	470	0	470	627	1,097	42.84
	北門里	0071	190	300	490	4	494	0	494	494	988	50.00
	林森里	0072	263	320	583	0	583	0	583	729	1,312	44.44
	林森里	0073	168	224	392	0	392	0	392	580	972	40.33
	中庄里	0074	182	202	384	1	385	0	385	629	1,014	37.97
	中庄里	0075	265	235	500	3	503	0	503	625	1,128	44.59
	中庄里	0076	205	233	438	2	440	0	440	626	1,066	41.28
	頂庄里	0077	229	253	482	3	485	0	485	692	1,177	41.21
	頂庄里	0078	227	196	423	0	423	0	423	525	948	44.62
	義教里	0079	251	296	547	3	550	0	550	804	1,354	40.62
	義教里	0080	231	264	495	0	495	0	495	870	1,365	36.26
	仁義里	0081	259	311	570	3	573	0	573	791	1,364	42.01
	仁義里	0082	294	320	614	2	616	0	616	823	1,439	42.81
	後湖里	0083	186	260	446	2	448	0	448	646	1,094	40.95
	後湖里	0084	226	276	502	4	506	0	506	703	1,209	41.85
	後湖里	0085	186	233	419	0	419	0	419	657	1,076	38.94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4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西區	荖藤里	0086	161	365	526	6	532	0	532	757	1,289	41.27	
	荖藤里	0087	178	208	386	2	388	0	388	595	983	39.47	
	荖藤里	0088	209	196	405	1	406	0	406	736	1,142	35.55	
	荖藤里	0089	197	235	432	2	434	0	434	677	1,111	39.06	
				21,440	28,383	49,823	395	50,218	0	50,218	70,663	120,881	41.54
				168	225	393	4	397	0	397	462	859	46.22
				210	266	476	5	481	0	481	549	1,030	46.70
				159	213	372	2	374	0	374	577	951	39.33
				176	231	407	0	407	0	407	506	913	44.58
				231	503	734	5	739	0	739	888	1,627	45.42
				240	305	545	5	550	0	550	650	1,200	45.83
				157	324	481	1	482	0	482	529	1,011	47.68
				167	309	476	5	481	0	481	628	1,109	43.37
				208	317	525	5	530	0	530	570	1,100	48.18
				242	394	636	9	645	0	645	710	1,355	47.60
				240	308	548	3	551	0	551	702	1,253	43.97
				153	250	403	4	407	0	407	633	1,040	39.13
				148	267	415	2	417	0	417	686	1,103	37.81
				168	271	439	2	441	0	441	582	1,023	43.11
			196	274	470	5	475	0	475	707	1,182	40.19	
			210	276	486	4	490	0	490	802	1,292	37.93	
			195	301	496	10	506	0	506	652	1,158	43.70	
			209	298	507	5	512	0	512	751	1,263	40.54	
			304	305	609	5	614	0	614	1,079	1,693	36.27	
			219	372	591	4	595	0	595	769	1,364	43.62	
			246	309	555	3	558	0	558	828	1,386	40.26	
			262	303	565	0	565	0	565	880	1,445	39.10	
			163	237	400	8	408	0	408	562	970	42.06	
			172	220	392	3	395	0	395	645	1,040	37.98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5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港坪里	0114	196	203	399	2	401	0	401	586	987	40.63
	港坪里	0115	208	262	470	2	472	0	472	656	1,128	41.84
	港坪里	0116	218	272	490	2	492	0	492	756	1,248	39.42
	頭港里	0117	162	247	409	3	412	0	412	558	970	42.47
	頭港里	0118	157	186	343	4	347	0	347	530	877	39.57
	西斗里	0119	158	286	444	8	452	0	452	596	1,048	43.13
	西斗里	0120	217	241	458	2	460	0	460	628	1,088	42.28
	西斗里	0121	186	251	437	3	440	0	440	663	1,103	39.89
	劉厝里	0122	257	304	561	5	566	0	566	871	1,437	39.39
	劉厝里	0123	225	266	491	4	495	0	495	758	1,253	39.51
	劉厝里	0124	277	276	553	2	555	0	555	905	1,460	38.01
	劉厝里	0125	224	254	478	4	482	0	482	773	1,255	38.41
	劉厝里	0126	269	300	569	6	575	0	575	863	1,438	39.99
	自強里	0127	319	378	697	6	703	0	703	919	1,622	43.34
	美源里	0128	107	234	341	3	344	0	344	554	898	38.31
	美源里	0129	318	387	705	1	706	0	706	844	1,550	45.55
	美源里	0130	247	241	488	3	491	0	491	621	1,112	44.15
	湖內里	0131	205	322	527	2	529	0	529	935	1,464	36.13
	湖內里	0132	211	363	574	3	577	0	577	828	1,405	41.07
	湖內里	0133	276	391	667	1	668	0	668	973	1,641	40.71
	獅子里	0134	268	294	562	4	566	0	566	747	1,313	43.11
	獅子里	0135	233	347	580	3	583	0	583	790	1,373	42.46
	紅瓦里	0136	247	401	648	3	651	0	651	919	1,570	41.46
	光路里	0137	207	274	481	11	492	0	492	693	1,185	41.52
	光路里	0138	259	311	570	8	578	0	578	741	1,319	43.82
	光路里	0139	278	322	600	5	605	0	605	859	1,464	41.33
	光路里	0140	251	249	500	5	505	0	505	638	1,143	44.18
	福民里	0141	261	275	536	1	537	0	537	632	1,169	45.94
	福民里	0142	217	327	544	6	550	0	550	729	1,279	43.00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6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福民里	0143	233	276	509	4	513	0	513	1,088	1,601	32.04
	福民里	0144	266	267	533	3	536	0	536	852	1,388	38.62
	車店里	0145	268	341	609	3	612	0	612	935	1,547	39.56
	車店里	0146	205	300	505	5	510	0	510	787	1,297	39.32
	車店里	0147	280	320	600	4	604	0	604	730	1,334	45.28
	車店里	0148	259	366	625	6	631	0	631	939	1,570	40.19
	垂楊里	0149	137	212	349	3	352	0	352	574	926	38.01
	垂楊里	0150	154	177	331	8	339	0	339	650	989	34.28
	培元里	0151	121	226	347	1	348	0	348	407	755	46.09
	培元里	0152	323	103	426	2	428	0	428	432	860	49.77
	育英里	0153	185	239	424	1	425	0	425	490	915	46.45
	育英里	0154	140	214	354	1	355	0	355	456	811	43.77
	致遠里	0155	306	106	412	3	415	0	415	453	868	47.81
	致遠里	0156	304	101	405	3	408	0	408	463	871	46.84
	翠岱里	0157	494	157	651	6	657	0	657	726	1,383	47.51
	導明里	0158	122	207	329	4	333	0	333	386	719	46.31
	導明里	0159	155	204	359	2	361	0	361	432	793	45.52
	北榮里	0160	188	313	501	5	506	0	506	621	1,127	44.90
	北榮里	0161	194	326	520	5	525	0	525	553	1,078	48.70
	慶安里	0162	131	189	320	2	322	0	322	421	743	43.34
	慶安里	0163	114	201	315	4	319	0	319	459	778	41.00
	香湖里	0164	120	182	302	3	305	0	305	514	819	37.24
	重興里	0165	177	231	408	3	411	0	411	693	1,104	37.23
	重興里	0166	129	227	356	8	364	0	364	477	841	43.28
	後驛里	0167	187	268	455	3	458	0	458	671	1,129	40.57
	後驛里	0168	116	234	350	3	353	0	353	560	913	38.66
	湖邊里	0169	127	256	383	2	385	0	385	616	1,001	38.46
	湖邊里	0170	180	241	421	4	425	0	425	619	1,044	40.71
	竹園里	0171	224	319	543	6	549	0	549	924	1,473	37.27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7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竹園里	0172	246	366	612	9	621	0	621	902	1,523	40.77
	竹園里	0173	252	328	580	4	584	0	584	871	1,455	40.14
	保生里	0174	197	322	519	3	522	0	522	721	1,243	42.00
	保生里	0175	275	325	600	3	603	0	603	721	1,324	45.54
	保生里	0176	284	433	717	4	721	0	721	1,007	1,728	41.72
	保安里	0177	300	392	692	3	695	0	695	959	1,654	42.02
	保安里	0178	260	352	612	4	616	0	616	955	1,571	39.21
	北新里	0179	190	317	507	4	511	0	511	604	1,115	45.83
	新厝里	0180	216	394	610	4	614	0	614	776	1,390	44.17
	新厝里	0181	190	345	535	6	541	0	541	838	1,379	39.23
	新厝里	0182	217	378	595	8	603	0	603	781	1,384	43.57
	保福里	0183	185	263	448	1	449	0	449	827	1,276	35.19
	保福里	0184	193	275	468	2	470	0	470	742	1,212	38.78
	保福里	0185	227	224	451	1	452	0	452	697	1,149	39.34
	竹村里	0186	182	244	426	7	433	0	433	692	1,125	38.49
	北湖里	0187	242	378	620	4	624	0	624	938	1,562	39.95
	北湖里	0188	216	339	555	2	557	0	557	835	1,392	40.01
	下埤里	0189	228	363	591	8	599	0	599	957	1,556	38.50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1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I+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總計 東區			40,681	51,500	92,181	747	92,928	1	92,929	128,109	221,038	42.04
			19,651	22,740	42,391	319	42,710	0	42,710	57,447	100,157	42.64
	短竹里	0001	217	240	457	2	459	0	459	562	1,021	44.96
	短竹里	0002	322	304	626	4	630	0	630	695	1,325	47.55
	蘭潭里	0003	187	189	376	1	377	0	377	638	1,015	37.14
	蘭潭里	0004	261	272	533	4	537	0	537	643	1,180	45.51
	東川里	0005	180	159	339	3	342	0	342	341	683	50.07
	東川里	0006	250	216	466	1	467	0	467	590	1,057	44.18
	鹿寮里	0007	163	218	381	1	382	0	382	676	1,058	36.11
	盧厝里	0008	159	211	370	2	372	0	372	551	923	40.30
	盧厝里	0009	210	223	433	3	436	0	436	574	1,010	43.17
	文雅里	0010	291	287	578	7	585	0	585	705	1,290	45.35
	文雅里	0011	271	257	528	4	532	0	532	689	1,221	43.57
	文雅里	0012	282	232	514	1	515	0	515	669	1,184	43.50
	王田里	0013	278	257	535	4	539	0	539	605	1,144	47.12
	王田里	0014	260	259	519	6	525	0	525	580	1,105	47.51
	長竹里	0015	318	349	667	5	672	0	672	824	1,496	44.92
	長竹里	0016	293	333	626	5	631	0	631	755	1,386	45.53
	後庄里	0017	234	317	551	10	561	0	561	872	1,433	39.15
	後庄里	0018	262	249	511	2	513	0	513	542	1,055	48.63
	後庄里	0019	369	264	633	2	635	0	635	822	1,457	43.58
	新店里	0020	230	250	480	4	484	0	484	578	1,062	45.57
	新店里	0021	260	232	492	4	496	0	496	674	1,170	42.39
	新店里	0022	211	209	420	3	423	0	423	484	907	46.64
	新店里	0023	228	227	455	8	463	0	463	538	1,001	46.25
	圳頭里	0024	308	174	482	5	487	0	487	744	1,231	39.56
	圳頭里	0025	323	231	554	5	559	0	559	711	1,270	44.02
圳頭里	0026	177	178	355	4	359	0	359	502	861	41.70	
圳頭里	0027	166	210	376	1	377	0	377	500	877	42.99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2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同意	2 不同意								
	中山里	0028	282	264	546	6	552	0	552	614	1,166	47.34
	中山里	0029	167	187	354	1	355	0	355	331	686	51.75
	太平里	0030	314	258	572	9	581	0	581	891	1,472	39.47
	太平里	0031	298	317	615	1	616	0	616	736	1,352	45.56
	太平里	0032	294	301	595	0	595	0	595	790	1,385	42.96
	東興里	0033	208	196	404	3	407	0	407	483	890	45.73
	東興里	0034	147	298	445	3	448	0	448	459	907	49.39
	華南里	0035	174	205	379	2	381	0	381	525	906	42.05
	華南里	0036	162	259	421	8	429	0	429	593	1,022	41.98
	中央里	0037	195	297	492	3	495	0	495	630	1,125	44.00
	中央里	0038	189	313	502	4	506	0	506	499	1,005	50.35
	朝陽里	0039	140	279	419	4	423	0	423	489	912	46.38
	朝陽里	0040	195	229	424	5	429	0	429	582	1,011	42.43
	民族里	0041	179	212	391	5	396	0	396	506	902	43.90
	民族里	0042	101	170	271	2	273	0	273	509	782	34.91
	過溝里	0043	192	272	464	2	466	0	466	530	996	46.79
	過溝里	0044	184	257	441	3	444	0	444	553	997	44.53
	新開里	0045	179	192	371	5	376	0	376	519	895	42.01
	新開里	0046	221	255	476	4	480	0	480	578	1,058	45.37
	宣信里	0047	196	297	493	4	497	0	497	744	1,241	40.05
	興南里	0048	133	231	364	3	367	0	367	437	804	45.65
	興南里	0049	100	175	275	0	275	0	275	499	774	35.53
	豐年里	0050	214	301	515	5	520	0	520	711	1,231	42.24
	芳草里	0051	169	264	433	3	436	0	436	595	1,031	42.29
	芳草里	0052	218	219	437	3	440	0	440	866	1,306	33.69
	芳草里	0053	173	257	430	4	434	0	434	664	1,098	39.53
	芳安里	0054	223	216	439	3	442	0	442	579	1,021	43.29
	芳安里	0055	197	313	510	4	514	0	514	625	1,139	45.13
	頂寮里	0056	205	309	514	6	520	0	520	726	1,246	41.73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3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頂寮里	0057	240	312	552	4	556	0	556	672	1,228	45.28
	安寮里	0058	258	342	600	6	606	0	606	803	1,409	43.01
	安寮里	0059	230	296	526	5	531	0	531	753	1,284	41.36
	安業里	0060	181	195	376	2	378	0	378	585	963	39.25
	安業里	0061	184	219	403	2	405	0	405	582	987	41.03
	興村里	0062	192	281	473	2	475	0	475	666	1,141	41.63
	興村里	0063	220	240	460	1	461	0	461	737	1,198	38.48
	興村里	0064	310	285	595	5	600	0	600	926	1,526	39.32
	興安里	0065	167	257	424	4	428	0	428	751	1,179	36.30
	興安里	0066	359	378	737	7	744	0	744	982	1,726	43.11
	興仁里	0067	221	271	492	3	495	0	495	678	1,173	42.20
	興仁里	0068	304	264	568	5	573	0	573	699	1,272	45.05
	興仁里	0069	204	254	458	3	461	0	461	700	1,161	39.71
	北門里	0070	185	276	461	9	470	0	470	627	1,097	42.84
	北門里	0071	195	296	491	3	494	0	494	494	988	50.00
	林森里	0072	244	339	583	0	583	0	583	729	1,312	44.44
	林森里	0073	163	227	390	2	392	0	392	580	972	40.33
	中庄里	0074	183	200	383	2	385	0	385	629	1,014	37.97
	中庄里	0075	258	242	500	3	503	0	503	625	1,128	44.59
	中庄里	0076	204	232	436	4	440	0	440	626	1,066	41.28
	頂庄里	0077	227	252	479	6	485	0	485	692	1,177	41.21
	頂庄里	0078	230	192	422	1	423	0	423	525	948	44.62
	義教里	0079	237	307	544	5	549	0	549	805	1,354	40.55
	義教里	0080	221	275	496	0	496	0	496	869	1,365	36.34
	仁義里	0081	259	311	570	3	573	0	573	791	1,364	42.01
	仁義里	0082	297	313	610	6	616	0	616	823	1,439	42.81
	後湖里	0083	181	260	441	7	448	0	448	646	1,094	40.95
	後湖里	0084	229	275	504	2	506	0	506	703	1,209	41.85
	後湖里	0085	183	234	417	2	419	0	419	657	1,076	38.94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4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西區	巷緣里	0086	166	361	527	5	532	0	532	757	1,289	41.27	
	巷緣里	0087	178	208	386	2	388	0	388	595	983	39.47	
	巷緣里	0088	194	210	404	2	406	0	406	736	1,142	35.55	
	巷緣里	0089	188	246	434	0	434	0	434	677	1,111	39.06	
				21,030	28,760	49,790	428	50,218	1	50,219	70,662	120,881	41.54
		書院里	0090	171	221	392	5	397	0	397	462	859	46.22
		書院里	0091	213	261	474	7	481	0	481	549	1,030	46.70
		水和里	0092	150	220	370	4	374	0	374	577	951	39.33
		水和里	0093	174	233	407	0	407	0	407	506	913	44.58
		新富里	0094	238	494	732	7	739	0	739	888	1,627	45.42
		文化里	0095	240	306	546	4	550	0	550	650	1,200	45.83
		文化里	0096	159	320	479	3	482	0	482	529	1,011	47.68
		西榮里	0097	166	314	480	1	481	0	481	628	1,109	43.37
		西榮里	0098	205	320	525	5	530	0	530	570	1,100	48.18
		番社里	0099	241	395	636	9	645	0	645	710	1,355	47.60
		國華里	0100	236	313	549	2	551	0	551	702	1,253	43.97
		大溪里	0101	157	248	405	2	407	0	407	633	1,040	39.13
		大溪里	0102	134	280	414	3	417	1	418	685	1,103	37.81
		磚磘里	0103	155	282	437	4	441	0	441	582	1,023	43.11
		磚磘里	0104	188	282	470	5	475	0	475	707	1,182	40.19
	磚磘里	0105	205	276	481	7	488	0	488	804	1,292	37.77	
	福全里	0106	192	305	497	9	506	0	506	652	1,158	43.70	
	福全里	0107	218	293	511	2	513	0	513	750	1,263	40.62	
	福全里	0108	288	319	607	7	614	0	614	1,079	1,693	36.27	
	福安里	0109	207	380	587	8	595	0	595	769	1,364	43.62	
	福安里	0110	233	317	550	7	557	0	557	829	1,386	40.19	
	福安里	0111	267	296	563	2	565	0	565	880	1,445	39.10	
	新西里	0112	161	241	402	6	408	0	408	562	970	42.06	
	新西里	0113	162	229	391	4	395	0	395	645	1,040	37.98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5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港坪里	0114	198	201	399	2	401	0	401	586	987	40.63
	港坪里	0115	206	261	467	5	472	0	472	656	1,128	41.84
	港坪里	0116	210	279	489	3	492	0	492	756	1,248	39.42
	頭港里	0117	161	250	411	1	412	0	412	558	970	42.47
	頭港里	0118	141	203	344	3	347	0	347	530	877	39.57
	西斗里	0119	154	292	446	6	452	0	452	596	1,048	43.13
	西斗里	0120	210	246	456	4	460	0	460	628	1,088	42.28
	西斗里	0121	175	262	437	3	440	0	440	663	1,103	39.89
	劉厝里	0122	257	306	563	3	566	0	566	871	1,437	39.39
	劉厝里	0123	224	268	492	3	495	0	495	758	1,253	39.51
	劉厝里	0124	263	289	552	3	555	0	555	905	1,460	38.01
	劉厝里	0125	228	250	478	4	482	0	482	773	1,255	38.41
	劉厝里	0126	256	310	566	9	575	0	575	863	1,438	39.99
	自強里	0127	313	385	698	5	703	0	703	919	1,622	43.34
	美源里	0128	106	234	340	4	344	0	344	554	898	38.31
	美源里	0129	313	390	703	3	706	0	706	844	1,550	45.55
	美源里	0130	237	250	487	4	491	0	491	621	1,112	44.15
	湖內里	0131	202	325	527	2	529	0	529	935	1,464	36.13
	湖內里	0132	199	376	575	2	577	0	577	828	1,405	41.07
	湖內里	0133	268	395	663	5	668	0	668	973	1,641	40.71
	獅子里	0134	267	290	557	9	566	0	566	747	1,313	43.11
	獅子里	0135	231	347	578	5	583	0	583	790	1,373	42.46
	紅瓦里	0136	232	415	647	4	651	0	651	919	1,570	41.46
	光路里	0137	200	285	485	7	492	0	492	693	1,185	41.52
	光路里	0138	262	306	568	10	578	0	578	741	1,319	43.82
	光路里	0139	265	334	599	6	605	0	605	859	1,464	41.33
	光路里	0140	249	254	503	3	506	0	506	637	1,143	44.27
	福民里	0141	259	275	534	3	537	0	537	632	1,169	45.94
	福民里	0142	216	330	546	4	550	0	550	729	1,279	43.00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6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福民里	0143	217	291	508	5	513	0	513	1,088	1,601	32.04
	福民里	0144	255	277	532	4	536	0	536	852	1,388	38.62
	車店里	0145	262	346	608	4	612	0	612	935	1,547	39.56
	車店里	0146	205	304	509	1	510	0	510	787	1,297	39.32
	車店里	0147	278	322	600	4	604	0	604	730	1,334	45.28
	車店里	0148	268	359	627	4	631	0	631	939	1,570	40.19
	垂楊里	0149	138	210	348	4	352	0	352	574	926	38.01
	垂楊里	0150	141	189	330	9	339	0	339	650	989	34.28
	培元里	0151	127	220	347	1	348	0	348	407	755	46.09
	培元里	0152	319	108	427	1	428	0	428	432	860	49.77
	育英里	0153	169	254	423	2	425	0	425	490	915	46.45
	育英里	0154	137	215	352	3	355	0	355	456	811	43.77
	致遠里	0155	298	108	406	9	415	0	415	453	868	47.81
	致遠里	0156	310	94	404	4	408	0	408	463	871	46.84
	翠岱里	0157	496	157	653	4	657	0	657	726	1,383	47.51
	導明里	0158	120	209	329	4	333	0	333	386	719	46.31
	導明里	0159	156	200	356	5	361	0	361	432	793	45.52
	北榮里	0160	182	318	500	6	506	0	506	621	1,127	44.90
	北榮里	0161	196	326	522	3	525	0	525	553	1,078	48.70
	慶安里	0162	127	190	317	5	322	0	322	421	743	43.34
	慶安里	0163	108	208	316	3	319	0	319	459	778	41.00
	香湖里	0164	127	175	302	3	305	0	305	514	819	37.24
	重興里	0165	174	234	408	3	411	0	411	693	1,104	37.23
	重興里	0166	123	233	356	8	364	0	364	477	841	43.28
	後驛里	0167	173	284	457	1	458	0	458	671	1,129	40.57
	後驛里	0168	117	232	349	4	353	0	353	560	913	38.66
	湖邊里	0169	123	261	384	1	385	0	385	616	1,001	38.46
	湖邊里	0170	174	249	423	2	425	0	425	619	1,044	40.71
	竹園里	0171	237	306	543	6	549	0	549	924	1,473	37.27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12/18 20:21:55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頁次：7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同意	2 不同意								
	竹園里	0172	235	377	612	9	621	0	621	902	1,523	40.77
	竹園里	0173	241	339	580	4	584	0	584	871	1,455	40.14
	保生里	0174	193	326	519	3	522	0	522	721	1,243	42.00
	保生里	0175	265	335	600	3	603	0	603	721	1,324	45.54
	保生里	0176	284	434	718	3	721	0	721	1,007	1,728	41.72
	保安里	0177	287	402	689	6	695	0	695	959	1,654	42.02
	保安里	0178	254	356	610	6	616	0	616	955	1,571	39.21
	北新里	0179	190	318	508	3	511	0	511	604	1,115	45.83
	新厝里	0180	207	403	610	4	614	0	614	776	1,390	44.17
	新厝里	0181	183	349	532	9	541	0	541	838	1,379	39.23
	新厝里	0182	209	391	600	3	603	0	603	781	1,384	43.57
	保福里	0183	183	264	447	2	449	0	449	827	1,276	35.19
	保福里	0184	195	274	469	1	470	0	470	742	1,212	38.78
	保福里	0185	215	234	449	3	452	0	452	697	1,149	39.34
	竹村里	0186	182	246	428	5	433	0	433	692	1,125	38.49
	北湖里	0187	250	371	621	3	624	0	624	938	1,562	39.95
	北湖里	0188	206	348	554	3	557	0	557	835	1,392	40.01
	下埤里	0189	232	361	593	7	600	0	600	956	1,556	38.56

# 伍、監察實務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印製點領公投票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

時 日 期	8 時 至 13 時	13 時 至 18 時	18 時 至 結束	備 註
110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一)	張錫津 李承立	曾漢洲 許博雅		製版拓印
110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二)	楊勝夫 蔡孟君 黃振男	謝輝國 張丹皇 林協誠	吳銘洲 陳錦棟 吳碧娟	監印公投票
110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三)	楊漢東 林文雄	蕭金澤 李承立	吳銘洲 陳錦棟	初點公投票
110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四)	盧義良 林慧霞	黃保源 陳建良	曾漢洲 許博雅	複點公投票
110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五)	房兆虎 蔡振義	黃良輝 鄒清朗	吳銘洲 陳錦棟	複點公投票
備註	<p>一、執行職務時請穿監察小組委員背心及佩戴識別證。</p> <p>二、監印公投票委員請按排定時間準時到達指定印刷廠。</p> <p>三、擔任輪值委員未克到場者，請預先連絡第四組以便洽請其他委員代為執行。</p> <p>四、請謝召集人督導監察業務之執行。</p> <p>五、監印公投票地點：正嘉隆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興中街 169 號)</p> <p>六、監察初點、複點公投票地點：本會四樓大禮堂。</p> <p>七、第四組聯絡人及電話：吳佳純，05-2754633#142。</p>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巡察投開票所分配表

投開票所編號	監察小組委員	
1~15	吳銘洲	吳碧娟
16~30	曾漢洲	許博雅
31~45	房兆虎	蔡振義
46~60	楊勝夫	鄒清朗
61~75	楊漢東	林文雄
76~89	謝輝國	張丹皇
90~106	李承立	陳建良
107~123	黃保源	蕭金澤
124~140	陳錦棟	林慧霞
141~157	蔡孟君	張錫津
158~173	黃振男	盧義良
174~189	林協誠	黃良輝
全區巡迴	謝召集人尚能	

備註：

一、投票日當天巡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

- (一)請穿著背心及佩戴識別證。
- (二)注意有無任何人在投票所附近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及投票所內有無亮票等違規行為。
- (三)投票日當天，各委員亦需保持電話之暢通，如投票所有違規事件，將依巡察投開票所分配表所排定之委員，通知前往處理。

三、本會第四組聯絡電話：05-2754633#141、142

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總報告. 110年 / 嘉義市選舉  
委員會編著. -- 初版. -- 嘉義市 : 嘉義市選  
舉委員會, 民 111.03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109-07-6(平裝)

1. CST: 公民投票 2. CST: 嘉義市

573.63

111002590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總報告

編印者：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出版者：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地址：嘉義市博東路 333 號

電話：(05)2754633

傳真：(05)2754623

網址：<http://www.cyec.gov.tw>

印刷者：熱帶魚視覺設計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興隆街 54 號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初版

本書同時登載於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網站，

網址為 <http://www.cyec.gov.tw>

定價：NT\$ 380 元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85 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一樓

電話：02-2796-3638

網址：<https://www.govbooks.com.tw/>